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社旗县昶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等为主要供应商。其中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社旗县昶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上半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且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单；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项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存货等数量的勾稽关系；（2）说明 1KU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和 1 亿 U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产出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传统工艺及树脂吸附工艺产生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重，与相关产品采购量的勾稽关系；发行人计算核心技术与产品收入占比的依据；（3）分传统工艺与树脂吸附工艺，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工艺下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及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用的工艺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股东、前员工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等三家企业”“等两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该种方式披露的原因，并以注释的方式披露相关情况；说明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成立后不久就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与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采购站建立采购关系的背景；（4）补充披露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市场情况，包括主要参与主体、竞争格局、价格及其趋势、原材料获取方式等；目前国内收集人尿相关行业的情况和企业数量、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业务开展模式；（5）补充披露发行人乌司他丁供应商的选择机制和主要考虑因素，结合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资源网络优势是如何获得的，该等采购网络资源是否稳定及维持网络稳定的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提示风险；（6）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向自然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金额和内容，是否存在与供应商通过现金结算或第三方结算，如是，请说明相关金额和内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用的增值税纳税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向人源蛋白原材料供应商取得增值税抵扣发票；（7）报告期各期尤瑞克林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8）随着环保卫生要求的提高，传统工艺愈发受限，尿激酶粗品市场供需逐步失衡，平均单价逐年上涨，但同样从尿液提取的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价格增长幅度低于尿激酶粗品增长速度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采用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采购量未见明显上升，未有明显替代关系的原因；树脂吸附工艺是否存在相关市场拓展和产业化应用的局限；（9）分传统工艺和树脂吸附工艺补充披露发行人乌司他丁原材料供应地区和金额；树脂吸附工艺下，发行人与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机制，相关材料费用的承担方等情况，是否对供应商对外销售存在限制约定；并披露乌司他丁原料进一步扩大供应的可行性及措施；（10）发行人是否向 CRO 或 CMO 采购相关服务用于在研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相关公司的原因。如存在，请披露报告期前五大 CRO 或 CMO 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对应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如存在现金结算，请核查：（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

和合理性；（2）现金交易的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3）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则和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流的发生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之存在资金往来；（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财务的改进措施和进展情况；（8）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各项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存货等数量的勾稽关系

（一）人源蛋白产品

1、人源蛋白产品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和存货数量的勾稽关系

存货名称	计量单位	期间	期初库存量	采购入库	生产领用	期末库存量
尿激酶原料	亿 U	2016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4,486.32	4,442.53	43.79
		2018 年度	43.79	3,283.33	3,293.15	33.97
		2019 年 1-6 月	33.97	1,846.15	1,877.23	2.89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亿 U	2016 年度	1,235.06	10,829.95	11,812.80	252.21
		2017 年度	252.21	8,576.48	8,505.02	323.67
		2018 年度	323.67	7,169.95	6,841.04	652.58
		2019 年 1-6 月	652.58	4,759.64	4,654.22	758.00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KU	2016 年度	-	66,412.19	66,412.19	-
		2017 年度	-	60,543.16	60,543.16	-
		2018 年度	-	62,988.34	62,988.34	-
		2019 年 1-6 月	-	39,575.96	39,575.96	-

在传统工艺下，发行人采购原料后，可先低温冷库保存，根据销售需要再进一步加工处理形成比活性、效价更加均一稳定的乌司他丁粗品和尿激酶粗品，故期末有少量原料库存；而在树脂吸附工艺下，供应商对已吸附蛋白的树脂进行初步处理后供货给发行人，发行人需先进行装柱、冲洗、洗脱等步骤制得乌司他丁半成品，再根据检测效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故树脂吸附工艺原料入库即生产，期末无库存；综上，人源蛋白产品原料的勾稽关系合理。

2、人源蛋白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存货数量的勾稽关系

存货名称	计量单位	期间	期初库存量	生产入库	其他出库	销售出库	期末库存量
尿激酶粗品	亿 U	2016 年度	2,314.99	-	-	789.02	1,525.97
		2017 年度	1,525.97	5,032.19	473.10	6,085.06	-
		2018 年度	-	3,392.66	-	3,392.66	-
		2019 年 1-6 月	-	1,908.72	-	1,908.72	-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亿 U	2016 年度	2,527.95	12,120.37	597.62	12,955.41	1,095.29
		2017 年度	1,095.29	7,923.63	-	4,377.88	4,641.04
		2018 年度	4,641.04	6,184.32	100.01	9,076.85	1,648.50
		2019 年 1-6 月	1,648.50	4,116.50	250.10	4,012.75	1,502.15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亿 U	2016 年度	2,995.58	16,272.29	0.06	19,267.81	-
		2017 年度	-	12,998.05	-	6,117.42	6,880.63
		2018 年度	6,880.63	11,974.35	295.09	14,699.16	3,860.73
		2019 年 1-6 月	3,860.73	7,505.05	105.17	8,563.96	2,696.65
尤瑞克林粗品	PNA	2016 年度	210,625.65	525,687.77	210,625.65	326,110.57	199,577.20
		2017 年度	199,577.20	327,419.32	61,037.50	-	465,959.02
		2018 年度	465,959.02	3,811,279.45	145,566.91	590,702.47	3,540,969.09
		2019 年 1-6 月	3,540,969.09	1,191,548.30	14,575.45	114,040.10	4,603,901.84

注 1: 期初库存量+生产入库-其它出库-销售出库=期末库存量, 期初期末库存量包含发出商品数量

注 2: 其它出库主要包括研发领用, 少数的瑕疵产品生产领用重新入库等情况

上述销售出库数量为发行人检测的产品效价，因产品的特殊性，客户检测时采用的试剂、检测温度、存放方式等都会影响其检测结果，因此销售数量与收入结算数量存在少量差异，属于合理范围，已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

尿激酶粗品只能由传统工艺制得，随着环保卫生要求的提高，传统工艺愈发受限，尿激酶粗品市场供不应求，故期末无库存。

乌司他丁粗品主要客户天普生化在正常情况下保有 1-2 个季度的备货库存，但 2017 年开始其当时的外资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权，遂调整了内部存货管理，天普生化以消耗正常库存备货为主，导致发行人乌司他丁粗品销售有所减少；2018 年天普生化开始恢复正常，发行人对其销售亦相应恢复。

尤瑞克林粗品 2018 年开始库存量上升主要系尿蛋白粗品零下 20 摄氏度冻存，不会损失蛋白活性，保质期为 5 年。公司已与天普签署了固定的销售合同，每年基础销量有所保证，而且预期注射用尤瑞克林将进入医保目录，未来将会进入显著的放量增长阶段，故备货量有所上升；与此同时，公司出于多元化发展角度，未来拟计划开发尤瑞克林制剂产品，因此需要储备一定的研发用量。

尤瑞克林粗品系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的联产品，二者耗用相同的原材料，即吸附蛋白的树脂，相关工艺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问题 21”之“七”相关回复。

3、人源蛋白产品原材料的生产领用与产品入库数量的勾稽关系

存货名称	计量单位	期间	生产领用	期初在产品	产品生产入库量	期末在产品
尿激酶原料	亿 U	2016 年度	-	-	-	-
		2017 年度	4,442.53	-	5,032.19	-
		2018 年度	3,293.15	-	3,392.66	-
		2019 年 1-6 月	1,877.23	-	1,908.72	-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亿 U	2016 年度	11,812.80	-	12,120.37	-
		2017 年度	8,505.02	-	7,923.63	-
		2018 年度	6,841.04	-	6,184.32	-
		2019 年 1-6 月	4,654.22	-	4,116.50	-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KU、亿 U	2016 年度	66,412.19	1,791.17	16,272.29	1,444.03
		2017 年度	60,543.16	1,444.03	12,998.05	1,271.96

存货名称	计量单位	期间	生产领用	期初在产品	产品生产入库量	期末在产品
		2018年度	62,988.34	1,271.96	11,974.35	1,485.14
		2019年1-6月	39,575.96	1,485.14	7,505.05	1,235.00

尿激酶原料的生产领用数量和尿激酶粗品生产入库数量存在些许差异，主要系每次检测时采用的试剂、检测温度、存放方式等都会影响其检测结果，因此每次检测均价存在少量差异，属于合理范围。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和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生产领用数量与相应产品生产入库数量投入产出勾稽关系详见“问题 21”之“二”相关回复。

(二) 药品

1、药品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和存货数量的勾稽关系

存货名称	计量单位	期间	期初库存量	采购入库	其他领用	生产领用	期末库存量
番泻叶	kg	2016年度	1,556.90	29,228.45	-	28,016.55	2,768.80
		2017年度	2,768.80	26,800.00	184.55	25,607.02	3,777.23
		2018年度	3,777.23	34,553.06	-	33,392.21	4,938.08
		2019年1-6月	4,938.08	37,407.32	-	24,582.34	17,763.06
蜡样芽孢杆菌种	kg	2016年度	-	-	-	-	-
		2017年度	-	300.00	-	2.00	298.00
		2018年度	298.00	-	-	67.00	231.00
		2019年1-6月	231.00	-	-	62.00	169.00
头孢拉定	kg	2016年度	4,254.19	15,350.00	-	12,492.26	7,111.93
		2017年度	7,111.93	10,695.54	-	10,314.00	7,493.47
		2018年度	7,493.47	10,400.00	-	13,154.94	4,738.53
		2019年1-6月	4,738.53	1,900.00	-	6,638.53	-
碳酸氢钠	kg	2016年度	60,868.16	23,625.00	50.00	53,488.76	30,954.40
		2017年度	30,954.40	6,000.00	150.00	34,442.96	2,361.44
		2018年度	2,361.44	60,775.11	16.80	29,569.97	33,549.78
		2019年1-6月	33,549.78	-	-	23,900.83	9,648.95

2、药品的生产、销售和存货数量的勾稽关系

存货名称	计量单位	期间	期初库存量	生产入库	其他出库	销售出库	期末库存量
番泻叶颗粒	盒	2016 年度	23,316.00	641,215.00	-	435,215.00	229,316.00
		2017 年度	229,316.00	557,465.00	20,935.00	696,037.00	69,809.00
		2018 年度	69,809.00	1,015,426.00	40,002.00	1,029,260.00	15,973.00
		2019 年 1-6 月	15,973.00	856,698.00	1,982.00	788,215.00	82,474.00
番泻叶清膏	kg	2016 年度	372.89	-	155.59	-	217.30
		2017 年度	217.30	2,662.68	410.24	-	2,469.74
		2018 年度	2,469.74	7,788.07	7,525.61	-	2,732.20
		2019 年 1-6 月	2,732.20	6,275.53	5,373.09	-	3,634.64
蜡样芽孢杆菌片	盒	2016 年度	42,680.00	242,237.00	33,282.00	156,070.00	95,565.00
		2017 年度	95,565.00	238,980.00	60,265.00	221,979.00	52,301.00
		2018 年度	52,301.00	470,190.00	1,420.00	468,073.00	52,998.00
		2019 年 1-6 月	52,998.00	570,413.00	2,623.00	221,861.00	398,927.00
蜡样芽孢杆菌粉	kg	2016 年度	96.05	220.96	-	-	317.01
		2017 年度	317.01	67.82	251.95	-	132.88
		2018 年度	132.88	691.19	480.35	-	343.72
		2019 年 1-6 月	343.72	677.67	655.97	-	365.42
头孢拉定胶囊	盒	2016 年度	35,378.00	1,487,011.00	-	1,315,398.00	206,991.00
		2017 年度	206,991.00	998,050.00	1,238.00	993,831.00	209,972.00
		2018 年度	209,972.00	1,462,890.00	5,171.00	1,502,858.00	164,833.00
		2019 年 1-6 月	164,833.00	634,520.00	823.00	629,543.00	168,987.00
碳酸氢钠片	盒	2016 年度	3,574.00	1,081,069.00	-	922,428.00	162,215.00
		2017 年度	162,215.00	645,808.00	49,472.00	714,074.00	44,477.00
		2018 年度	44,477.00	531,197.00	-	575,674.00	-
		2019 年 1-6 月	-	560,740.00	80.00	503,500.00	57,160.00

注 1: 期初库存量+生产入库-其它出库-销售出库=期末库存量

注 2: 其它出库主要包括其他部门领用, 少数的瑕疵产品生产领用重新入库等情况

上表选取了发行人药品业务主要产品和原材料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结存等数量勾稽, 其余产品和原材料生产销售金额较小, 未做数量勾稽。

蜡样芽孢杆菌片 2019 年 6 月末库存量较高，系该产品生产车间 GMP 认证即将到期，将于 2019 年 9 月底停产进行相关改造和 GMP 重新认证，发行人提前备货所致。该车间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新的 GMP 认证。

（三）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的采购入库、出库和结存数量的勾稽关系

存货名称	计量单位	期间	期初库存量	采购入库	其他出库	销售出库	期末库存量
设备	套	2017 年度	-	2.00			2.00
		2018 年度	2.00	9.00		11.00	-
		2019 年 1-6 月	-	2.00		1.00	1.00
RealTime HIV-1 病毒载量检测试剂	盒	2017 年度	-	17.00		17.00	-
		2018 年度	-	713.00		658.08	54.92
		2019 年 1-6 月	54.92	450.00	10.00	494.92	-
RNA 提取试剂	盒	2017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33.00		33.00	-
		2019 年 1-6 月	-	25.00		25.00	-
RealTime HIV-1 定性检测试剂盒	盒	2017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21.00		10.00	11.00
		2019 年 1-6 月	11.00	-		-	11.00

注：期初期末库存量包含发出商品数量，其他出库包括实验室领用和赠品出库

发行人通过经销美国雅培公司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产品，为公司未来抗艾滋病创新药物上市前瞻布局销售渠道。实际开展业务时，发行人根据终端需求向美国雅培公司在中国大陆的一级经销商北京安普提出备货采购需求，考虑到发货便利性及发行人 HIV 产品专用仓库于 2018 年 12 月才投入使用，前期采购由安普直接发货至终端医院、疾控中心及部分经销商客户，导致公司库存较少。期末库存量多为发出商品。

二、说明 1KU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和 1 亿 U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产出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传统工艺及树脂吸附工艺产生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重，与相关产品采购量的勾稽关系；发行人计算核心技术与产品收入占比的依据

（一）1KU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和1亿U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产出关系

公司1KU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和1亿U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产出关系如下：

存货名称	原材料计量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原材料领用量	生产量(亿U)	投入产出比	原材料领用量	生产量(亿U)	投入产出比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亿U	4,654.22	4,116.50	0.88	6,841.04	6,184.32	0.90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KU	39,575.96	7,254.91	0.18	62,988.34	12,187.52	0.19
存货名称	原材料计量单位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材料领用量	生产量(亿U)	投入产出比	原材料领用量	生产量(亿U)	投入产出比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亿U	8,505.02	7,923.63	0.93	11,812.80	12,120.37	1.03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KU	54,583.83	12,825.98	0.23	64,274.90	15,925.16	0.25

注1：生产量=当期生产入库量-期初在产品量+期末在产品量

注2：2016和2017年存在部分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单独用于提取尤瑞克林粗品

传统工艺下，公司采购原料后，为了形成比活性、效价更加均一稳定的乌司他丁粗品，需要经过溶解、过滤、混合、过筛等进一步加工处理，加工处理过程中会损失部分效价，且由于在效价测量过程中的合理误差，因此投入产出比在1上下波动。自2016年以来，随着环保卫生要求的提高，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原料的收集难度增大，供应商供货质量有所降低，而天普对发行人的供货质量标准却在提高，故公司处理损耗增大，传统工艺的投入产出比有一定的下降，但总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原料的结算单位为KU，质量要求大分子比例占比50%左右，而乌司他丁粗品成品检测效价亿U是计算的大小分子的综合活性，两者检测标准不一，因此其投入产出关系非线性关系。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的投料产出比在2016-2017年总体稳定，但自2018年开始出现下降，主要生产尤瑞克林粗品的影响。同一批树脂吸附原料如果同时提取了尤瑞克林粗品，会对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的提取有一定的损耗；公司2018年开始在使用树脂吸附工艺生产乌司他丁粗品时直接联产尤瑞克林粗品，导致投料产出比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传统工艺及树脂吸附工艺产生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重，与相关产品采购量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传统工艺及树脂吸附工艺产生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重，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原材料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19年1-6月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2,952.54	32%	1,891.88	43%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6,293.67	68%	2,460.18	57%
	合计	9,246.21	100%	4,352.06	100%
2018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6,188.53	38%	2,760.03	41%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10,087.30	62%	3,907.32	59%
	合计	16,275.83	100%	6,667.35	100%
2017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2,879.96	42%	3,229.43	46%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4,021.00	58%	3,737.59	54%
	合计	6,900.96	100%	6,967.02	100%
2016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8,796.07	40%	3,964.05	49%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13,020.16	60%	4,123.85	51%
	合计	21,816.23	100%	8,087.90	100%

报告期内，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和销售收入占比处于逐年下降趋势，系传统工艺需要收集男性尿液，通过对尿液进行多次酸碱调节，分步加工提取蛋白原料，工艺繁琐、收集难度大，易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推进、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环境卫生要求提高，上游供应商收集尿液制得人源蛋白原料供给公司用于生产人源蛋白粗品的传统路径愈发受限。

根据历年采购数据统计，传统工艺供应商8-10月的供应量较低，考虑到季节天气因素，尿蛋白在炎热环境下容易失活变质，故主要供应集中在上半年和年末，故2019年1-6月的传统工艺原料采购占比略有上升。

有关销量与相关产品采购量的勾稽关系请详见本问题回复“问题21”之“一”之“（一）”相关回复。

（三）发行人计算核心技术与产品收入占比的依据

发行人独创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开发了大规模树脂处理的专用设备，建立了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标准化体系，纳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被授牌江苏省人尿蛋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述技术一方面无需收集尿液、节省了人力成本、降低了环境污染、缩短了处理流程和时间、保证了人源蛋白活性、减少了微生物污染和杂质含量、能够实现在大城市高人流地区收集原料，为人源蛋白的持续开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通过技术门槛实际上锁定了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巩固了公司在人源蛋白粗品行业的领先地位，构建了吸附技术和资源禀赋的双重壁垒。公司综合采用专利和商业秘密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故发行人以树脂吸附工艺生产出的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实现的收入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	6,293.67	10,087.30	4,021.00	13,020.16
尤瑞克林粗品	597.64	2,860.48	-	1,593.15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合计	6,891.31	12,947.78	4,021.00	14,613.31
主营业务收入	16,272.03	27,687.09	13,521.44	25,483.2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42.35	46.76	29.74	57.34

除上述以外，公司目前核心在研产品包括6个1类新药和1个2类新药，范围涉及新一代抗HIV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抗肝切除围手术期过度炎症反应、抗实体肿瘤、白血病等治疗领域，覆盖临床前、I期临床、III期临床等多个阶段。未来随着上述在研药物的逐步研发上市（特别是ACC007预计将于2020年上市），届时相关创新药物收入也将纳入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计算范畴。

三、分传统工艺与树脂吸附工艺，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工艺下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及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用的工艺技术、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股东、前员工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等三家企业”“等两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该种方式披露的原因，

并以注释的方式披露相关情况；说明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成立后不久就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与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采购站建立采购关系的背景

（一）报告期各期各工艺下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传统工艺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2016年度传统工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 始年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亿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亿U)
1	涟水久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5/10/08	500	周新亮	生宏元	尿制品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尿液收购	2015年11月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2,147.40	805.30	3,750.10
2	盐城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0	500	郑建祥	郑建祥	生物技术研究	2015年7月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1,917.22	703.38	3,668.75
3	江西浩然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8/02/22	5,000	杨华英	杨华英	生物原料有效成分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2009年12月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1,353.08	484.94	3,584.01
4	盐城永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9	500	周荣祥	周荣祥	生物技术研究及推广	2015年12月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977.99	355.75	3,637.51
5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2	580	周玉梅	潘明诗	尿制品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尿液收购	2016年6月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879.91	318.17	3,615.91

(2) 2017年度传统工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 量(亿 U)	采购金 额(万 元)	采购单 价(元/ 亿U)
1	盐城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30	500	郑建祥	郑建祥	生物技术研究	2015年7月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900.65	341.98	3,797.06
	盐城新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3	500	孙学清		生物技术研究	2017年3月		918.65	340.20	3,703.27
	郑建祥小计									1,819.30	682.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 量(亿 U)	采购金 额(万 元)	采购单 价(元/ 亿U)
2	东台宏勤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8	300	生宏元	生宏元	生物技术研究、 推广；药品原料 (乌司他丁、尿 激酶)销售	2017年4月	传统工艺乌 司他丁原料	1,467.79	543.48	3,702.73
3	盐城永祥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9	500	周荣祥	周荣祥	生物技术研究及 推广	2015年12月	传统工艺乌 司他丁原料	1,130.99	422.52	3,735.86
4	盐城市盛洋尿 制品有限公司	2016/02/29	100	李艳	刘永清	尿制品销售	2016年2月	传统工艺乌 司他丁原料	734.26	300.85	4,097.33
5	沭阳县仁和生 化厂	2005/09/15	40	黄国东	黄国仁	尿液回收、加工 销售	2011年10月	传统工艺乌 司他丁原料	772.39	294.36	3,811.06

(3) 2018年度传统工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 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亿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亿U)
1	邓州市融柱生物 制品有限公司	2018/08/06	200	宋红阳	生宏元	尿液提取、加 工、销售	2018年6月	传统工艺乌司 他丁原料	669.86	254.55	3,800.00
	东台宏勤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4/28	300	生宏元		生物技术研究、 推广；药品原料 (乌司他丁、尿 激酶)销售	2017年4月		1,267.28	497.95	3,929.27
	生宏元小计								1,937.14	752.50	3,884.57
2	盐城新祥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3/23	500	孙学清	郑建祥	生物技术研究	2017年3月	传统工艺乌司 他丁原料	936.49	361.26	3,857.65
3	社旗县昶盛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19	500	王成国	罗亚平	尿液收购、加 工及销售	2018年7月	传统工艺乌司 他丁原料	741.62	282.11	3,804.0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 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亿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亿U)
4	沐阳县仁和生化 厂	2005/09/15	40	黄国东	黄国仁	尿液回收、加 工销售	2011年10 月	传统工艺乌司 他丁原料	212.49	80.08	3,768.68
	盐城国益尿制品 加工厂	2008/07/07	10	裔华荣		尿制品的加工	2018年1月		510.82	194.41	3,805.87
	黄国仁小计								723.31	274.49	3,794.96
5	盐城永祥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015/11/19	500	周荣祥	周荣祥	生物技术研究 及推广	2015年12 月	传统工艺乌司 他丁原料	606.40	234.06	3,859.82

(4) 2019年1-6月传统工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 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亿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亿U)
1	邓州市融柱生物 制品有限公司	2018/08/06	200	宋红阳	生宏元	尿液提取、加 工、销售	2018年8月	传统工艺 乌司他丁 原料	1,507.51	614.17	4,074.05
	东台市李昌文尿 蛋白经营部	2019/06/24	10	李昌文		尿蛋白收集、 销售	2019年6月		362.98	141.56	3,900.00
	东台宏勤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017/04/28	300	生宏元		生物技术研 究、推广; 药 品原料(乌司 他丁、尿激 酶)销售	2017年4月		110.29	43.01	3,900.00
	生宏元小计								1,980.78	798.74	4,032.47
2	社旗县昶盛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19	500	王成国	罗亚平	尿液收购、加 工及销售	2018年7月	传统工艺 乌司他丁 原料	789.71	311.41	3,943.38
	许昌云璟生态农 业有限公司	2017/09/01	50	罗亚平		生态肥料、人 尿的提取	2019年6月		52.99	20.67	3,900.00
	罗亚平小计								842.70	332.08	3,940.6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亿 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亿 U)
3	淮安市成信新星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2	500	戴红	潘明诗	尿液的收购销 售等	2017年12月	传统工艺 乌司他丁 原料	438.15	172.55	3,938.04
4	南昌市万华生化 制品有限公司	2000/08/02	1,000	熊晓云	熊精兵	医药中间体的 技术研发、生 产、销售	2014年9月	传统工艺 乌司他丁 原料	368.03	143.27	3,892.97
5	盐城市盛洋尿制 品有限公司	2016/02/29	100	李艳	刘永清	尿制品销售	2016年2月	传统工艺 乌司他丁 原料	199.84	78.02	3,904.26

(5) 上述单位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股东、前员工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树脂吸附工艺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2016年度树脂吸附工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 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 额(万 元)	采购单价 (元/ KU)
1	海门市海门镇建 东人尿蛋白收购 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苏振明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树脂吸附工 艺乌司他丁 原料	581.48	32.52	559.32
	海门市海门镇建 民人尿蛋白收购 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527.65	29.58	560.5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 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 额(万 元)	采购单价 (元/ KU)
	海门市海门镇建 平人尿蛋白收购 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444.93	24.85	558.47
	海门市海门镇建 生人尿蛋白收购 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703.51	39.35	559.34
	海门市海门镇建 卫人尿蛋白收购 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467.42	26.27	562.01
	海门市海门镇正 达人尿蛋白收购 站	2012/04/27	2	苏振明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4月		510.72	28.82	564.35
	海门市海门镇正 兴人尿蛋白收购 站	2012/04/27	2	苏振明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4月		510.72	28.82	564.35
	海门市继刚人尿 蛋白收购站	2010/04/27	1.5	宋继刚		人尿蛋白收购	2010年4月		1,077.35	60.00	556.95
	海门市兰方人尿 蛋白收购站	2013/04/24	1	苏兰珍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4月		1,077.35	60.00	556.95
	海门市兰美人尿 蛋白收购站	2013/04/24	2	苏兰如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4月		1,077.35	60.00	556.95
	海门市兰如人尿 蛋白收购站	2013/04/24	2	苏兰如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4月		1,077.35	60.00	556.95
	海门市兰卫人尿 蛋白收购站	2013/05/30	2	徐建东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5月		1,077.35	60.00	556.95
	海门市兰珍人尿 蛋白收购站	2013/04/24	1	苏兰珍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4月		1,077.35	60.00	556.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KU)
	海门市尚兵人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鲁率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		952.03	53.00	556.75
	海门市尚飞人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朱赛男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		806.84	45.00	557.77
	海门市尚进人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茅永萍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		988.75	55.00	556.29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	2011/01/13	1	苏振明		人尿蛋白收购	2011年1月		1,077.35	60.00	556.95
	海门市尚旺人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宋金芝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		836.77	46.66	557.68
	海门市尚祖人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邱振秋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		988.75	55.00	556.29
	苏振明小计								15,861.02	884.91	557.92
2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	2015/12/10	50	史木香	高理中	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	2015年12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13,785.91	781.63	566.98
	遵义市良辉尿激酶粗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5/05/26	60	胡雪娇		尿粗品加工销售	2015年5月		1,427.61	82.52	578.04
	高理中小计								15,213.52	864.15	568.02
3	苏州普罗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12	82	席时杰	席时杰	销售医疗器械	2012年7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9,631.15	542.84	563.63
4	怀远县邦德生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27	30	周爱萍	周连春	男性尿粗品、尿制品的生产、销售	2009年12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6,318.75	355.19	562.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 第一大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 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 额(万 元)	采购单 价(元/ KU)
5	江西浩然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2008/02/22	5,000	杨华英	杨华英	生物原料有效 成分的研发、 生产和技术服 务	2009年12月	树脂吸附工 艺乌司他丁 原料	5,189.73	286.12	551.31

(2) 2017年度树脂吸附工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 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 价(元/ KU)
1	海门市海门镇 建东人尿蛋白 收购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苏振明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树脂吸附工 艺乌司他丁 原料	262.68	14.51	552.45
	海门市海门镇 建民人尿蛋白 收购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501.92	27.55	548.88
	海门市海门镇 建平人尿蛋白 收购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269.77	14.94	553.77
	海门市海门镇 建生人尿蛋白 收购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111.98	6.22	555.00
	海门市海门镇 建卫人尿蛋白 收购站	2012/05/21	1	顾笑雷		人尿蛋白收购	2012年5月		418.77	22.91	547.18
	海门市继刚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0/04/27	1.5	宋继刚		人尿蛋白收购	2010年4月		1,095.73	59.50	543.0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 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 价(元/ KU)
	海门市兰方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3/04/24	1	苏兰珍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4月		1,089.35	59.15	542.96
	海门市兰美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3/04/24	2	苏兰如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4月		1,094.83	59.45	543.03
	海门市兰如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3/04/24	2	苏兰如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4月		1,213.78	66.06	544.26
	海门市兰卫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3/05/30	2	徐建东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5月		1,061.20	57.75	544.17
	海门市兰珍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3/04/24	1	苏兰珍		人尿蛋白收购	2013年4月		1,151.95	62.63	543.65
	海门市尚兵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鲁率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		1,011.70	55.82	551.74
	海门市尚飞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朱赛男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至 2018年1月		837.12	46.11	550.80
	海门市尚进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茅永萍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		1,001.54	54.59	545.04
	海门市尚连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1/01/13	1	苏振明		人尿蛋白收购	2011年1月		1,009.11	55.00	545.02
	海门市尚旺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宋金芝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		894.77	49.01	547.69
	海门市尚祖人 尿蛋白收购站	2016/01/19	1	邱振秋		人尿蛋白收购	2016年1月		813.20	44.58	548.24
	苏振明小计									13,839.40	755.77
2	万年县顶顺医 药化工产品销 售部	2015/12/10	50	史木香	高理中	医药中间体产 品销售	2015年12月	树脂吸附工 艺乌司他丁 原料	6,597.88	368.29	558.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 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 价(元/ KU)
	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11/21	150	胡文和		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	2017年11月		6,019.86	335.23	556.88
	高理中小计								12,617.74	703.53	557.57
3	苏州普罗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12	82	席时杰	席时杰	销售医疗器械	2012年7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9,502.91	541.01	569.31
4	江西浩然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8/02/22	5,000	杨华英	杨华英	生物原料有效成分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2009年12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5,894.28	323.82	549.38
5	怀远县邦德生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27	30	周爱萍	周连春	男性尿粗品、尿制品的生产、销售	2009年12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5,265.59	293.64	557.65

(3) 2018年度树脂吸附工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 价(元/ KU)
1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	2011/01/13	1	苏振明	苏振明	人尿蛋白收购	2011年1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14,756.74	813.30	551.14
2	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11/21	150	胡文和	高理中	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	2017年11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11,962.88	668.36	558.6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工商登记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KU)
3	苏州普罗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12	82	席时杰	席时杰	销售医疗器械	2018年7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10,788.32	623.57	578.00
4	江西浩然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8/02/22	5,000	杨华英	杨华英	生物原料有效成分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2009年12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6,026.02	328.36	544.91
5	怀远县邦德生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27	30	周爱萍	周连春	男性尿粗品、尿制品的生产、销售	2009年12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4,674.71	258.69	553.37

(4) 2019年1-6月树脂吸附工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KU)
1	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11/21	150	胡文和	高理中	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	2017年11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8,293.48	465.69	561.51
2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	2011/01/13	1	苏振明	苏振明	人尿蛋白收购	2011年1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6,578.51	355.18	539.90
3	苏州普罗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12	82	席时杰	席时杰	销售医疗器械	2018年7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5,251.01	299.99	571.31
4	湖南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31	200	黄源	黄源	生物制品研发	2019年2月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3,984.58	216.04	542.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第 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 年月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KU)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KU)
5	江西浩然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2008/02/22	5,000	杨华英	杨华英	生物原料有效 成分的研发、 生产和技术服 务	2009年12 月	树脂吸附工艺 乌司他丁原料	3,730.07	207.57	556.47

(5) 上述单位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股东、前员工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等三家企业”“等两家企业”的具体情况，以该种方式披露的原因以及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等三家企业”“等两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	具体内容
2019年1-6月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邓州市融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东台市李昌文尿蛋白经营部
	社旗县昶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社旗县昶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云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成信新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邓州市融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度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等十七家企业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东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民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平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生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卫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继刚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方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美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如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卫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珍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兵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飞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进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旺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祖人尿蛋白收购站
	盐城新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盐城新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份	招股说明书披露口径	具体内容
2016 年度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等两家企业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
		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等十九家企业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东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民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平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生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建卫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正达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海门镇正兴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继刚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方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美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如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卫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兰珍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兵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飞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进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旺人尿蛋白收购站
海门市尚祖人尿蛋白收购站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等两家企业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	
	遵义市良辉尿激酶粗品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考虑到披露内容的简洁性，故而招股书以“等三家企业”“等两家企业”方式进行披露。

为更加清晰体现供应商的控制关系，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2019年 1-6月	1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 (注1)	生宏元	1,853.20	21.63
	2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史亚伦	1,129.07	13.18
	3	社旗县昶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注2)	罗亚平	546.93	6.38
	4	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理中	465.69	5.44
	5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	苏振明	355.18	4.15
	合计		-	4,350.06	50.77
2018年	1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史亚伦	2,496.78	17.06
	2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注3)	潘明诗	1,548.63	10.58
	3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注4)	生宏元	1,019.36	6.97
	4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	苏振明	813.30	5.56
	5	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理中	668.36	4.57
	合计		-	6,546.42	44.74
2017年	1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潘明诗	2,097.31	17.90
	2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宏元	1,003.84	8.57
	3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等十七家企业 (注5)	苏振明	755.77	6.45
	4	盐城新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注6)	郑建祥	753.40	6.43
	5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等两家企业 (注7)	高理中	703.53	6.01
	合计		-	5,313.84	45.36
2016年	1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等十九家企业 (注8)	苏振明	884.91	9.80
	2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等两家企业 (注9)	高理中	864.15	9.57
	3	涟水久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宏元	805.30	8.92
	4	江西浩然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杨华英	771.06	8.54
	5	盐城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建祥	703.38	7.79
	合计		-	4,028.80	44.60

注1：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指：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邓州市融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东台市李昌文尿蛋白经营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生宏元下属企业

注2：社旗县昶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指：社旗县昶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昌云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罗亚平下属企业

注 3: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指: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市成信新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潘明诗下属企业

注 4: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指: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邓州市融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宏元下属企业

注 5: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等十七家企业指: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东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民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平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生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卫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继刚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方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美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如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卫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珍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兵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飞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进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旺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祖人尿蛋白收购站,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苏振明下属企业

注 6: 盐城新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指: 盐城新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建祥下属企业

注 7: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等两家企业指: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高理中下属企业

注 8: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等十九家企业指: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东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民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平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生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建卫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正达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海门镇正兴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继刚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方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美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如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卫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兰珍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兵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飞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进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旺人尿蛋白收购站、海门市尚祖人尿蛋白收购站,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苏振明下属企业

注 9: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等两家企业指: 万年县顶顺医药化工产品销售部、遵义市良辉尿激酶粗品加工有限公司,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高理中下属企业”

(三)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成立后不久就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发行人与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采购站建立采购关系的背景

1、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成立后不久就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早期, 国内收集人尿蛋白的采购站主要以个人形式运营。公司在成立之初, 主要向这些个人采购原材料, 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的规范化运作的不断推进, 这些个人开始成立个体工商户或公司进行人尿蛋白采购站的运营, 公司供应商也相应由这些个人变更为相应的个体工商户或公司。另外, 这些个人建立的人尿蛋白采购站收集点比较分散, 基于当地开票缴税的需要, 这些个人也会对部分人尿蛋白采购站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或公司, 并与公司开展业务。

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为生宏元，报告期内，生宏元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传统工艺人源蛋白原料供应商之一。2017年4月，因自身经营需要，生宏元成立了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向公司继续供应传统工艺人源蛋白原料，上述变化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内部变化，并未实质上增加公司新的供应商，也并未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与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导致东台宏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成立后不久就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发行人与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采购站建立采购关系的背景

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采购站的实际控制人苏振明在南通、上海等长三角地区有比较丰富的资源，同时又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商业信誉。基于此，公司采购人员主动需求与苏振明开展合作，从而与海门市尚连人尿蛋白采购站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

四、补充披露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市场情况，包括主要参与主体、竞争格局、价格及其趋势、原材料获取方式等；目前国内收集人尿相关行业的情况和企业数量、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业务开展模式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乌司他丁生产分为利用传统工艺生产和利用树脂吸附工艺生产，与此相对应，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市场亦可分为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和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传统工艺生产乌司他丁原料由于需要通过对收集的新鲜尿液进行处理，受到尿液资源、环保卫生等方面的压力。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推进、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环境卫生要求提高，利用传统工艺生产人源蛋白粗品愈发受限，目前主要分布在郊区及农村等。

在树脂吸附工艺下，公司开发出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向供应商提供经特殊处理的树脂材料并由其铺设至收集点便池中；尿液流过树脂材料时，树脂材料可即时高效吸附尿液中的乌司他丁、尤瑞克林等蛋白。供应商对此已吸附蛋白的树脂进行初步处理后作为原料供货给公司，大幅提高了清洁生产水平，原料收集可分布在大城市高人流地区。

注射用乌司他丁系天普生化的独家品种，公司亦是目前唯一能够向天普生化规模化提供乌司他丁粗品的供应商，公司乌司他丁供货约占天普生化采购量的 9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商为 21 家，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商为 29 家，较为分散且无行业资质准入要求，基本形成国内规模化原料供求“多对一”的局面，反映了国内收集人尿生产人源蛋白行业现状，公司在此领域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相关主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有关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市场价格及趋势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单位：元

采购品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亿 U）	3,974.85	3,849.44	3,765.44	3,660.27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KU）	621.64	620.32	617.34	620.95
尿激酶原料（亿 U）	11,715.00	6,958.02	6,593.50	-
树脂（千克）	30.52	30.36	29.57	-
头孢拉定（千克）	-	420.94	423.52	333.33
HIV 诊断设备（套）	707,964.60	901,763.98	512,820.50	-
HIV 诊断试剂（盒）	20,199.46	21,074.90	22,974.36	-

”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乌司他丁供应商的选择机制和主要考虑因素，结合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资源网络优势是如何获得的，该等采购网络资源是否稳定及维持网络稳定的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提示风险

（一）发行人乌司他丁供应商的选择机制和主要考虑因素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1）供应商遴选与管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遴选和管理规程，根据采购内容，明确了供应商的资质、选择的原则、质量评估方式、评估标准、批准程序、变更程序等。对于首次合作的重要物料供应商，公司主要核实其资质证明文件，考察其人员机构、生产设施、仪器设备、物料管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同时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试验分析，以此全面评估其产品质量及其保证系统，进而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存量合作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或现场质量审计，实施持续动态管理。

特别地，公司选择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上游尿源市场开拓能力和持续供货能力；供应商的诚信、信誉以及沟通协作能力；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长期从事人源尿蛋白原料收集行业的影响力、技术和经验等。具体开展合作前，公司选择机制和过程包括：采购部门人员分析调查候选供应商基本信息，考察其产品是否满足公司要求和质量标准，提出初步建议并填写《物料供应商筛选表》；经公司生产车间、质量管理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最终由公司决策批准。”

（二）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

1、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商，随着环保卫生要求的提高，上游收集、提取愈发困难，其实际控制人潘明诗考虑到该公司运营不佳，对名下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故而注销了该公司。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销后，潘明诗仍通过淮安市成信新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供应，故而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对发行人无实质影响。

2、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艾迪药业人源蛋白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不同主体为发行人供货且主体存在波动变化，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供应商上游资源存在多个生产点，设立相关主体分散化经营；（2）部分传统工艺生产乌司他丁原料粗品的供应商基于当地环保等压力，关停撤销了部分生产点，相关主体相应注销；（3）部分采购商基于当地政策、开票缴税等需要，业务主体有所变化。但是，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公司人源蛋白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自 2017 年底开始经销美国雅培公司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产品，为公司未来抗艾滋病创新药物上市前瞻布局销售渠道。作为公司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产品的上级经销商，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成为公司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产品供应商，随着相关业务的不断开展，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之一。”

（三）发行人资源网络优势是如何获得的，该等采购网络资源是否稳定及维持网络稳定的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提示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2）独创蛋白在线吸附工艺，构筑资源技术双重壁垒”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立足于人源蛋白领域，独创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在保证产品活性、杂质控制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开发成功了主要人源蛋白产品的清洁生产工艺体系，攻克了环境污染、规模化收集纯化的技术难题，突破了人源蛋白原料收集瓶颈；公司拥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对人源蛋白原料供应商给予技术指导，建立了和一线收集点的长期稳固关系，成为国内领先的能够大规模向下游乌司他丁、尤

瑞克林制剂厂商供应粗品的生产基地，构筑了吸附技术和资源禀赋的双重壁垒，为公司现阶段业务稳定发展和在研创新药物开发提供了宝贵现金支撑，实现了公司“自我造血”和“创新投入”的良性互动。”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上涨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采购的物料主要为人源蛋白原料、树脂、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等，尽管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资源网络优势，但是如果公司对资源网络维护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宏观经济环境、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向自然人或个体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金额和内容，是否存在与供应商通过现金结算或第三方结算，如是，请说明相关金额和内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用的增值税纳税方式、发行人是否能够向人源蛋白原材料供应商取得增值税抵扣发票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体工商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具体金额和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尿激酶原料（亿U）	2019年1-6月	134.51	167.85	7.76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亿U）	2019年1-6月	362.98	141.56	7.48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KU）	2019年1-6月	10,976.79	665.34	27.04
	2018年度	21,147.22	1,283.88	32.86
	2017年度	20,201.95	1,225.74	32.80
	2016年度	24,438.73	1,502.68	36.44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占比为向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该种原材料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公司部分供应商出于工商注册流程、税收征管等方面较为简易的考虑初始成立为个体工商户，后期由于规模没有进一步扩大，故未转变为法人企业。报告期内，该部分个体工商户通过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一致，供货情况良好，满足公司采购内控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与供应商通过现金结算和第三方结算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要求其在结算时开具 17%、16%、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类供应商按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公司其他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公司要求其在结算时通过税务局代开 3%税率的增值税专票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该类供应商在通过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验证后，均能进行增值税纳税抵扣。

七、报告期各期尤瑞克林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

人源蛋白传统工艺生产过程中，尤瑞克林粗品产量较低。公司研发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后，逐步探索尤瑞克林粗品和乌司他丁粗品联产技术。在树脂吸附工艺下，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经特殊处理的树脂材料并由其铺设至收集点便池中；尿液流过树脂材料时，树脂材料可即时高效吸附尿液中的乌司他丁、尤瑞克林等蛋白。供应商此已吸附蛋白的树脂进行初步处理后供货给公司，公司经装柱、冲洗、洗脱、超滤浓缩、层析分离纯化后在不同条件下分别获得乌司他丁洗脱液和尤瑞克林洗脱液，再分别经超滤浓缩、硫酸铵沉淀、过滤、干燥、过筛等程序制得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因此尤瑞克林粗品和乌司他丁粗品系相同的原材料，即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在 2018 年以前，尤瑞克林粗品联产尚处于工艺探索阶段，吸附蛋白的树脂洗脱提取尤瑞克林粗品后，不能再提取乌司他丁粗品，导致领用的原材料仅能生产尤瑞克林粗品；经过前期技术探索和经验积累，2018 年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将生产尤瑞克林粗品对生产乌司他丁粗品的损耗控制在了较低水平，实现了尤瑞克林粗品和乌司他丁粗品的经济联产。

报告期内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期间	采购数量 (KU)	采购单价 (元/KU)	采购金额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2019年 1-6月	39,575.96	621.64	2,460.18
	2018年度	62,988.34	620.32	3,907.32
	2017年度	60,543.16	617.34	3,737.59
	2016年度	66,412.19	620.95	4,123.85

报告期内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采购单价维持在 620 元/KU 左右, 其中部分批次被用于生产尤瑞克林粗品或联产尤瑞克林粗品和乌司他丁粗品。

八、随着环保卫生要求的提高, 传统工艺愈发受限, 尿激酶粗品市场供需逐步失衡, 平均单价逐年上涨, 但同样从尿液提取的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价格增长幅度低于尿激酶粗品增长速度的原因, 以及报告期内采用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采购量未见明显上升, 未有明显替代关系的原因; 树脂吸附工艺是否存在相关市场拓展和产业化应用的局限

(一)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价格增长幅度低于尿激酶粗品增长速度的原因

报告期内,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价格增长幅度低于尿激酶粗品增长速度的原因如下:

(1) 市场供求关系不一样导致。目前市场上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收购商相对较少。注射用乌司他丁系天普生化的独家品种, 公司亦是目前唯一能够向天普生化规模化提供乌司他丁粗品的供应商, 公司乌司他丁供货约占天普生化采购量的 90%。目前公司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商为 21 家, 较为分散且无行业资质准入要求, 基本形成国内规模化原料供求“多对一”的局面, 反映了国内收集人尿生产人源蛋白行业现状, 公司在此领域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尿激酶粗品的收购商较多,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南昌市万华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枫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康源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多宁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收购，目前生产量满足不了市场需求，竞争比较激烈，存在哄抬价格恶性竞争的现象。

(2) 公司独创的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增加了乌司他丁粗品的供应，有效弥补了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缺口，保证了市场的需求，促使了价格的稳定，而尿激酶原料仍需采用传统工艺从尿液中直接提取，并无新供给渠道的补充。

(二) 报告期内采用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采购量未见明显上升、未有明显替代关系的原因

报告期内采用传统工艺和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名称	采购数量 (亿 U、KU)	采购单价 (元/亿 U、 元/KU)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年 1-6月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4,759.64	3,974.85	1,891.88	43%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39,575.96	621.64	2,460.18	57%
	合计			4,352.06	100%
2018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7,169.95	3,849.44	2,760.03	41%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62,988.34	620.32	3,907.32	59%
	合计			6,667.35	100%
2017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8,576.48	3,765.44	3,229.43	46%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60,543.16	617.34	3,737.59	54%
	合计			6,967.02	100%
2016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10,829.95	3,660.27	3,964.05	49%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66,412.19	620.95	4,123.85	51%
	合计			8,087.90	100%

由上表可知，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 1-6 月采购占比小幅上涨，一方面系尿蛋白在炎热环境下容易失活变质，传统工艺供应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和年末，8-10 月供应量较低，另一方面系自 2018 年下半年尿激酶粗品价格的上涨，引导供应商生产积极性提高，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的生产量也得到一定的增加，导致上半年传统工艺采购占比有所回升。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占比总体呈上涨趋势，但根据本回复“问题 33”之“二”的相关回复，天普生化乌司他丁终端销售总体平稳，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未见大幅上涨，故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采购量未见明显上升。

（三）树脂吸附工艺是否存在相关市场拓展和产业化应用的局限

树脂吸附工艺相关市场拓展和产业化应用存在的局限主要包括：

1、气温会影响树脂吸附工艺的产业布局，气温过高或过低会影响蛋白的富集及储存，不适宜树脂吸附工艺的产业化，因此相对而言在中部地区开展较为适宜；

2、树脂吸附工艺对客流量有一定的要求，客流量会影响吸附的蛋白质量，收集场所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地区，一些经济相对落后，地广人稀的地区拓展会受到限制；

3、树脂吸附工艺中的运输主要是冷藏运输，成本比较高，对运输的距离有一定的要求。

九、分传统工艺和树脂吸附工艺补充披露发行人乌司他丁原材料供应地区和金额；树脂吸附工艺下，发行人与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机制，相关材料费用的承担方等情况，是否对供应商对外销售存在限制约定；并披露乌司他丁原料进一步扩大供应的可行性及措施

（一）发行人乌司他丁原材料供应地区和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分地区的传统工艺和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供应省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树脂吸附工艺 (KU)	安徽省	2,466.89	151.55	4,674.71	286.91	5,265.59	326.09	6,318.75	392.57
	湖南省	3,984.58	253.85	81.54	5.25	-	-	-	-
	江苏省	6,774.96	415.04	10,618.37	638.02	10,621.67	633.80	12,344.99	740.56
	江西省	3,730.07	236.27	6,026.02	381.35	5,894.28	374.57	5,189.73	321.83
	山东省	5,251.01	330.92	10,788.32	692.14	9,502.91	596.89	9,631.15	601.14
	陕西省	2,496.45	157.36	4,079.76	258.92	2,801.57	177.97	1,853.05	117.95
	上海市	6,578.51	393.40	14,756.74	899.95	13,839.38	847.73	15,860.99	985.81
	浙江省	8,293.48	521.78	11,962.88	744.76	12,617.74	780.54	15,213.53	963.99
	合计	39,575.96	2,460.18	62,988.34	3,907.32	60,543.16	3,737.59	66,412.19	4,123.85
传统工艺 (亿U)	河南省	2,527.85	1,016.21	1,564.00	595.34	158.50	58.86	153.76	55.77
	江苏省	1,682.53	660.55	5,148.55	1,990.13	7,206.31	2,724.50	9,058.36	3,328.35
	江西省	466.65	181.62	326.24	123.59	1,059.38	389.83	1,535.56	550.46
	山东省	82.62	33.51	131.16	50.97	100.96	37.25	82.27	29.48
	上海市	-	-	-	-	51.33	18.99	-	-
	合计	4,759.64	1,891.88	7,169.95	2,760.03	8,576.48	3,229.43	10,829.95	3,964.05

传统工艺供应商因环保卫生要求，工艺受限，收集区域较少，主要集中在河南省、江苏省和江西省等，且主要为农村和郊区。

树脂吸附工艺供应商目前深度开发的省份主要为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等，均系人流密集、交通枢纽发达的优质地区，其他省份尚未深度开发，供应量相对较少；未来如有市场需求，能够通过扩大资源收集布局点方式予以拓展。公司拥有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开发了大规模树脂处理的专用设备通过技术门槛有助于长期锁定合作供应商，预计能够巩固和拓展乌司他丁原料供应。”

（二）树脂吸附工艺下，发行人与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机制，相关材料费用的承担方等情况，以及对供应商对外销售限制约定情况

树脂吸附工艺下，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树脂及承担相关费用、开展技术指导、划定收集区域范围，并特别约定供应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得在指定区域与任何第三方合作从事乌司他丁粗品的收集事项，一旦违反，供应商承诺向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的赔偿金。供应商负责收集已吸附蛋白的树脂并冲洗除味后供货给公司。

对于树脂吸附工艺原料采购，由公司联系具有冷藏运输能力的运输公司去各个粗品点储运，并垫付运费；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时，会将该部分运费从结算价中扣除。由于供应商的粗品收集区域较大，不同的收集点分别给予其一定的交通运输补贴，并在扣减运费时会一并考虑，由此公司最终仅通过提高采购价的方式承担补贴部分运费。

（三）乌司他丁原料进一步扩大供应的可行性及措施

如前所述，树脂吸附工艺供应商目前仅对优质资源区域进行了深度开发，未来如有市场需求，能够通过扩大资源收集布局点方式予以拓展。例如，山东仅开发了枣庄收集中心，可进一步拓展济南、潍坊、烟台资源点；安徽仅开发了合肥、芜湖收集中心，可进一步开发安庆、阜阳等。公司届时将根据市场需要，在新的区域寻找熟悉当地环境、具有丰富资源的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将开展系统规范的技术培训，最终实现拓展新的供应商来源。公司拥有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开发了大规模树脂处理的专

用设备通过技术门槛有助于长期锁定合作供应商，能够巩固和拓展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具有可行性。

十、发行人是否向 CRO 或 CMO 采购相关服务用于在研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相关公司的原因。如存在，请披露报告期前五大 CRO 或 CMO 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CRO、CMO 等公司采购相关服务用于在研产品研发的情况，但采购金额低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故未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予以披露。

对此，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补充披露如下：

“（三）前五名委托研发机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委托研发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发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CRO 或 CMO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考克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9.30	20.23
	2	广州康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3.68	10.43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15.42	9.00
	4	北京关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2.03	8.74
	5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78.68	6.14
	合计			699.12
2018 年	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4.72	17.13
	2	北京考克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9.69	16.56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291.40	10.98
	4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90.21	10.93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240.10	9.04
	合计			1,716.13
2017 年	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4.91	25.75
	2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90.01	15.40

年度	序号	CRO 或 CMO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3	北京考克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06	8.60
	4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55.75	8.27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24.60	6.62
	合计		1,217.33	64.64
2016 年	1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466.42	53.85
	2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94.37	22.44
	3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38	6.97
	4	苏州大学	46.23	5.34
	5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39	2.58
	合计		789.78	91.18

”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执行穿行测试；选取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进行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清单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并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3、抽查付款单据，检查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是否存在收款方和开票单位不一致的第三方结算情况。

4、对存货出库、入库执行截止测试程序：

(1) 在原材料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张大额凭证，并与入库记录(入库单)或其他表明所有权转移的单据核对，以确定存货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 在主料入库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张凭据，与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进行核对，检查凭证后附入库单，以确定存货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3)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 5 笔出库记录和日后最初 5 笔出库记录，检查对应的出库单，以确定存货出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并检查其签收情况，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以确定收入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通过分析性复核、复核计算等程序，分析比较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情况和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对于供应商同是客户的情况，分析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领用情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分析，选取重要和配比关系稳定的主要原材料，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领用在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关注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成本或虚增产量的重大错报风险。

7、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检查是否有异常，经营范围是否和供货产品相关，是否关联方以及是否个体户。

8、对于个体户着重检查其公示信息是否存在经营异常和违规现象；检查采购合同约定条款是否和其他供应商有异；检查付款方式；检查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合规；核查付款单据的收款方与供货方是否一致；对采购金额较大的个体户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

9、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重点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0、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访谈天普生化等，了解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市场情况，目前国内收集人尿相关行业的情况和企业数量、资质情况、业务开展模式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各产品进销存勾稽关系合理，投入产出稳定，存货记录完整，不存在跨期现象；采购内容真实且采购量的变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异常采购的

情况；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包括个体户的采购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供应商真实存在且无违规纳税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现金结算和第三方结算的情况。

问题 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经销诊断试剂的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或价格谈判获取医院、疾控中心等终端订单。实际开展业务时，公司根据终端需求向美国雅培公司在中国大陆的一级经销商北京安普提出备货采购需求，并最终发货至终端医院和疾控中心、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北京安普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何亮持股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史亚伦持股 95%。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HIV 诊断设备和试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7.8 万元、566.49 万元、772.7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一盒诊断试剂的试剂数量，发行人 HIV 诊断试剂单盒价格较高的原因；请比较发行人单人份 HIV 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2）发行人 HIV 诊断设备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的原因；（3）北京安普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主要产品、成立时间；（4）北京安普与发行人合作之前 HIV 诊断试剂的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发行人目前的 HIV 诊断产品的客户是否为北京安普的客户，发行人是否为北京安普 HIV 产品的独家二级经销商，是否从北京安普处获得过客户资源，作为二级经销商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5）北京安普向发行人销售 HIV 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产品的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6）根据合同，发行人销售的 HIV 产品由北京安普协助存储且直接下游客户发货，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存在真实的商业必要性还是仅仅为北京安普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7）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诊断试剂的销售客户数量及变化情况；不同客户类型（直销最终客户或下一级经销商）的分层数据；发行人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模式，是否与北京安普共同参与竞标；（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北京安普的应付账款为 0 万元、39.06 万元、909.80 万元、1059.28 万元。发行人与北京安普关于信用政策、信用期的约定，是

否显著优于行业经销惯例，截止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安普的往来款余额情况；（10）在2019年9月2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前，美国雅培是否知晓发行人与北京安普的协议，该协议是否违反美国雅培与北京安普的经销约定；（11）结合美国雅培公司直接代理商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能否成为直接经销商，如果不能，对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提示；（12）说明该部分业务的独立性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HIV诊断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和结果。

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HIV诊断业务的基本销售情况、销售模式，并检查与HIV诊断业务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HIV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对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分析报告期客户总体变动情况；对于政府事业单位和医院，检查其招标文件及发行人中标文件是否真实；对于经销商客户，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合理。

3、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询问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模式（包括采购供货周期、收款方式、发货验收方式、信用期安排等）及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包括采购价格、产品评价、最终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其他品牌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关注这些信息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获取客户对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报告期内 HIV 诊断业务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家数	7	7	2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213.47	1,750.92	66.85
收入金额（万元）	1,915.65	2,916.95	66.85
走访客户收入占比	63.35%	60.03%	100.00%

4、获取报告期内客户所有销售合同，核查结算方式、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等，以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前后各期是否一致。

5、对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关注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客户交易明细分析、价格及销售变动分析、是否存在季节性等，以分析报告期内的收入异常变动的原因；并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6、选取样本，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进账单等业务单据。

7、对 HIV 诊断业务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对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进账单等。

报告期内 HIV 诊断业务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含税交易额	2,221.80	3,381.50	78.14
函证交易额	2,142.30	3,152.23	78.14
回函交易额	2,068.48	2,990.28	78.14
函证占比	96.42%	93.22%	100.00%
回函占比	93.10%	88.43%	100.00%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抽样检查，并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张出库单并执行以下程序：确定存货出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确认发货信息与销售发票信息一致，

检查其签收单或其他表明控制权转移的单据，确定收入是否记入了恰当的期间；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明细账，以识别是否存在重要的销售退回，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及合理性，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测试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检查相关回款凭证、银行进账单，确认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回款方与客户名称一致。

10、对报告期内唯一供应商北京安普进行现场访谈和实地察看，询问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模式与交易内容。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 HIV 诊断业务收入是真实的且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相关收入确认及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种类多样的关联交易，除向北京安普采购诊断试剂外，还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拆借资金，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向维美建安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并择要披露：（1）发行人成立至今与维美建安各期的交易金额，各年交易金额对应的的建设工程的情况，包括预算、完工程度、对应的会计处理；维美建安在具体工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价格与市场行情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维美建安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发行人持续向维美建安采购建造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续与维美建安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认为该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发行人目前与维美建安已签署未完成的订单金额、是否拟减少与维美建安的关联交易；（3）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可比市场可供选择的第三方情况、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逐项说明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者为

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 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7)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8) 说明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9)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进行说明是否达到整改要求和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利息的承担方和支付情况。

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项关联交易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逐条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与维美建安各期的交易金额，各年交易金额对应的的建设工程的情况，包括预算、完工程度、对应的会计处理；维美建安在具体工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价格与市场行情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维美建安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发行人持续向维美建安采购建造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 发行人成立至今与维美建安各期的交易金额，各年交易金额对应的建设工程的情况，包括预算、完工程度、对应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完工进度	会计处理
2019年 1-6月	甘泉厂区综合大楼	311.01	本期交易发生额系甘泉新厂区相关工程的竣工决算金额与原暂估金额差异，及部分增补项目金额	综合大楼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发行人按照综合大楼竣工决算金额调整了原来的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对增补项目金额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2018年	甘泉厂区车间建设	227.80	本期交易发生额系甘泉新厂区相关工程的竣工决算金额与原暂估金额差异，及部分增补项目金额	甘泉厂区附属工程增补	发行人按照综合大楼竣工决算金额调整了原来的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对增补项目金额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2017年	甘泉厂区车间建设	582.43	本期交易发生额主要系甘泉新厂区相关工程的建设成本	车间建设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工程中心、综合仓库、门房、连廊、综合大楼完工并验收合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前期归集在在建工程科目的相关工程建设成本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转入了固定资产
	甘泉厂区综合大楼	1,466.11		综合大楼验收合格	
	小计	2,048.54			
2016年	甘泉厂区车间建设	3,820.67	本期交易发生额主要系甘泉新厂区相关工程的主体建设成本，以及吴桥厂区的污水处理改造工程建设成本	车间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	车间建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前期归集在在建工程科目的相关工程建设成本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转入了固定资产
	吴桥厂区污水处理站	202.68		污水处理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	
	小计	4,023.35			
2015年	甘泉厂区车间建设	1,974.98	本期交易发生额主要系甘泉新厂区相关工程的主体建设成本	车间建设完成至合同总额的25%	发行人将建造相关的必要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2014年	甘泉厂区车间建设	1,588.50	本期交易发生额主要系甘泉新厂区相关工程的主体建设成本	车间建设完成至合同总额的15%	发行人将建造相关的必要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注1：甘泉厂区车间建设具体包括：注射剂车间、口服制剂车间、综合大楼、综合仓库、工程中心、连廊、综合设备机房等项目；吴桥厂区污水处理站具体包括：雨污水分流管道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房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

注2: 甘泉厂区车间建设及综合大楼整体预算金额为3.3亿元, 吴桥厂区污水处理站由于工程量较小, 直接询价, 未签订立项文件

(二) 维美建安在具体工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价格与市场行情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甘泉厂区车间建设及综合大楼项目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维美建安承建合同内容	总建筑面积 (m ²)	总造价 (万元)	单位面积造价 (元/m ²)	建筑类型说明	周边参照厂区建造成本	备注
甘泉厂区	一期车间、仓库土建项目	23,758.69	3,718.50	1,565.11	混凝土框架结构	单位造价约为1,837.55元/m ²	注1
甘泉厂区	二期车间、综合仓库土建项目	15,581.15	2,685.00	1,723.24	混凝土框架结构		
甘泉厂区	综合大楼、中试车间等土建项目	15,828.12	3,365.90	2,126.53	混凝土框架结构, 内部采用土建隔断	单位造价约为2,017.08元/m ²	注2

注1: 经调研周边某药业有限公司合成车间项目, 项目时间为2016年, 单栋合成车间总建筑面积4,843.4 m², 厂房3层, 层高7.5米, 工程合同造价约为890万元

注2: 经调研周边某生物工程公司新建兽用灭活疫苗综合车间项目, 项目建设时间为2018年, 该项目建筑面积12,394.16 m², 工程合同造价约2,500万元

由上表可知, 维美建安主要负责发行人甘泉厂区的土建工程, 与周边厂区的建造市场行情价格无重大差异。

此外, 发行人采购维美建安的服务均通过招标进行, 维美建安报价适中,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具体招投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受邀标公司名称	标底\投标金额
注射剂车间、口服制剂车间、仓库土建施工项目	扬州市四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21.70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3,487.89
	江苏龙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74.21 (有缺项废标)
	扬州维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69.90
工程中心、综合仓库、门房、连廊、厂区配套土建施工项目	扬州市四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45.00
	扬州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18.00

工程项目名称	受邀标公司名称	标底\投标金额
	扬州维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10.00
中试车间土建工程	扬州市四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2.80
	扬州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5.40
	扬州维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0.10
综合大楼土建项目	江苏华瑞苏盛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410.10
	扬州市江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20.11
	扬州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91.03
	扬州维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49.6

注 1: 标底价格中不包含甲供材及门窗、外墙等附属设施, 因此金额与实际总造价存在差异

注 2: 发行人收到标书后会组织投标人进行谈判并议标, 谈判及议标过程封闭, 最终选择中标单位以谈判结果决定

由上表可知, 各公司标底金额较为接近, 故综合判断, 甘泉厂区的建造成本符合市场行情。

2、吴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

2016年5月维美建安承接发行人吴桥厂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及污水处理站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 (1) 厂区雨污分流管道及附属改造工程; (2) 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房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生产污水处理站方案、施工图设计、成套设备和材料采购、交货、安装工程和技术服务、水质调试(含菌种)及人员培训工作。项目于2016年10月完工, 项目建造成本202.68万元。

吴桥厂区污水处理站建造成本主要包括: 土方开挖回填、人工、钢筋混凝土材料、设备机房、井点降水(防塌方措施)及污水处理设备等。不同污水处理站深度、工艺、单位造价等差别较大, 其中吴桥厂区污水处理站中钢筋工、木工、泥瓦工单位人工与扬州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建函价[2016]570号二类工(89元/个人工)相符, 钢筋混凝土与2016年8月扬州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发布表中高强螺纹钢(2,223元/m³)及C35混凝土(43元/m³)相符, 吴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市场行情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维美建安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

1、维美建安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维美建安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8,140.78	8,542.81	8,195.29	8,365.32
负债合计	6,398.47	6,806.83	261.34	50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32	1,735.98	7,933.95	7,856.50
营业收入	354.61	645.09	3,241.87	5,100.44
利润总额	8.15	9.57	107.09	264.78

2、维美建安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维美建安的主要客户包括：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扬州邗江区月明苑拆迁安置房（六期）的建设及发行人甘泉厂区的建设。

（四）发行人持续向维美建安采购建造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持续向维美建安采购建造服务主要系基于以下两点：

（1）维美建安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维美建安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2）发行人向维美建安采购的主要项目均经过招标，维美建安公司的资质、价格、合作历史和背景均更适合作为项目的承接方。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维美建安采购建造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续与维美建安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认为该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发行人目前与维美建安已签署未完成的订单金额、是否拟减少与维美建安的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续与维美建安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认为该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与维美建安的交易内容为甘泉厂区建设及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工程建设始于报告期外的 2014 年度，因为建设期及结算期跨度较大，导致各期均存在关联交易，其主要发生集中在 2014-2017 年度，系工程的正常建设进度，报告期内实质并未经常发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与维美建安不存在已签署未完成的协议或相关的意向性协议，且后续拟减少与维美建安的关联交易，故判断该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目前与维美建安已签署协议的未完成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由维美建安承建的项目为甘泉厂区建设项目及污水处理站的建设项目，相关项目均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目前不存在与维美建安已签署尚未完成的订单。

（三）是否拟减少与维美建安的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未来的原料药生产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厂房建设，发行人为控制关联交易，招标时将不再邀请维美建安参与投标、竞标，后续将减少与维美建安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但均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表格形式列示合并口径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说明	是否对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安普	诊断设备及试剂采购	经销美国雅培公司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产品为抓手、预先构建国内 HIV 诊疗领域营销网络，为公司未来 ACC007 及 ACC008 布局销售渠道，形成“抗艾诊疗一体化”患者服务新范式，力争新药上市后可实现短期上量	否
宝天生物	技术服务费	根据天普生化当时外商控股股东的要求，基于优化供应链管理需要，应当至少拥有 2 家备选采购企业。天普生化和公司协商设立合资公司。公司遂与天普生化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拟共同出资成立生产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制品加工企业；公司向宝天生物提供常年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为 300 万元；根据双方安排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艾迪药业结束在宝天生物的现场技术服务，预计未来也不会持续发生	否
香港优瑞	产品销售	公司布局人源蛋白海外市场，拟以印度市场为据点形成销售，与 Mellow Hope Biop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Joint Force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合资成立香港优瑞。2018 年以来，香港优瑞向公司购买乌司他丁粗品出口至印度。报告期内，该等业务销售金额较小，随着印度市场的进一步拓展，预计未来规模会有所增加	否
傅和亮	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为解决与改善部分员工住宿问题，实际控制人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作员工宿舍。由于该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住宅或有其他方式解决住宿，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已到期并不再续签。该等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否
Jindi Wu	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否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维美建安	建造工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维美建安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发证机关为扬州市城乡建设局，资质证书号：DW332000566，除与发行人交易以外，负责过多项工程项目，总金额过亿元，在扬州当地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同时，由于药厂建筑工程建设项目通常具有定制化特点，	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说明	是否对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p>发行人与维美建安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维美建安负责承建艾迪药业甘泉厂区注射剂车间、口服制剂车间、综合大楼、综合仓库、工程中心、连廊、综合设备机房等项目；发行人子公司艾迪制药与维美建安签订施工合同，由维美建安负责承建艾迪制药厂区雨污水分流管道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房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p> <p>发行人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对维美建安提供的预算书进行决算审计，并最终协商确定改造工程总造价。综上，通过邀标、预算、决算、审计等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p> <p>截止报告期末，主体工程已完工，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发生，即使存在亦为零星项目，金额也会较小</p>	
巫东昇	车辆采购	2019年1月，因公务用车用途，基于便利性、性价比等考虑，公司通过南京大二二手车交易中心从巫东昇处购得一台雅阁牌二手车，参考同类产品二手车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采购价格为3万元整，该价款目前尚未支付	否
傅和亮	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傅和亮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否
广州维美	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广州维美为发行人子公司艾迪制药提供担保	否
傅和祥、周冬妹	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周冬妹夫妇为发行人子公司艾迪制药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否
巫东昇、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	关联担保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巫东昇、董事 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 为发行人子公司安赛莱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否
广州博普	资金拆借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因此形成短期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涉及关联方中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相关瑕疵完全消除	否
扬州乐凯	资金拆借	2018年11月20日和2018年12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扬州乐凯分别向公司短期借款200万元和500万元，该项资金已于2018年12月31日偿还，期限较短	否
广州维美	资金拆借	2015年7月，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广州维美借款1,000万元，已于2016年1月偿还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与北京安普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采购、乌司他丁粗品中转香港优瑞出口至印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外，其余事项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没有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为持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股东和董事利用其股东地位和董事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做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对于仍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五）核查结论

综上，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但均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没有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另外，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由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可比市场可供选择的第三方情况、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逐项说明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北京安普	诊断设备及试剂采购	1,129.07	11.61%	2,496.78	15.01%	141.62	1.49%	-	-

北京安普为美国雅培公司体外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经销商，涵盖乙肝、丙肝、艾滋病、人乳头瘤病毒感染、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等多个疾病领域的检测。北京安普基于自身战略规划，拟更加聚焦其他优势业务，遂计划逐步退出开展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终端推广及直销业务。而公司在研新药 ACC007、ACC008 均为抗艾滋病领域创新药物，与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天然具有协同性，拟通过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销售为未来药物销售铺垫终端渠道。但由于公司尚未进入美国雅培公司直接经销商名单，公司遂与北京安普约定以二级经销商形式承接北京安普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终端推广销售业务，美国雅培公司对此亦予以认可，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与北京安普的定价公允性问题参见“问题 30”之“五”相关回复。

随着艾迪药业 ACC007 和 ACC008 研发与商业化的推进，未来该关联交易预计仍会存在，同时公司也会积极争取成为美国雅培公司中国区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领域业务直接经销商。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宝天生物	技术服务费	-	-	-	-	105	0.77%	300	1.16%
香港优瑞	产品销售	85.99	0.53%	0.15	0.00%	-	-	-	-

2012 年，根据天普生化当时外商控股股东的要求，基于优化供应链管理需要，天普生化原料供应不能依赖单一供应商，应当至少拥有 2 家备选采购企业；公司遂与天普生化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拟共同出资成立生产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制品加工企业；公司向宝天生物提供常年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为 300 万元/年。由于相关技术服务系特殊情况下产生，涉及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向其他方提供情况，市场上亦无同类技术服务，因此不存在可比市场可供选择的第三方情况、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可比价格可供比较，该价格系经双方平等协商，基于技术价值、现场委派技术人员的成本等因素确定，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根据双方安排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艾迪药业结束在宝天生物的现场技术服务。由于宝天生物地处广州，气候较为炎热、湿润，受制于上游资源布点、气温、生产成本、环保等因素，目前实际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布局人源蛋白海外市场，拟以印度市场为据点形成销售。2017 年 9 月，公司与 Mellow Hope Biop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Joint Force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合资成立香港优瑞，其中艾迪药业持股 40%，其余两家各持股 30%。2017 年 12 月 8 日，香港优瑞在印度投资成立 Urihk Pharmaceutical Private Limited，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

以来，香港优瑞向公司购买乌司他丁粗品出口至印度子公司，相关销售价格为 140 元/百万单位，该售价主要系依据前期工艺验证预测的产品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率予以确定。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该等业务销售金额较小，随着印度市场的进一步拓展，预计未来规模会有所增加。

(3) 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傅和亮	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1.65	6.6	6.6	6.6
Jindi Wu	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	-	-	3

为解决公司部分员工住宿问题，实际控制人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员工宿舍，有助于改善员工住宿环境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合理确定，定价公允。由于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住宅或有其他方式解决住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已到期并不再续签。该等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1.17	446.95	332.50	1,003.04

注：上述 2016 年度薪酬中，包含 597.40 万元的股份支付金额

同行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同行业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300255.SZ	常山药业			470.85	29.43	503.18	27.95	420.26	24.72
603707.SH	健友股份			323.80	40.48	327.80	54.63		
002399.SZ	海普瑞			1,145.46	104.13	752.73	53.77	830.18	63.86
002550.SZ	千红制药			1,059.85	62.34	1,002.93	52.79	1,013.90	59.64
002675.SZ	东诚药业			532.77	35.52	323.86	29.44	319.79	26.65
可比公司平均				706.55	54.38	582.10	43.72	646.03	43.72
艾迪药业		221.17	15.80	446.95	49.66	332.50	30.23	405.64	40.56

注：上述人均系根据在公司领薪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计算

通过上表，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相比较为接近，2017年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佳，相关管理层的奖金有所核减所致，其他年份差异相对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维美建安	建造工程	311.01	227.80	2,048.54	4,023.35
巫东昇	车辆采购	3.00	-	-	-

1) 报告期内，公司与维美建安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维美建安负责承建艾迪药业甘泉厂区注射剂车间、口服制剂车间、综合大楼、综合仓库、工程中心、连廊、综合设备机房等项目；艾迪制药与维美建安签订施工合同，由维美建安负责承建艾迪制药厂区雨污水分流管道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房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维美建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建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针对邀标项目，维美建安在接到公司招标文件后，积极参与投标、编制标书并积极参与公司议标谈判，公司综合考量了投标人实力和信誉状况、标的价格竞争力

和标的产品的方案及详细介绍等因素，认为维美建安具有承建实力且投标价格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选定其为项目承建方；二是针对零星改造项目，维美建安根据艾迪药业的改造要求进行施工前准备、过程施工控制，工程结束后邀请艾迪药业相关验收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的条件下，核实具体工程量，最终编制出合理工程造价预算书交至公司。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对维美建安提供的预算书进行决算审计，并最终协商确定改造工程总造价。同时，经发行人调研，周边医药公司土建单位建造成本与维美建安土建单位建造成本差异较小。综上，通过邀标、预算、决算、审计等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由上述内容可知，发行人与维美建安的交易内容为甘泉厂区建设及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建设期及结算期跨度较大，导致各期均存在关联交易。对于未来的原料药生产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厂房建设，发行人为控制关联交易，招标时将不再邀请维美建安参与投标、竞标，后续将减少与维美建安的关联交易。

2) 因公务用途，基于便利性、性价比等考虑，发行人通过南京大公二手车交易中心从巫东昇处购得一台雅阁牌二手车，参考同类产品二手车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采购价格为3万元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和亮	9,000.00	2016/03/01	2019/03/01	是
广州维美	10,000.00	2016/05/10	往来款余额清偿日	否
艾迪医药	1,050.00	2018/09/19	-	否
傅和祥、周冬妹	800.00	2018/09/21	-	否
巫东昇、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	500.00	2019/01/22	2022/01/22	否
傅和亮	6,000.00	2019/05/16	-	否
傅和亮	800.00	2019/05/24	-	否
艾迪医药	800.00	2019/05/24	-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艾迪制药	800.00	2019/05/24	-	否

因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中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因此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博普	1,000.00	2016/06/22	2016/06/24
广州博普	1,000.00	2016/06/22	2016/06/28
广州博普	1,900.00	2016/06/30	2016/07/01
广州博普	2,000.00	2016/07/18	2016/07/20
广州博普	400.00	2017/06/16	2017/06/16
广州博普	100.00	2017/06/16	2017/06/16
广州博普	5,500.00	2018/01/03	2018/01/03
广州博普	500.00	2018/06/20	2018/06/20
广州博普	1,200.00	2018/09/20	2018/09/21
广州博普	600.00	2018/09/20	2018/09/21
广州博普	600.00	2018/09/25	2018/09/25
广州博普	200.00	2018/09/25	2018/09/25
广州博普	700.00	2018/09/28	2018/09/28
广州博普	300.00	2018/09/28	2018/09/28
广州博普	2,000.00	2018/11/20	2018/11/20
广州博普	1,500.00	2018/11/27	2018/11/27
广州博普	2,000.00	2018/11/27	2018/11/27
广州博普	500.00	2018/10/30	2018/10/30

上述事项发生公司股改之前，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具体包括：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关联方中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相关瑕疵完全消除；2)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制定并通过了《筹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3) 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证明函，确认不存在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不会被追究责任；4) 公司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未危害银行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会进行处罚或采取惩戒措施。综上，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整改，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上述事项发生的周期均较短，关联方在收到发行人贷款资金后均在短时间内转回至发行人账户，未发生实质占用行为，因此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在前述业务背景下，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以下资金拆借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扬州乐凯	200.00	2018/11/20	2018/12/31
扬州乐凯	500.00	2018/12/07	2018/12/31
拆入			
广州维美	1,000.00	2015/07/08	2016/01/25

其中：

2018年11月20日和2018年12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扬州乐凯分别向公司短期借款200万元和500万元，该项资金已于2018年12月31日偿还，期限较短。

2015年7月，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广州维美借款1,000万元，已于2016年1月偿还。

综合以上分析说明，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于上述分析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进行了择要披露。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并对相关关联交易业务进行梳理，确认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一）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列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与北京安普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采购、乌司他丁粗品中转香港优瑞出口至印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外，其余事项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二）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为持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

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股东和董事利用其股东地位和董事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做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对于仍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三）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已采取的措施及是否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按交易未来发生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分类列示如下：

（1）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措施，下述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宝天生物	技术服务费	根据双方安排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艾迪药业结束在宝天生物的现场技术服务，预计未来也不会持续发生
傅和亮	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合同均已到期并不再续签，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Jindi Wu	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	
唯美建安	建造工程	截止报告期末，主体工程已完工，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发生
巫东昇	车辆采购	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广州博普	资金拆借	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扬州乐凯	资金拆借	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广州唯美	资金拆借	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2) 发行人下述关联交易预计存量部分会持续存在，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不会新增增量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傅和亮	关联担保	预计存量部分会持续存在，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不会新增增量交易
广州维美	关联担保	预计存量部分会持续存在，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不会新增增量交易
傅和祥、周冬妹	关联担保	预计存量部分会持续存在，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不会新增增量交易
巫东昇、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	关联担保	预计存量部分会持续存在，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不会新增增量交易

(3) 发行人下述关联交易预计会持续发生，但皆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北京安普	诊断及试剂采购	随着艾迪药业 ACC007 和 ACC008 研发与商业化的推进，未来该关联交易预计仍会存在，同时公司也会积极争取成为美国雅培公司中国区 HIV 诊断及试剂领域业务直接经销商
香港优瑞	产品销售	随着印度市场的进一步拓展，预计未来会持续发生，且规模会有所增加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预计未来会持续发生，根据发行人发展情况与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预计存在波动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均已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

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没有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采取了多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已有效执行。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如下：

	具体内容
董事会权限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 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股东大会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由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职业精神和专业判断，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没有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八、说明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关于关联方的认定，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外，经再次梳理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并与前述股东再次书面确认，确认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不存在控制的企业。综上，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已披露完整。

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进行说明是否达到整改要求和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利息的承担方和支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情况，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部分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公司股改之前，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具体包括：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关联方中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相关瑕疵完全消除；2)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制定并通过了《筹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3) 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证明函，确认不存在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不会被追究责任；4) 公司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未危害银行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会进行处罚或采取惩戒措施。综上，公司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完成了整改，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二) 发行人对受托支付贷款与回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银行	取得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至广州博普金额	广州博普回款金额	维美建安回款金额
第一笔	2016/6/20	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2,000.00			
	2016/6/22	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2,000.00		
	2016/6/24	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1,000.00
	2016/6/28	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1,000.00
	2016/6/30	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1,900.00		
	2016/7/1	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1,900.00	
第二笔	2016/7/18	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2,000.00			
	2016/7/18	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2,000.00		
	2016/7/20	建设银行扬州城东支行				2,000.00
第三笔	2017/6/15	江苏银行扬州唐城支行	500.00			
	2017/6/16	江苏银行扬州唐城支行		500.00		
	2017/6/16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400.00	
	2017/6/16	江苏银行扬州唐城支行			100.00	

序号	日期	银行	取得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至广州博普金额	广州博普回款金额	维美建安回款金额
第四笔	2017/12/27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5,500.00			
	2018/1/3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5,500.00		
	2018/1/3	建设银行扬州 城东支行			5,500.00	
第五笔	2018/6/19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500.00			
	2018/6/20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500.00		
	2018/6/20	建设银行扬州 维扬支行			500.00	
第六笔	2018/9/19	兴业银行扬州 城中支行	1,800.00			
	2018/9/20	兴业银行扬州 城中支行		1,800.00		
	2018/9/21	兴业银行扬州 城中支行				1,200.00
	2018/9/21	兴业银行扬州 城中支行				600.00
第七笔	2018/9/21	中国银行扬州 广陵支行	800.00			
	2018/9/25	中国银行扬州 广陵支行		800.00		
	2018/9/25	中信银行扬州 分行			200.00	
	2018/9/25	中信银行扬州 分行			600.00	
第八笔	2018/9/27	兴业银行扬州 城中支行	1,000.00			
	2018/9/28	兴业银行扬州 城中支行		1,000.00		
	2018/9/28	兴业银行扬州 城中支行				700.00
	2018/9/28	兴业银行扬州 城中支行				300.00
第九笔	2018/10/30	工商银行扬州 邗江支行	500.00			
	2018/10/30	工商银行扬州 邗江支行		500.00		
	2018/10/30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500.00	
第十笔	2018/11/19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2,000.00			
	2018/11/20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2,000.00		
	2018/11/20	中信银行扬州 分行			1,000.00	

序号	日期	银行	取得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至广州博普金额	广州博普回款金额	维美建安回款金额
	2018/11/20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1,000.00	
第十一笔	2018/11/26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3,500.00			
	2018/11/27	江苏银行扬州 唐城支行		3,500.00		
	2018/11/27	中信银行扬州 分行			1,500.00	
	2018/11/27	农业银行扬州 新区支行			2,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于报告期末涉及受托支付情形的银行借款余额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如下：

1、建设银行扬州分行分别于2016年6月20日和2016年7月18日向艾迪药业发放流动贷款各2,000万元，合计金额4,000万元，期限均为1年。对于上述涉及受托支付情形的银行贷款，艾迪药业已经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和2017年7月17日还清。建设银行扬州分行同时确认艾迪药业上述两笔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未损害银行利益，亦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不会追究艾迪药业任何责任。

2、江苏银行扬州唐城支行分别于2017年6月14日和2017年12月27日分别向艾迪药业发放流动贷款500万元和5,500万元，合计金额6,000万元，期限均为1年。对于上述涉及受托支付情形的银行贷款，艾迪药业已经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和2018年11月26日还清。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同时确认艾迪药业上述两笔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未损害银行利益，亦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不会追究艾迪药业任何责任。

3、江苏银行扬州唐城支行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11月19日和2018年11月26日向艾迪药业发放流动贷款500万元、2,000万元和3,500万元，合计金额6,000万元，期限均为1年。对于上述涉及受托支付情形的银行贷款，艾迪药业已经于2019年6月3日提前结清。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同时确认艾迪药业上述三笔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未损害银行利益，亦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不会追究艾迪药业任何责任。

4、工商银行扬州邗江支行于2018年10月29日向艾迪药业发放流动贷款500万元，期限为8个月；对于该笔涉及受托支付情形的银行贷款，艾迪药业已经于2019年5月27日提前结清。工商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同时确认艾迪药业上述500万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亦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

5、兴业银行扬州城中支行分别于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7日向艾迪药业发放流动贷款1,80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金额2,800万元，期限均为1年。对于上述涉及受托支付情形的银行贷款，艾迪药业已经于2019年6月6日提前结清。兴业银行扬州分行同时确认艾迪药业上述两笔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未损害银行利益，亦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不会追究艾迪药业任何责任。

6、中国银行扬州广陵支行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向艾迪制药发放流动贷款800万元，期限为1年。对于上述涉及受托支付情形的银行贷款，艾迪药业已经于2019年6月6日提前结清。中国银行扬州广陵支行同时确认艾迪药业上述贷款在存续期间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未损害银行利益，亦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不会追究艾迪制药任何责任。

（三）银行贷款利息的承担方为发行人，相关利息已经支付

上述贷款合同的签署方为发行人，贷款的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由此相关银行贷款利息的承担方亦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利息，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同时，通过查询发行人资金账户流水、复核各期财务费用的支出金额等，相关利息已经由发行人支付。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4问的要求进行说明，已经达到整改要求和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发行人系相关银行贷款利息的承担方，且相关利息已经由发行人支付。

十、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项关联交易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核查

1、核查情况

发行人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其自身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等。并且，发行人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能够有效防范和杜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发生，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核查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由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并将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包括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以及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取的供应商股东、董监高等）、主要客户进行交叉比对，未发现异常情形。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内容包括：①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②不存在代发

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④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⑤本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⑥本人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相关的授权、审批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取得了银行开户清单，向相关开户银行进行函证，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货币资金明细账及银行流水，对各项关联交易的货币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进行核查，了解相关业务的交易背景，核对银行流水和发行人财务记录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

实际控制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账户之间的大额的流入流出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支付或代垫费用情况；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体外资金循环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收取供应商贿赂，并抬高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收取客户贿赂，并压低发行人销售价格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资金流水均有真实业务背景，银行流水和发行人财务记录均一致。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逐条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第14问的要求逐条核查结果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核查结果与整改情况
<p>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p>1、受托支付事项均发生在公司股改之前,截止审计报告基准日已全部偿还; 2、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 3、公司取得了银行证明函,确认不存在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不会被追究责任; 4、公司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未危害银行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会进行处罚或采取惩戒措施; 5、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制定并通过了《筹资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6、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认为艾迪药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320ZA01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受托支付的不规范情形,已经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了整改或纠正,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p>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1、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贷款发生额为20,100万元,其中2016年发生4,000万元,2017年发生6,000万元,2018年发生10,100万元,2019年无新增受托支付贷款事项;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受托支付行为均发生在公司股改前,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未实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认为艾迪药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320ZA01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p>	<p>发行人自股改之后再无出现受托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形,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有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p>
<p>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p>	<p>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p>

(二) 核查方法与核查程序

1、财务内控规范核查

(1) 了解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进行测试，评价其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公司征信报告，核查征信报告中的所有贷款是否均已入账。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情况。

(4) 审查了报告期内银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复核公司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用于实际生产经营。

(5)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对于识别的受托支付事项，查看其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

(6)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受托支付资金财务核算与归还情况。

(7) 获取受托支付所涉及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受到银行的处罚或追究。

(8) 获取当地银保监会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是否受到处罚或采取惩戒措施。

2、关联交易核查

(1) 了解和评价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沟通交流对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3)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及其统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明细。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尤其是关联方客户的合作方式和商业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

(5) 对于关联方客户，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条款。

(6) 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结算单、收付款等相关单据，并与可比交易进行比较，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对比关联方客户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内容、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毛利等情况；同时检查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查看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关联方客户的情形。

(8) 对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和函证。

(9) 取得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并将报告中担保相关的信息与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比对。

(10)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并且重点关注了交易对手为关联方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及利息。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受托支付事项发生在中国股改之前，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包括：（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关联方中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相关瑕疵完全消除；（2）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制定并通过了《筹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3）公司取得了相关银行证明函，确认不存在风险事项、未损害银行利益、不会被追究责任；（4）公司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未危害银行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会进行处罚或采取惩戒措施。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认为艾迪药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

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320ZA01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系统规范，并按照前述规定严格执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由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综上，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表意见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申报会计师已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其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与纠正，主要包括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相关业务已结束，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申报会计师已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

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3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乌司他丁粗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755.04 元/亿 U、6,648.69 元/亿 U、7,036.58 元/亿 U、7,400 元/亿 U。尤瑞克林的销售单价保持在 40 元/PNA，天普生化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和亮于 1993 年创立的公司，傅和亮分别于 2004 年、2010 年将相应股权转让出。

请发行人说明：（1）天普生化乌司他丁注射剂的销售单价；（2）发行人向天普生化销售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的销售单价与天普生化同样产品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乌司他丁粗品销售单价逐年增加而尤瑞克林粗品定价保持不变的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4）报告期内获取天普生化订单获取的形式，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5）“公司与发行人在确定结算效价的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中“结算效价”的具体含义以及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对天普生化销售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和结果。

请保荐机构结合本问题和前个问题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核查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

回复: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订单,并查看主要交易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
-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保险单、客户签收记录、效价检测报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查询天普生化的工商资料,并对其实行实地走访,核查其与艾迪药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6、对天普生化的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效价检测报告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对天普生化的销售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调节。

问题 37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拟采用第二套上市标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132.09 万元、4,214.35 万元、6,187.64 万元、2,373.27 万元,其中资本化投入为 1,239.30 万元、791.96 万元、2,759.41 万元、1,460.36 万元,费用化投入为 1,892.79 万元、3,422.39 万元、3,428.23 万元、912.91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7问的要求补充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核算方法；（3）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历史累计研发投入、历史资本化金额、费用化金额、资本化率、预计未来资金投入；（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原因；（5）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远多于“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的研发项目，请补充披露其余项目的主要内容及研发进展；（6）ACC006、ACC010、AD105处于研发早期，但与其他处于研发早期的研发项目相比，研发费用显著较高的原因；（7）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的具体界定标准；（8）报告期各期的研发人数及平均薪酬，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9）各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展、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如管理、生产等）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如何划分计入研发活动的人工支出与计入其他活动的人工支出的标准、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内控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员工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况，如有，如何划分同一员工薪酬支出至不同的项目中，划分是否准确；（2）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向CRO、CMO等采购服务和实验用药的情形，如是，各期的采购对象、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与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对应关系；（3）材料费的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的实际研发活动开展是否一致，与采购数据及存货等科目数据的勾稽关系；（4）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的具体内容，是否与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7问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投入各明细科目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7问的要求补充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研究与开发》和《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研发费用》等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并在研发项目立项、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研发资产保密与成果保护、研发支出核算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立项

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研究发展战略、医药市场的情况提出研发项目课题,开展详细的调查研究,形成《项目调研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或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最终确定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确定相关负责人,组建研发团队。

(2) 进度管理

项目正式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制订正式的《项目管理计划》,明确项目总目标、里程碑的时间进度要求等,报请技术总监审核,公司分管研发副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项目负责人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监督项目状态,对项目进度进行总体控制,定期对研发项目进度进行汇报。公司分管研发副总经理或授权技术总监定期组织项目进度检查。

(3) 质量管理

研发项目计划阶段,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编制质量计划,列于《项目管理计划》中,明确各部分工作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法。

在研发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依据研发进展中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可向技术总监和公司分管研发副总经理提出技术支持申请，技术总监和公司分管研发副总经理可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聘请外部专家召开临时技术沟通会议，协助项目负责人共同解决。

研发平台负责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各项活动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研发平台按阶段对项目开展阶段性质量检查工作。

（4）项目资产保密与成果保护

所有项目过程资产均为保密资产，由研发中心指定兼职或专职人员统一保管，各类资料均应登记在册，软盘、U盘、光盘等数据盘应单独、妥善存放。项目负责人对过程资产的归档负责。公司禁止与研发项目无关的人员接触、使用研发成果；超越权限查看、借阅研发资料时，需经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等内容；对核心研发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并考虑离职后违约责任等内容；研发人员离职前，需完成研发工作和资料的完整交接。

（5）研发支出核算管理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小组编制研发预算，项目负责人与财务部监督落实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研发支出核算范围，明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核算研发支出，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上述制度实现了对课题项目研发过程的控制管理、研发资料及成果的保护、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及会计处理规则等，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二、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核算方法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核算方法如下：

明细项目	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实验费	核算研发项目外包第三方进行临床观察、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等服务所支付的实验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服务进度确认研发费用
人工费	核算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薪资福利	根据每月研发人员工资表进行归集核算
材料费	核算研发项目所领用的实验材料金额	根据研发领料单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费	核算研发所用设备器具等的折旧金额	根据研发设备折旧计算表每月核算
差旅费	核算研发人员出差费用	根据实际经审批后的报销金额，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水电燃气费	核算研发实验室所耗用水电燃气费	每月根据研发实验室水电燃气用量进行分摊核算
评审鉴定费	核算项目评审、注册费用	根据实际经审批后的报销金额，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其他	核算办公费、检测费、资料费等其他零星费用	根据实际经审批后的报销金额，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

三、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历史累计研发投入、历史资本化金额、费用化金额、资本化率、预计未来资金投入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七）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主要研发项目历史累计研发投入、历史资本化金额、费用化金额、资本化率、预计未来资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历史累计研发投入	历史资本化金额	历史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率	预计未来资金投入
ACC006	2,255.69	-	2,255.69	-	15,629.00
ACC007	5,916.37	3,545.17	2,371.20	59.92%	5,614.00
ACC008	913.10	-	913.10	-	9,026.00

研发项目	历史累计研发投入	历史资本化金额	历史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率	预计未来资金投入
ACC010	2,121.81	925.24	1,196.57	43.61%	5,347.00
ACC015	1,092.46	621.48	470.98	56.89%	2,500.00
ACC102	152.79	-	152.79	-	10.00
AD008	223.98	-	223.98	-	-
AD010	178.02	-	178.02	-	3,820.00
AD105(仿制药)	1,084.00	-	1,084.00	-	100.00
AD105 (新适应症)	43.10	-	43.10	-	3,000.00
AD105 水针	92.06	-	92.06	-	-
AD106	118.35	-	118.35	-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829.42	724.99	104.43	87.41%	60.00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773.59	-	773.59	-	30.00
合计	15,794.74	5,816.88	9,977.86	36.83%	45,136.00

注：AD008、AD105 水针、AD106 项目已暂停，故预计未来资金投入为 0”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原因

税务机关对研发费用的认定金额一般指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和比例限制，对于相关文件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项目，纳税人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和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仅母公司艾迪药业申报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时，扣减了不属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房产等不动产折旧、装修费摊销额等。

根据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时，将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根据财税〔2011〕70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发行人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时，扣除了不征税政府补助用于支出所形成的的资产所计算的折旧额。

由此，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审定数 (A)	2,966.28	3,166.90	1,481.44
调整后研发费用金额 (B)	2,596.10	2,697.27	1,230.16
加计扣除比例 (C)	75%	50%	50%
研发加计扣除金额 (B*C)	1,947.07	1,348.63	615.08
差异 (A-B)	370.18	469.63	251.28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房产折旧金额	4.77	4.77	4.77
计入研发费用的装修费摊销额	2.92	1.40	2.41
使用资本化政府补助资金采购的资产折旧金额	23.38	23.38	23.38
委外研发费用*80%的影响金额	334.73	437.38	170.83
无法归集到具体项目的研发费用	4.38	2.70	15.44
未包含在加计扣除范围中的相关研发费用支出	-	-	34.45

注：发行人在 2016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时，扣除部分未明确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支出（如：福利费）；2017 年，经与当地税务局确认，上述支出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规定，故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再进行扣减。”

五、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远多于“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的研发项目，请补充披露其余项目的主要内容及研发进展

有关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多于“业务与技术”原因参见“问题 38”之“一”相关回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在研仿制药和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情况列示如下：

候选药物	药物类别	主要适应症	研究阶段	技术来源
AD105（注射用乌司他丁）	化学药品 4 类	急性胰腺炎、慢性复发性胰腺炎、急性循环衰竭的抢救辅助用药	上市审评中	自主研发
ACC102（伊曲康唑口服溶液）	化学药品 4 类	应用于深部真菌所引起的系统感染	上市审评中	自主研发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化学药品 4 类	适用于单用饮食和运动治疗不能获良好控制的 2 型糖尿病患者	上市审评中	外购技术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化学药品 4 类	适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	已有仿制药批件，一致性评价审评中	自主研发
碳酸氢钠片	化学药品 4 类	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	已有仿制药批件，一致性评价审评中	自主研发

”

六、ACC006、ACC010、AD105 处于研发早期，但与其他处于研发早期的研发项目相比，研发费用显著较高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不同适应症要求的药效学研究内容以及药代研究内容不同。ACC006 和 ACC010 为 1 类新药，经过化合物许可后，需要自主完成合成工艺、制剂工艺、临床前药效学和药理毒理学研究，与 ACC007（已在境外完成部分前期研发工作）比较，花费比较多，需要做完整的临床前研究。AD105（仿制药）项目为公司第一个完全自主研发的仿制药，

不仅人力投入比较大，完成仿制药研发所需的研究材料，完善的设备支持，都需要耗费较高的研发支出。因此 ACC006、ACC010、AD105（仿制药）虽相对处于研发早期，但与其他处于研发早期的研发项目相比，研发费用显著较高。”

七、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的具体界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人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的具体界定标准

新药研发过程可以分为临床前研究（包括药学研究、临床前药效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前安全药理学和毒理学研究等）、IND 申请、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研究等阶段；

仿制药研发过程可以分为目标仿制药物解析、药学研究、生物等效性实验研究、上市申请（ANDA）、上市销售等阶段。

公司将研发人员定义为立足于药品研发范畴，主要从事药品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根据参与的药品研发阶段或环节，研发人员划分如下：

研发人员分类	主要职责
关键研发人员	负责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开、研究及推广工作。
分析研究员	负责药品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工作；负责质量研究申报资料的撰写；
合成研究员	负责原料药合成方法、合成工艺、中试、杂质分析和结构确认等的相关研究工作；负责药物注册申报资料合成部分撰写。
制剂研究员	负责制剂小试、中试、制剂分析等的相关研究工作；负责药物申报和注册资料制剂部分撰写。
临床监察员	负责临床相关研究工作，完成新药临床工作。
注册经理	负责进行项目申报、法规支持等的相关研究工作；负责组织新药申报和注册工作。
药理主管	负责创新药项目药理部分研究计划的制定；负责申报资料药理部分的整理、初审和转移工作。
蛋白纯化研究员	负责蛋白项目工艺开发和小试、小试放大的具体实施；
蛋白分析研究员	负责蛋白药品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工作；负责蛋白质量研究申报资料的撰写；负责蛋白项目申报资料工艺部分的撰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究范围、人数分布及变化如下：

研发人员类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
关键研发人员	7	25.00	6	18.75	7	13.73	6	12.00
分析研究员	6	21.43	6	18.75	9	17.65	7	14.00
合成研究员	5	17.86	5	15.63	7	13.73	4	8.00
制剂研究员	3	10.71	6	18.75	9	17.65	11	22.00
临床监察员	-	-	1	3.13	9	17.65	8	16.00
注册研究员	1	3.57	1	3.13	2	3.92	2	4.00
药理研究员	1	3.57	1	3.13	1	1.96	1	2.00
蛋白纯化研究员	5	17.86	6	18.75	4	7.84	4	8.00
蛋白分析研究员	-	-	-	-	3	5.88	7	14.00
合计	28	100.00	32	100.00	51	100.00	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28 人、32 人、51 人和 50 人，除临床监察员、蛋白分析研究员以外，其余类别研发人员人数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开始公司开展人源蛋白相关项目研究，故新增较多蛋白分析研究员；2018 年 8 月开始，ACC007 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涉及临床医院多，入组患者多，工作量增大，故公司新增较多临床监察员以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招股说明书“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人员情况”其他内容序号相应调整。

八、报告期各期的研发人数及平均薪酬，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人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研发人数及平均薪酬

报告期各期的平均研发人数及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金额(万元)	256.31	722.14	564.76	637.15
平均人数(人)	50	44	30	34
人均月工资(万元)	0.85	1.37	1.57	1.56

注:上述平均人数系根据报告期各期月人数之和除以月数计算得出

2017年相较于2016年研发人员工资总额下降,主要是部分研发人员离职所致,研发人员人均月工资波动较小;2018年,研发业务开展的需求导致基层研发人员增加,从而导致研发人员工资总额提升,但其平均薪酬相对低于资深研发人员,导致2018年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下降;2019年1-6月研发人员平均工资较2018年下降,主要是2019年1-6月不包含当年年终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阶段以及研发管线结构、数量存在差异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2018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常山药业	300255.SZ	185	7.75
东诚药业	002675.SZ	374	6.36
海普瑞	002399.SZ	652	6.96
千红制药	002550.SZ	160	11.66
健友股份	603707.SH	304	6.2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35	7.2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值		304	6.96
公司		44	16.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系公司致力于一类新药如ACC007、ACC008等一类新药,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员,并保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九、各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展、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人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各主要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展、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进度	目前投入研发人数
ACC007	抗艾滋病毒感染制剂	III期临床试验	12
AD105（仿制药）	抗炎制剂	上市审评中	11
ACC010	抗肿瘤制剂	已获批I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I期临床试验相关准备工作	10
ACC015	抗肿瘤制剂	临床前研究	10
ACC006	抗肿瘤制剂	I期临床试验完成	8
ACC008	抗艾滋病毒感染复方制剂	已与CDE沟通，开展生物等效性实验	6
AD010	血凝调节制剂	临床前研究	4
AD105（新适应症）	注射用乌司他丁（新适应症）	已获临床批件，开展临床前期准备工作	3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上市审评中	2
ACC102	抗真菌制剂	上市审评中	2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一致性评价	盐酸克林霉素	一致性评价审评中	2
常复康	常复康新制剂	质量研究进行中	2
碳酸氢钠片一致性评价	碳酸氢钠片	一致性评价审评中	2

注：为合理配置研发人力资源，研发人员会存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如管理、生产等）的情况，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如何划分计入研发活动的人工支出与计入其他活动的人工支出的标准、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内控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员工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况，如有，如何划分同一员工薪酬支出至不同的项目中，划分是否准确

发行人结合研发相关制度、研发人员清单，梳理了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相关工作安排，确认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员工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情况，其中，首席科学官、研发技术总监等关键研发人员，为更好的领导公司研发工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研发；为更加有效的安排研发人力资源，分析研究员、合成研究员、制剂研究员等研发人员会存在同时参与两个或三个研发项目的情况。

对于同时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员工薪酬支出的划分，研发项目负责人在每年初编制项目年度预算，经研发分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每月按照工资表归集研发人员薪酬，以各研发项目年度预算为依据将研发人员薪酬分摊至各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年度预算与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总体相符，以项目年度预算为依据分摊研发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十一、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向 CRO、CMO 等采购服务和实验用药的情形，如是，各期的采购对象、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与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对应关系

(一) 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向 CRO、CMO 等采购服务和实验用药的情形，如是，各期的采购对象、采购金额、采购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向 CRO、CMO 等采购服务和实验用药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 CRO、CMO 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RO	1,209.81	2,654.66	1,883.36	866.16
CMO	72.17			
合计	1,281.98	2,654.66	1,883.36	866.16

发行人各期 CRO、CMO 的采购对象、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1”之“十”相关回复。

（二）与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各期向 CRO、CMO 等采购服务和实验用药与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CRO 采购计入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实验费	262.76	1,660.95	1,883.36	866.16
开发支出-实验费	947.05	993.71	-	-
合计	1,209.81	2,654.66	1,883.36	866.16

CMO 采购：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向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发出用于制备 ACC007 原料药的原材料，并支付委托制备费用，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十二、材料费的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的实际研发活动开展是否一致，与采购数据及存货等科目数据的勾稽关系

（一）材料费的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的实际研发活动开展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材料费投入占内部研发总投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开发支出-内部研发投入	1,460.36	2,326.21	3.09	0.78
研发费用	912.91	3,428.23	3,422.39	1,892.79
内部开发总投入	2,373.27	5,754.43	3,425.48	1,893.57
研发费用-材料费	139.75	524.05	596.42	101.42
开发支出-材料费	204.24	99.57	-	-
内部开发材料总投入	344.00	623.62	596.42	101.42
材料投入占比	14.49%	10.84%	17.41%	5.36%

其中，各期发生材料费投入的主要项目及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ACC007	203.51	141.53	24.77	8.02
AD010	27.71	39.13	0.57	-
ACC006	23.30	65.09	2.28	6.60
ACC015	18.59	22.62	20.50	4.45
AD105水针	12.95	46.21	-	-
ACC010	11.15	45.65	22.14	20.88
ACC008	6.57	55.96	0.26	-
ACC102	0.14	2.58	11.17	7.75
AD106	-	-	65.66	-
AD105（仿制药）	-	84.19	311.12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主要侧重研发项目有所不同，故研发材料费的投入也有所波动，研发材料费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进行投入。

ACC007于2018年8月进入III期临床，材料费投入逐年增加；

AD105（仿制药）项目为公司第一个完全自主研发的仿制药，完成仿制药研发所需的研究材料较多，2017年发行人对该项目投入较多研发支出；

2016年，公司对尿蛋白相关研发项目投入较多研发材料，项目结题后，后续未再发生研发投入；

2017年，公司购买替比培南仿制药技术，投入材料进行研发，但后续由于原料价格及环保等原因，项目停止，后续未再发生研发投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材料费的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的实际研发活动开展是一致的。

(二) 材料费与采购数据及存货科目数据的勾稽关系如下:

1、研发领用原材料勾稽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领用原材料勾稽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2,236.65	952.16	528.75	850.77
本期采购金额	7,468.79	12,365.87	11,541.71	9,079.98
生产领用金额	7,312.12	10,488.60	10,590.94	9,300.58
研发领用金额	335.82	592.78	527.36	101.42
原材料期末余额	2,057.50	2,236.65	952.16	528.75

2、研发领用产成品勾稽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领用产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于研发项目
尤瑞克林粗品	6.19	21.73	69.07	AD008、AD108
乌司他丁粗品	1.98	9.11	-	AD105 (仿制药)、AD105水针

研发材料费主要为研究开发阶段所需的原料药、试剂、耗材等,除原材料外,也存在研发项目领用产成品的情况,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领用研发材料,直接计入当期研发费用或开发支出科目。研发材料费与采购数据及存货科目数据勾稽相符。

十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的具体内容,是否与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匹配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	97.37	173.24	79.20	58.31
研发用无形资产-专利权摊销	0.53	0.91	0.74	0.68
研发用无形资产-软件摊销	0.03	-	-	-
合计	97.93	174.15	79.94	58.99

据上表，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包括研发用固定资产的折旧、研发用专利权的摊销以及 AD108 项目用变色龙软件摊销。

(二) 上述内容与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用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2,624.40	2,061.88	1,272.06	686.61
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	97.37	173.24	79.20	58.31
计入开发支出的折旧	12.71	2.27		
计入研发支出的折旧合计	110.09	175.52	79.20	58.31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8.39%	8.51%	6.23%	8.49%
研发用专利权期末原值	9.53	8.46	7.05	6.89
计入研发费用的摊销	0.53	0.91	0.74	0.68
专利权年摊销率	11.06%	10.78%	10.47%	9.88%
研发用变色龙软件期末原值	3.88			
计入研发费用的摊销	0.03			
变色龙软件年摊销率	1.67%			

注 1：年折旧（摊销）率=各期计入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期末原值，2019年1-6月由于上述资产只有6个月的折旧（摊销）计入了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故2019年年折旧（摊销）率=各期计入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期末原值*12/6

注 2：2018年8月开始，用于 ACC007 研发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开发支出科目；2018年11月开始，用于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研发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开发支出科目；为统一各期比较口径，上表在计算研发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折旧（摊销）率时，分子为计入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折旧（摊销）金额

据上表，2017年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报告期其他期间相比较低的原因系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迁入新办公楼，扩大研发部门场地，新增研发部门用办公家具（103.68万元，折旧年限5年）和研发用机器设备（18.64万元，折旧年限10年），该部分固定资产自2018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2017年当年未计提折旧，故拉低

了 2017 年全年固定资产折旧率；2019 年 1-6 月变色龙软件年摊销率较低，原因系该软件于 2019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开始摊销，报告期内仅摊销一个月。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研发用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及研发用无形资产年摊销率基本持平。发行人研发支出中的折旧摊销与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是相匹配的。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及各研发项目的明细台账，复核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并对研发费用进行整体分析性复核。
- 3、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研发领料单、人工分配表、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 4、核查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管理计划、项目总结、相关批文或证书等资料。
- 5、复核研发费用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在研发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能够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

二、请申报会计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投入各明细科目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已对发行人研发投入各明细科目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参见在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交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38

发行人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1）对于自行或委托研发的新药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进入Ⅲ期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进入Ⅲ期临床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2）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取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3）外购技术，技术转让费可资本化，后续研发支出根据上述条件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项目远多于“业务与技术”部分的研发项目，且与研发费用的项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的前后一致性和完整性，补充披露未在“业务与技术”中介绍的项目的主要内容、药品性质及研发进展；（2）报告内每一个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均包含了技术转让费的原因，披露每一个资本化项目技术转让费支付的对象、公司或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技术转让定价的依据以及各年支付金额的依据；（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4问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三个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要求、问答要求和会计谨慎性原则，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存在差异，并补充相应的信息披露；（4）报告期是否有已达到开发阶段终点转入无形资产的，如有，请说明具体的项目、结转的金额和报告期的销售情况；披露由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采用的摊销年限和摊销政策、原因及合理性；（5）各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展，发行人为各项目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结合各项目的具体市场及其需求、竞争者的情况、专利到期情况、企业研发战略、研发是否存在不可继续的情形

等，披露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的方法，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6）量化分析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7）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会计政策是否进行过会计政策变更，如是，请说明变更时间及变更调整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条核查并详细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项目远多于“业务与技术”部分的研发项目，且与研发费用的项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的前后一致性和完整性，补充披露未在“业务与技术”中介绍的项目的主要内容、药品性质及研发进展

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列示的研发项目对比如下：

业务与技术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ACC007	ACC007	ACC007
ACC008	ACC008	
ACC006	ACC006	
ACC010	ACC010	ACC010
ACC015	ACC015	ACC015
AD010	AD010	
AD105（新适应症）	AD105（新适应症）	
AD105（仿制药）	AD105（仿制药）	
伊曲康唑口服溶液	ACC102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碳酸氢钠片		
	AD105（水针）	
	AD106	
	AD008	
		左乙拉西坦缓释片
		利奈唑胺片
		非诺贝特（纳米）片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业务与技术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阿尼芬净冻干粉针剂（50mg）及原料药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

其中“研发费用”项目中，未在“业务与技术”披露的为 AD105（水针）、AD106 和 AD008，投入金额较小且项目均处于停止开发状态，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在“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

上述“开发支出”项目中，未在“业务与技术”披露的项目为阿尼芬净冻干粉针剂（50mg）及原料药、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左乙拉西坦缓释片的研发、利奈唑胺片的研发、非诺贝特（纳米）片的研发、注射用米卡芬净钠项目。上述项目均处于停止状态，且公司目前并无重启计划，公司已对上述开发支出全额计提了减值，因此公司的研发项目未对上述项目进行列示。

二、报告内每一个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均包含了技术转让费的原因，披露每一个资本化项目技术转让费支付的对象、公司或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技术转让定价的依据以及各年支付金额的依据

（一）报告内每一个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均包含了技术转让费的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资本化支出的研发项目数量为 10 个，其中 ACC007 项目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进入资本化阶段；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项目已取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进入资本化阶段；其余 8 个研发项目均处于研发支出费用化阶段，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系外购技术、技术转让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	其中：技术转让费
阿尼芬净冻干粉针剂(50mg)及原料药	195.00	195.00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	150.00	150.00
抗艾滋病 ACC007	3,545.17	1,046.37
ACC010	925.24	925.24
ACC015 及制剂	621.48	621.48

项目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	其中：技术转让费
利奈唑胺片的研发	250.00	250.00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研发	724.99	400.00
左乙拉西坦缓释片的研发	20.00	20.00
非诺贝特（纳米）片的研发	275.00	275.00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研发	18.87	18.87
其他技术及专利	10.25	-
合计	6,736.00	3,901.96

发行人对于抗病毒、抗肿瘤等小分子化合物创新产品综合采用许可引进、自主研发、CRO合作研发等方式，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外购技术，技术转让费可资本化”，故报告期内每一个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均包含了技术转让费。

（二）披露每一个资本化项目技术转让费支付的对象、公司或个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技术转让定价的依据以及各年支付金额的依据：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开发支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资本化项目中技术转让费支付的对象、公司或个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已确认技术转让费（万元）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阿尼芬净冻干粉针剂(50mg)及原料药	195.00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00 万元	主要从事发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袁建栋、钟伟芳	否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	150.00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博瑞生物下属的制药平台，主要从事规范市场中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	袁建栋、钟伟芳	否
抗艾滋病 ACC007	1,046.37	KainosMedicine,Inc(韩国)	170 万美元	药物研发及开发	KisubLee	否
ACC010	925.24	KainosMedicine,Inc(韩国)	150 万美元	药物研发及开发	KisubLee	否
ACC015 及制剂	619.26	KainosMedicine,Inc(韩国)	250 万美元	药物研发及开发	KisubLee	否

项目	已确认技术转让费(万元)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利奈唑胺片的研究	250.00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药品制剂研究与生产	刘荣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研究	400.00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药品制剂研究与生产	刘荣	否
左乙拉西坦缓释片的研究	20.00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药品制剂研究与生产	刘荣	否
非诺贝特(纳米)片的研究	275.00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药品制剂研究与生产	刘荣	否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研究	18.8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	袁建栋、钟伟芳	否

资本化项目技术转让费的定价依据以及各年支付金额的依据如下:

项目	已确认技术转让费	供应商	技术转让定价的依据	2018年支付	2017年支付	2016年支付	2014年支付	各年支付金额的依据
阿尼芬净冻干粉针剂(50mg)及原料药	195.00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定价				195.00	2014年8月签订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195万元。2014年签订合同时因发行人无药品GMP资质,需要通过引进仿制药项目完成生产注册路径,尽快获得药品生产资质。但此后发行人通过收购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获得部分仿制药批文,完成了甘泉厂区的GMP资质认证工作,故项目于2016年停止,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	150.00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定价				150.00	2014年11月签订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150万元。2014年签订合同时因发行人无药品GMP资质,需要通过引进仿制药项目完成生产注册路径,尽快获得药品生产资质。但此后发行人通过收购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获得部分仿制药批文,完成了甘泉厂区的GMP资质认证工作,故项目于2016年停止,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已确认技术转让费	供应商	技术转让定价的依据	2018年支付	2017年支付	2016年支付	2014年支付	各年支付金额的依据
抗艾滋病ACC007	1,046.37	KainosMedicine, Inc (韩国)	商业谈判定价	908.30			138.07	2014年10月签订合同, 支付第一笔款项20万美元;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kainos签订修正案, 约定修改付款条件为修正案日期后30天内, 支付剩余150万美元。故于2018年初支付150万美元。
ACC010	925.24	KainosMedicine, Inc (韩国)	商业谈判定价	305.98			619.26	2015年11月26日签订合同, 2016年支付第一笔款项100万美元;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kainos签订修正案, 约定修改付款条件为修正案日期后30天内, 支付剩余50万美元。故于2018年初支付50万美元。
ACC015及制剂	619.26	KainosMedicine, Inc (韩国)	商业谈判定价				619.26	2015年11月26日签订合同, 2016年支付第一笔款项100万美元;
利奈唑胺片的研发	250.00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定价		250.00			2017年3月16日签订合同, 支付第一笔款250万元。因品种在开发的过程中外购原料药费用过高, 且由于环保的限制, 发行人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生产原料药的能力, 故于2017年底停止,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研发	400.00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定价	100.00	300.00			2017年3月16日签订合同, 支付第一笔款250万元; 2017年6月收到项目研发报告, 支付第二笔款50万元; 2018年2月完成注册三批生产, 支付第三笔款项50万元; 稳定性测试合格后支付第四笔款50万元。
左乙拉西坦缓释片的研发	20.00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定价		20.00			2017年5月5日签订合同, 支付第一笔款20万元。因品种在开发的过程中外购原料药费用过高, 且由于环保的限制, 发行人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生产原料药的能力, 故于2017年底停止,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非诺贝特(纳米)片的研发	275.00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定价	75.00	200.00			2017年5月5日签订合同, 支付第一笔款200万元; 2018年2月收到研发报告, 支付第二笔款75万元; 由于国家“4+7”带量采购的政策变化, 预期对仿制药市场会形成巨大冲击, 故2017年末经减值测试后, 对已确认的开发支出20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1

项目	已确认技术转让费	供应商	技术转让定价的依据	2018年支付	2017年支付	2016年支付	2014年支付	各年支付金额的依据
								月，国家4+7带量采购方案公布，公司认为该品种在当前政策背景下优势不足，故正式停止该项目，对当年已确认的开发支出75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研发	18.8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定价	18.87				2017年10月30日签订合同，由于项目处于启动的准备工作期间，经双方协商，暂缓首付款支付至2018年1月初。由于合作方自身申报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品种于2017年和2018年两次收到“CDE发补通知”而造成该品种尚未获得批准，公司认为继续委托其进行本品种的开发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故于2018年停止，在2017年度的减值测试中，考虑上述因素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4问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三个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要求、问答要求和会计谨慎性原则，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存在差异，并补充相应的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研究开发支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项目类型	适应症	资本化/费用化情况
ACC007	创新药研发	艾滋病毒感染	自开始Ⅲ期临床试验起至获得新药证书时止的研发支出资本化
ACC008	创新药研发	艾滋病毒感染	费用化
ACC006	创新药研发	基底细胞癌、肺鳞癌	费用化
ACC010	创新药研发	血液肿瘤、固体肿瘤	费用化

药品名称	项目类型	适应症	资本化/费用化情况
ACC015	创新药研发	血液肿瘤、固体肿瘤	费用化
AD105（仿制药）	仿制药研发	抗炎制剂	费用化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仿制药研发	糖尿病	自获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开始至获得药品生产批文时止的研发支出资本化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仿制药研发	消炎	费用化

根据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公司将 ACC007 自 III 期临床试验起至获得新药生产批件止的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ACC008、ACC006、ACC010、ACC015、AD105（仿制药）等项目由于尚未达到研发资本化条件，因此相关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公司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自获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开始至获得药品生产批文止的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等项目由于尚未获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因此相关研发支出费用化处理。”

（一）发行人三个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和会计谨慎性原则，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存在差异：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在开发阶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有关支出才能够资本化：

序号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p>1) 新药 ACC007 项目 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受试者安全性耐受性良好，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同意，豁免 ACC007 整体 II 期临床试验，直接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新药在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前需要与药监局就前期临床试验结果和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进行沟通确认；综上，可以显示 ACC007 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 仿制药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生物等效性实验已经获得相关批件；在申请生物等效性实验备案时，已提交 BE 试验方案、工艺技术等资料，可以显示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3) 发行人在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资料审批等内控程序，论证外购技术具有可行性。</p>	是

序号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发行人在项目立项阶段对相关药物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研究，在能够证明拟研究药物存在明确的市场需求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条件下才会进行立项；经过发行人管理层审批的立项项目，均具有明确的形成无形资产的意图并制定了详细的开发计划。	是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对相关药物在技术及经济上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形成《项目研究报告》，认为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能在相应的市场成功进行商业化运作。	是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主要由生物医药相关专业的硕士和海外留学归国博士组成。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发行人研发投入活动及业务发展，且稳定的尿蛋白粗品业务为研发投入提供持续的现金流。发行人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340 人，其中：研发人员 50 人，生产人员 122 人，销售人员 60 人，拥有相应的研发、生产和推广能力。综上，发行人拥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以及其他资源支持完成药品研发项目，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是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明细，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开发支出按具体项目准确核算。核算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实验费、折旧摊销费等。按照发行人研发内控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归属于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是

综上，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研发的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内部研发项目中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艾迪药业	对于自行或委托研发的新药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进入 III 期临床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 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取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为开发阶段。 外购技术，技术转让费可资本化，后续研发支出根据上述条件处理。

公司名称	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康辰药业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进行临床试验，到获取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p>
康弘药业	<p>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p> <p>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获取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p>
微芯生物	<p>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上市前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上市前取得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等。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且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p> <p>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公司取得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批件（最后一期）；或取得Ⅱ/Ⅲ期联合批件且有足够外部证据证明实质开展Ⅱ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最后一期）；或取得Ⅱ/Ⅲ期联合批件且有足够外部证据证明实质开展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最后一期）的，在同时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五个条件情况下进行资本化。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如取得Ⅱ/Ⅲ期联合批件并拟开展Ⅱ/Ⅲ期临床试验）则全部费用化。</p>
贝达药业	<p>对于1、2类新药，自开始至开展实质性Ⅲ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自开始开展实质性Ⅲ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p> <p>对于3类仿制药，自开始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期间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p> <p>对于4类仿制药，整个研发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其所发生的支出均予以费用化。</p> <p>对于生物类仿制药（单抗药物），自开始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期间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p> <p>对于以Ⅱ期临床试验支持上市申请的新药研发项目，自开始至开展实质性Ⅱ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自开始开展实质性Ⅱ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p>
北陆药业	<p>不需临床试验项目：取得专业审评受理后，后续开发支出开始资本化；</p> <p>需临床试验项目：获得国家食药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后续开发支出开始资本化；</p> <p>外购技术：技术转让费可资本化，后续开发支出根据上述条件处理。</p>
普利制药	<p>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是根据自身药品开发的技术特征和开发经验等确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开始 III 期临床试验作为新药项目资本化时点、以取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作为仿制药项目资本化时点、外购技术予以资本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会计处理相对谨慎，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二）发行人三个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问规定要求

1、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要求

发行人结合创新药、仿制药研发企业的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并且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相关无形资产合理评估使用寿命和摊销年限，并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决定是否进行减值测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信息披露要求

（1）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等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开发支出”。

（2）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无形资产”。

公司相关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的项目为少量专利申请费，支付申请费时，在开发支出科目归集核算，专利授权时，转入无

形资产核算，摊销年限 10 年，年限平均法摊销。报告期内无减值迹象。除此之外，无已达到开发阶段终点转入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

(3) 发行人还应结合研发项目推进和研究成果运用时可能发生的内外部不利变化、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规模等因素，充分披露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八) 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5,827.13 万元，其中核心研发项目 ACC007 于 2018 年 8 月开始临床 III 期，进入资本化阶段，预计 2020 年 12 月获得新药上市批件；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展生物等效性实验，进入资本化阶段，预计 2020 年 9 月获得仿制药上市批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ACC007 相关资本化研发支出为 3,545.17 万元，预计上市前资本化支出总金额为 9,159.17 万元，上市转入无形资产后，预计增加摊销期间年成本 915.92 万元；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项目相关资本化研发支出为 724.99 万元，预计上市前资本化支出总金额为 784.99 万元，上市转入无形资产后，预计增加摊销期间年成本 78.50 万元。同时，基于新药研发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研发失败或者上市后商业化未达预期，则相关无形资产可能面临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是否有已达到开发阶段终点转入无形资产的，如有，请说明具体的项目、结转的金额和报告期的销售情况；披露由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采用的摊销年限和摊销政策、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不存在已达到开发阶段终点转入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的项目为少量专利申请费，支付申请费时，在开发支出科目归集核算，专利授权时，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摊销年限 10 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结转金额（万元）	结转至具体科目	产生来源
一种从尿液中制备人血白蛋白的方法	0.53	无形资产-专利权	尿蛋白组学的研究项目专利
一种吸附剂清洗装置	0.18	无形资产-专利权	尿蛋白组学的研究项目专利
一种伊曲康唑 2S,4R,2'S 异构体中杂质含量测定方法	0.71	无形资产-专利权	ACC006 项目专利
丙型肝炎病毒（HCV）NS3 蛋白酶抑制剂	0.84	无形资产-专利权	ACC009 项目专利
一种光学纯伊曲康唑关键中间体及合成方法以及由该中间体合成光学纯伊曲康唑的方法	1.08	无形资产-专利权	ACC006 项目专利
合计	3.34		

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无形资产”，公司目前尚无医药相关的由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未来拟根据相关技术产品的市场预期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进一步确定其摊销年限。

五、各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展，发行人为各项目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结合各项目的具体市场及其需求、竞争者的情况、专利到期情况、企业研发战略、研发是否存在不可继续的情形等，披露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的方法，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一）各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展，发行人为各项目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

各项目目前的研发进展，发行人为各项目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7”之“九”相关回复。

（二）结合各项目的具体市场及其需求、竞争者的情况、专利到期情况、企业研发战略、研发是否存在不可继续的情形等

公司在研 1 类新药 ACC007 系全新结构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初步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其能够快速降低患者体内病毒载量、有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不良反应；与目前临床一线治疗方案普遍应用的依非韦伦相比，在安全性、耐受性和依从性方面具

有优势，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和优先审评品种，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上市后有望填补该细分领域国产创新药物空白、有效提高临床先进用药的可及性。

在抗肿瘤治疗领域，公司核心在研品种 ACC006 系双靶点的抗肿瘤药物，可同时抑制 Hedgehog 信号通路和 mTOR 信号通路，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目前已经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提示其可能对基底细胞癌及非小细胞肺鳞癌均有疗效。除此之外，公司在研抗肿瘤品种还包括 ACC010、ACC015 等品种。其中，ACC010 目前已获批可开展 I 期临床试验，主要用于血液肿瘤（白血病）的治疗；ACC015 系首个可口服的新一代阿糖胞苷衍生物，有望用于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目前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以上项目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1	韩国化学研究院，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IV 逆转录酶抑制剂	CN200880022127.6	发明	授权	2008/06/26	2014/10/22	2028/06/25
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化合物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CN201710083678.4	发明	实审	2017/02/16		2037/02/15
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口服给予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CN201810734252.5	发明	实审	2018/07/06		2038/07/05
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联合抗病毒治疗的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CN201710084881.3	发明	实审	2017/02/16		2037/02/15
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抗 HIV 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CN201710083723.6	发明	实审	2017/02/16		2037/02/15
6	康佳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防止或治疗癌症的抑制溴结构域的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CN201580016461.0	发明	授权	2015/04/08	2019/4/5	2035/04/07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7	康佳诺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癌症治疗的包含短链脂肪酸和折布拉林或 1'-氟基-阿糖胞苷的互联体前药	CN201480060553.4	发明	实审	2014/11/14		2034/11/13
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伊曲康唑 2S,4R,2'S 异构体中杂质含量测定方法	CN201510176670.3	发明	授权	2015/4/14	2017/6/20	2035/4/13
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光学纯伊曲康唑关键中间体及合成方法以及由该中间体合成光学纯伊曲康唑的方法	CN201510104731.5	发明	授权	2015/3/10	2018/09/07	2035/3/9

(三) 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的方法，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的方法，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40”之“四”相关回复。

六、量化分析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计完成时间	历史累计资本化金额	预计未来资金投入	预计结转无形资产金额	摊销年限	未来期间每年摊销额	影响未来期间每年损益
ACC007	2020年12月	3,545.17	5,614.00	9,159.17	10.00	915.92	778.53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020年9月	724.99	60.00	784.99	10.00	78.50	66.72

重大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八) 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七、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会计政策是否进行过会计政策变更，如是，请说明变更时间及变更调整过程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会计政策未进行过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首席科学官、首席财务官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查阅研发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节点、研发活动的流程、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等。

3、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4、针对报告期内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向发行人了解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划分依据，获取研发项目进度相关截点资料（如临床批件、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等），复核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适当性。

5、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研发领料单、人工分配表、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检查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准确性，是否严格区分其用途、性质据实列支，即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6、询问相关研发人员，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跟踪各种药物最新研发状态，了解各种药物市场需求情况、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竞争者的情况、专利到期情况及相应风险，评价相关项目商业应用及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合理性等。

7、复核发行人对开发支出执行的减值迹象分析，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开发支出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结合在整个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内外部信息，如发行人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药物市场动态等，评估是否恰当。

8、复核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问答要求，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所有外购技术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技术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少量专利申请费外，无已达到开发阶段终点转入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采用的摊销年限和摊销政策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合理分析开发支出项目减值迹象，对存在不可继续情形的研发项目计提了充分的减值损失。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会计政策未进行过会计政策变更。

问题 3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大。发行人人源蛋白产品的不同细分产品存在联产关系，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人源蛋白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请发行人：（1）结合人源蛋白产品、药品、诊断试剂产品报告期内的产品构成比重、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2）在进行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时，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制剂

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原料药业务，请仅就不同公司的原料药业务进行对比，并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2）分析说明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是否存在报告期各期成本的跨期调；（3）说明发行人人源蛋白产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的内部管理流程以及财务内控制度；（4）2015年天普生化将库存尿激酶销售给艾迪药业，该尿激酶是否为艾迪药业销售给艾迪药业的尿激酶粗品，如是，该销售收入计入发行人哪一年的销售收入，请说明相关的金额和会计处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向客户采购产品的情形，请说明全部相关情形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人源蛋白产品、药品、诊断试剂产品报告期内的产品构成比重、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波动主要受人源蛋白销售业务影响，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人源蛋白产品

人源蛋白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上表所示，分品种情况如下：

①乌司他丁粗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乌司他丁粗品	营业收入	9,246.21	16,275.83	6,900.96	21,816.23
	占人源蛋白收入比重	74.37%	74.73%	61.56%	90.98%
	营业成本	5,132.88	9,030.93	3,702.34	10,994.81
	销售数量（亿U）	12,494.89	23,130.29	10,379.44	32,296.21
	单位售价	0.74	0.70	0.66	0.68
	单位成本	0.41	0.39	0.36	0.34
	当期毛利率	44.49%	44.51%	46.35%	49.6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乌司他丁粗品销售收入占人源蛋白产品收入的比重均较高，其中，2016年度占比超过90%，主要系尿激酶粗品市场波动，公司该业务销售较少，且天普生化对尤瑞克林粗品的采购较少；2017年度，由于天普生化2017年开始其当时的外资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权，遂调整了内部存货管理，天普生化以消耗正常库存备货为主，导致公司乌司他丁粗品、尤瑞克林粗品等销售有所减少，尿激酶销售收入相对上升，导致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随着天普生化恢复正常，相关销售亦相应恢复，因此占比显著回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乌司他丁粗品毛利率分别为49.60%、46.35%、44.51%和44.49%，整体平稳但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单位售价的增速小于单位成本的增速。报告期各期的单位售价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单位售价相较于2016年单价有所微调，主要系天普生化因股权变动事项，双方对交易价格进行了协商，其股权变动完成后，销售单价得到了显著回升；在单位成本方面，公司各期乌司他丁粗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处于上升趋势，人工成本亦显著上升，与此同时，受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减少及树脂吸附工艺联产尤瑞克林粗品的影响，单位投入产出亦有所下降，因此导致单位成本增幅大于单位售价的增幅，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尤瑞克林粗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尤瑞克林粗品	营业收入	597.64	2,860.48	-	1,593.15
	占人源蛋白收入比重	4.81%	13.13%	-	6.64%
	营业成本	26.61	621.51	-	373.87
	销售数量（亿U）	149,950.20	715,119.00	-	398,287.74
	单位售价	0.0040	0.0040	-	0.0040
	单位成本	0.0002	0.0009	-	0.0009
	当期毛利率	95.55%	78.27%	-	76.53%

2016年度，尤瑞克林粗品毛利率为76.53%，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尤瑞克林粗品毛利率分别为78.27%和95.55%，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尤瑞克林粗品的单位售价稳定在40元/PNA，其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下降，2016年尤瑞克林粗品生产尚处于工艺探索阶段，直接以吸附人源蛋白的树脂单独进行洗脱提取，相关料工费全部计入成本；2018年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在使用树脂吸附工艺生产乌司他丁粗品时直接联产尤瑞克林粗品，生产相关的料工费需要在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之间进行分摊，客观上降低了尤瑞克林粗品的生产成本。但在2018年实际销售尤瑞克林粗品时，公司优先销售库龄较长批次的产品，即主要销售2017年尚在工艺摸索阶段生产的尤瑞克林粗品，因此2018年销售毛利率与以前年度基本持平。但随着早期工艺探索阶段生产的存货销售完毕，公司2019年开始销售的主要是2018年采用联产工艺后的尤瑞克林粗品，毛利率相应有较大提升。

③尿激酶粗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尿激酶粗品	营业收入	2,503.42	2,643.11	4,310.05	571.07
	占人源蛋白收入比重	20.13%	12.14%	38.44%	2.38%
	营业成本	2,181.57	2,292.24	3,982.60	585.94
	销售数量（亿U）	1,998.52	3,420.65	6,028.04	793.70
	单位售价	1.25	0.77	0.71	0.72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成本	1.09	0.67	0.66	0.74
	当期毛利率	12.86%	13.27%	7.60%	-2.60%

报告期内，尿激酶粗品的销售收入占人源蛋白产品的收入比重处于波动状态，其中2016年由于尿激酶粗品市场波动，公司该部分业务发展较少；在2017年天普生化因内部原因减少采购备货情形下，公司转而向其他客户拓展尿激酶粗品销售市场，当年尿激酶粗品销售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自2018年以来，由于尿激酶粗品只能由传统工艺制得，随着环保卫生要求的提高，传统工艺愈发受限，尿激酶粗品市场供需逐步失衡，公司收购量显著下降，同时销售量亦同步下降，但由于尿激酶粗品价格显著上涨，导致收入额增加，因此2019年1-6月收入占比相较2018年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尿激酶粗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60%、7.60%、13.27%和12.86%，尿激酶粗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尿激酶系采用传统工艺生产乌司他丁的联产品，但受制于环保压力，市场供需渐趋失衡，终端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2018年平均单位售价为7,726.94元/亿U，2019年1-6月平均平均单位售价为12,526.37元/亿U，较2018年全年平均单价上涨62.11%。2016年，公司尿激酶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2015年天普生化人源蛋白产品战略发生变动，拟退出尿激酶市场并消化库存，考虑到艾迪药业拥有相关销售渠道，天普生化遂将库存尿激酶销售给艾迪药业；艾迪药业于2016年销售给江西浩然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时，恰逢市场波动，销售价格略低于成本价格，亏损金额约为14.87万元，导致出现毛利率为负，不具有普遍意义。

综合以上，公司报告期内人源蛋白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乌司他丁粗品及尤瑞克林粗品毛利率的影响，其毛利率的波动系相关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客户需求调整及生产工艺改进导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 药品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1%、21.32%、22.03%和39.80%。2016年度发行人药品销售由子公司艾迪制药开展，艾迪制药单体营业收入1,503.77万元、营业成本1,135.67万元，毛利额368.10万元，毛利率24.48%。由于艾迪制药为发行人于2015年通过非同一控制方式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合并层面调整评估增值对成本的影响为451.52万元，因而导致药品销售出现

负毛利。收购完成后，自 2016 年开始发行人着手对艾迪制药进行业务整合优化，相关药品销售规模逐步增长，至 2017 年开始相应评估增值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逐渐降低，合并层面药品销售业务不再出现负毛利的情形，毛利水平逐步上升。主要药品品种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蜡样芽孢杆菌片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蜡样芽孢杆菌片	营业收入	377.65	731.30	372.32	171.65
	占药品收入比重	19.64%	24.45%	16.59%	11.42%
	营业成本	96.05	195.48	103.77	70.42
	销售数量（万盒）	22.31	39.34	22.94	14.25
	单位售价	16.92	18.59	16.23	12.05
	单位成本	4.30	4.97	4.52	4.94
	当期毛利率	74.57%	73.27%	72.13%	58.97%

发行人蜡样芽孢杆菌片的销售收入占药品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药品销售战略调整，主要推广特色及独家品种。

报告期内，蜡样芽孢杆菌片的毛利率呈逐年上涨趋势，其中单位售价稳中有升，单位成本稳中有降。具体而言，蜡样芽孢杆菌片的售价 2017 年较 2016 年提高 34.70%，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原先的销售渠道以药店为主，但由于该产品需要冷藏，对药店资质有要求，因此公司的推广受限，且售价相对较低，因此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着力拓展医院销售渠道，2017 年蜡样芽孢杆菌片在河南省的中标，销售价格高于药店零售，因此销售单价显著高于 2016 年度；2018 年蜡样芽孢杆菌片在山东省中标，并且由于医院终端销售占比的进一步增加，蜡样芽孢杆菌片平均售价进一步提高；2019 年 1-6 月平均售价较 2018 年降低 8.96%，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为了拓展销量，进一步开拓诊所客户，相对医院售价较低，导致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蜡样芽孢杆菌片单位成本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降低系 2016 年发行人整体药品销售数量偏少，因非同一控制下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生产蜡样芽孢杆菌（粉、片）相关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摊销金额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故体现为 2016 年单位成本较

高；2018年单位成本较2017年有所上升系2018年番泻叶颗粒等6种药品在甘泉厂区生产，吴桥厂区的部分间接制造费用（锅炉房、蒸汽房水电费、维修费、检测费等）全部由蜡样芽孢杆菌片生产分摊，导致2018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年1-6月的单位成本较2018年降低系2019年发行人进行成本控制，节约水电及耗材，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约0.57元，因此单位成本显著下降。

②番泻叶颗粒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番泻叶颗粒	营业收入	774.90	931.15	789.95	360.53
	占药品收入比重	40.29%	31.14%	35.21%	23.99%
	营业成本	504.15	845.20	668.83	383.38
	销售数量（万盒）	83.21	97.97	75.12	36.52
	单位售价	9.31	9.50	10.52	9.87
	单位成本	6.06	8.63	8.90	10.50
	当期毛利率	34.94%	9.23%	15.33%	-6.34%

发行人番泻叶颗粒的销售收入占药品收入的比重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药品销售战略调整，集中优势推广特色及独家品种。

报告期内，番泻叶颗粒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售价相对稳定，单位成本显著下降。番泻叶颗粒报告期内单位成本显著下降，主要系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增值摊销金额记入番泻叶颗粒的营业成本，由于报告期各期销量大幅增长，因此各期分摊的单位成本显著降低；2019年1-6月单位成本较2018年进一步下降，一方面系2019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增值摊销金额少于年度摊销金额，但销量已大幅接近2018年度；与此同时，2019年1-6月由于发行人进行成本控制，节约水电费及耗材，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

番泻叶颗粒为发行人独家产品，经过市场管理，番泻叶颗粒的价格相对趋于稳定，同时自2017年以来，番泻叶颗粒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一方面是由于番泻叶颗粒包装规格不同，存在10g*4袋/盒及10g*6袋/盒，每盒售价不一致；另一方面系不同地区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各期销售平均单价受前两者销售占比不同而波动；与此同时，发

行人销售期内改变其销售策略，与大的经销商进行合作，给予一定的价格让利以获取更大更规范的市场覆盖，从而增加总体销售。因此番泻叶颗粒销售单价有所降低。

③头孢拉定胶囊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头孢拉定胶囊	营业收入	319.48	643.20	448.28	494.01
	占药品收入比重	16.61%	21.51%	19.98%	32.87%
	营业成本	236.98	717.93	568.12	604.68
	销售数量（万盒）	65.54	150.23	104.29	122.98
	单位售价	4.87	4.28	4.30	4.02
	单位成本	3.62	4.78	5.45	4.92
	当期毛利率	25.82%	-11.62%	-26.74%	-22.40%

报告期内，头孢拉定胶囊销售收入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药品销售战略调整，集中优势推广特色及独家品种，头孢拉定胶囊发行人不具有优势，因此2019年8月已停产。

头孢拉定胶囊由于生产需要单独的车间及机器设备，因此固定生产成本较高，且原料药价格显著上涨，其已经处于亏损销售，发行人已放弃头孢拉定胶囊的生产，其生产车间GMP认证到期后已不再投入更新改造成本进行复认证。发行人报告期从稳定生产人员、利用既有原辅材料、分摊固定成本等因素考虑，并根据客户需要，仍然维持了一定的生产。

头孢拉定胶囊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产品规格的影响，其中2016至2018年头孢拉定胶囊分为0.5g*10粒、0.5g*12粒、0.5g*20粒三种规格，且2016年10粒装与12粒装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导致2016年平均销售单价偏低。2019年1-6月销售单价较2018年提高13.86%的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要推出0.25g*36粒装新规格，且在2019年1-6月销售占比较高，导致2019年单价有所上升；与此同时，因为原料药价格上涨，头孢拉定胶囊成品市场价格也有所上涨，因此销售单价总体处于上升趋势。

头孢拉定胶囊2019年毛利率为正数系2018年底头孢拉定胶囊存货账面余额为278.93万元，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7.46万元，2019年因对外销售转

销存货跌价准备 80.96 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高。头孢拉定胶囊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提高，原因为 2017 年底头孢拉定胶囊存货账面余额为 442.50 万元，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81.76 万元，2018 年因对外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81.76 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④碳酸氢钠片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碳酸氢钠片	营业收入	322.92	352.47	244.03	162.70
	占药品收入比重	16.79%	11.79%	10.88%	10.83%
	营业成本	207.35	233.75	122.43	142.04
	销售数量（万瓶）	50.37	57.59	74.02	89.31
	平均售价	6.41	6.12	3.30	1.82
	单位成本	4.12	4.06	1.65	1.59
	当期毛利率	35.79%	33.68%	49.83%	12.69%

报告期内，碳酸氢钠片销售收入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碳酸氢钠片销售价格显著上升，因此在销量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也增加该品种的协同推广，因此 2019 年 1-6 月销售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碳酸氢钠片的毛利率处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单位售价的增幅大于单位成本的增幅，碳酸氢钠片销售单价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碳酸氢钠片原料药价格逐年大幅上涨，导致整体碳酸氢钠片市场价格的全面提高，销售价格变动与原料药采购价格的波动基本相符。综合以上，报告期内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蜡样芽孢杆菌片及番泻叶颗粒销售占比显著增加，因此药品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提高。

3)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

①报告期内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的构成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诊断设备	53.10	70.80	-33.33	723.58	914.15	-26.34	-	-	-
诊断试剂	1,862.55	1,072.08	42.44	2,193.37	1,436.31	34.52	66.85	39.06	41.58
合计	1,915.65	1,142.88	40.34	2,916.95	2,350.46	19.42	66.85	39.06	41.58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从事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销售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58%、19.42%和 40.34%。其波动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低毛利率的诊断设备销售规模较大所致;

除此之外, 随着公司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销售区域的扩大, 各地销售中标价格存在差异, 导致各期毛利率存在波动。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主要品种试剂 RealTime HIV-1 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试剂 RealTime HIV-1	营业收入	1,769.75	2,117.81	66.85
	占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收入比重	92.38%	90.10%	100.00%
	营业成本	1,009.10	1,390.66	39.06
	销售数量(盒)	494.92	658.08	17.00
	单位售价	3.58	3.22	3.93
	单位成本	2.04	2.11	2.30
	当期毛利率	42.98%	34.33%	41.57%

试剂 RealTime HIV-1 单位售价的波动原因主要系受中标价格的影响, 2018 年发行人河南中标价格较低且销售占比较高, 销售占比为 21%, 导致 2018 年平均售价偏低。2019 年 1-6 月平均售价较 2018 年有所上涨, 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销售 RealTime HIV-1 试剂较多, 销售占比 23%, 提高了 2019 年 1-6 月的整体平均售价。

2018年试剂 RealTime HIV-1 单位成本降低的原因系 2018年发行人已成为北京安普最主要的经销商，为了持续扩大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市场，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向北京安普的采购价格为北京安普成本金额加成 10%，表现为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试剂 RealTime HIV-1 平均成本逐年下降，而受不同地区中标价格的影响 2018 年平均售价有所下降，2019 年平均售价上涨，因此导致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

二、在进行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时，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制剂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原料药业务，请仅就不同公司的原料药业务进行对比，并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关于毛利率比较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300255.SZ	常山药业	71.06%	71.42%	65.49%	64.69%
002675.SZ	东诚药业	60.03%	57.31%	54.54%	47.13%
002399.SZ	海普瑞	34.80%	40.09%	23.97%	31.99%
002550.SZ	千红制药	43.82%	48.89%	51.77%	64.70%
603707.SH	健友股份	50.08%	49.47%	46.38%	42.09%
可比公司平均		51.96%	53.44%	48.43%	50.12%
艾迪药业		40.25%	39.94%	30.07%	47.23%

注：艾迪药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人源蛋白类原料，故财务分析中可比公司选取标准系含有生物医药原料类业务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毛利，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开展的HIV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以及因收购艾迪制药形成的药品销售业务尚在市场导入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人源蛋白产品中尿激

酶粗品非公司核心产品，毛利水平虽然呈增长态势但仍低于公司核心产品乌司他丁粗品及尤瑞克林粗品。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原料药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300255.SZ	常山药业	64.71%	57.89%	47.27%	24.61%
002675.SZ	东诚药业	27.08%	25.00%	20.83%	23.84%
002399.SZ	海普瑞	34.20%	40.45%	29.91%	39.51%
002550.SZ	千红制药	18.69%	24.13%	27.79%	36.69%
603707.SH	健友股份	-	40.55%	45.65%	41.14%
可比公司平均		28.94%	31.34%	28.58%	27.63%
艾迪药业		40.33%	45.16%	31.45%	50.15%

发行人人源蛋白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料药业务，主要系公司构建了以树脂吸附技术为核心的人源蛋白生产工艺体系，系国内唯一能够规模化供应相关蛋白粗品的企业，在产业链上地位较为突出，与其他竞争性行业原料药供应企业相比，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的产品生产包括人源蛋白及药品的生产，其中人源蛋白产品的生产根据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分为尿激酶粗品及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的生产、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的生产两大类，尿激酶粗品及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的生产工艺相对基础，人工及制造费用投入较少；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的生产系公司的核心技术，需要公司经装柱、冲洗、洗脱、超滤浓缩、层析分离纯化后在不同条件下分别获得乌司他丁洗脱液和尤瑞克林洗脱液，再分别经超滤浓缩、硫酸铵沉淀、过滤、干燥、过筛等程序制得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相关人工及制造费用投入较大，生产过程较为复杂。

公司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人工成本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和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包括生产所用水、电能耗、办公费、差旅费，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等。

各类产品具体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一）人源蛋白产品的生产核算过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及分配

人源蛋白产品原料的采购按批次入库，生产领用时按照领用批次对应的入库成本确认材料成本；领用直接辅助材料时，ERP系统会自动计算其加权平均成本，确认辅料成本。

2、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

（1）对于尿激酶粗品及传统工艺乌司他丁粗品，由供应商提取尿激酶原料和乌司他丁原料供货给公司，公司仅需进行基础处理即可形成比活性、效价更加均一稳定的尿激酶粗品和乌司他丁粗品，相关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耗费较低，故不参与分摊相关间接费用，相关间接费用由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分摊。

（2）对于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在2018年以前，尤瑞克林粗品联产尚处于工艺探索阶段，吸附蛋白的树脂洗脱提取尤瑞克林粗品后，不能再提取乌司他丁粗品；经过前期技术探索和经验积累，2018年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将生产尤瑞克林粗品对生产乌司他丁粗品的损耗控制在了较低水平，实现了尤瑞克林粗品和乌司他丁粗品的经济联产。因此在2018年以前，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料工费的分摊方法为：生产部每月向财务提供尤瑞克林粗品领用的树脂的批次号，财务部根据批次号匹配出领用的树脂金额即为尤瑞克林粗品的主料金额，尤瑞克林粗品领用树脂的重量占当月领用树脂总重量的比例作为工费分摊比例；2018年以后，公司实现了乌司他丁和尤瑞克林的联产工艺，公司调整了料工费的分摊方法，调整为：生产部每月向财务提供尤瑞克林粗品领用的树脂的批次号和重量，财务部根据

批次号和重量匹配出领用的树脂金额，以该金额的 50%作为联产品尤瑞克林粗品分摊的主料金额，相应的尤瑞克林粗品领用树脂重量的 50%占当月领用树脂总重量所占比例作为工费分摊比例。

(二) 药品生产核算过程

1、领用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领用按照车间和批号，由领用车间按照产品规格和生产批号手工填写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单在 ERP 中填写领料明细。月末生产车间填写生产成本核算表，将本月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进行汇总，在汇总表中标明是否已完工。

2、生产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成本会计将生产成本核算表中的领料总量与 K3 中本月领料总量进行核对无误后形成本月各批次产品的材料数量，材料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得出材料成本，并根据各批次产成品及在产品领用的材料成本，直接归集至各个产品。

直接人工：公司账面核算的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的工人工资，其他如仓库、质检等与生产相关人员工资计入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公司的制造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直接制造费用，即可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费用，如折旧、水电等；另一部分为间接制造费用，即无法区分所属车间的，如质检、采购、仓库的工资、水电、折旧等。

3、产成品分配

直接材料：因为公司产品是一次投料，因此不同产品及相同产品的不同期末状态均可直接归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以全部定额工时或计件工资为权数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

制造费用：对于间接制造费用，以全部定额工时或计件工资为权数，由各产品分摊间接制造费用；对于直接制造费用，各车间以各自车间全部定额工时或计件工资为权数，分摊直接制造费用至各产品。

其中，定额工时和计件工资指的是：

定额工时：因公司生产流水线化，各工序所耗时间较为稳定，公司按照各个产品的各个工序耗用的工时总数为分配权属。产成品定额工时为各工序定额工时之和，在产品为已完成工序定额工时之和。

计件工资：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生产的每个环节、工序均设置了单位工时和所需人员数量和每工时单价，按天计算工人的计件工资（即 \sum 各工序产量*各工序所需工人数*各工序单位工时*每工时单价），产成品计件工资为各工序计件工资之和，在产品为已完成工序计件工资之和。

综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与成本核算》等相关文件要求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准确区分生产与非生产性费用，公司的生产过程及生产成本核算，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能够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四、分析说明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是否存在报告期各期成本的跨期调整

发行人共有三个生产车间，刘庄车间生产人源蛋白产品，甘泉车间和吴桥车间生产药品，每月发生的料工费可直接归集到各个车间，再根据前述成本核算方法归集到各个产品的各个批次。销售出库时，人源蛋白粗品按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药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HIV诊断业务无需生产加工，按采购价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人源蛋白粗品、HIV诊断业务和普药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和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药品	营业收入	1,923.12	29%	2,990.58	33%	2,243.57	49%	1,502.80
	营业成本	1,157.64	-1%	2,331.80	32%	1,765.22	11%	1,587.1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尿激酶粗品	营业收入	2,503.42	89%	2,643.11	-39%	4,310.05	655%	571.07
	营业成本	2,181.57	90%	2,292.24	-42%	3,982.60	580%	585.94
乌司他丁粗品	营业收入	9,246.21	14%	16,275.83	136%	6,900.96	-68%	21,816.23
	营业成本	5,132.88	14%	9,030.93	144%	3,702.34	-66%	10,994.81
尤瑞克林粗品	营业收入	597.64	-58%	2,860.48	-	-	-100%	1,593.15
	营业成本	26.61	-91%	621.51	-	-	-100%	373.87
HIV诊断设备及试剂	营业收入	1,915.65	31%	2,916.95	4263%	66.85	-	-
	营业成本	1,142.88	-3%	2,350.46	5918%	39.06	-	-

(1) 2016年度发行人药品销售营业成本中包含了因资产评估增值摊销的成本451.52万元，因2016年公司战略调整，药品业务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单位成本相对较大；发行人经过业务调整，相关药品销售规模在2017年度有了显著增长，毛利相对较高的番泻叶颗粒及蜡样芽孢杆菌片销售占比显著提升，与此同时，碳酸氢钠片、尼群地平片均因原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显著上涨，综合导致2017年药品收入增长率高于成本增长率。

2019年开始发行人对生产部门提出了控制成本的战略要求，所以药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主推的毛利较高的品种番泻叶颗粒及蜡样芽孢杆菌片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收入与成本增幅差距拉大，且随着销量增大，产量增大的同时单位生产成本亦显著下降；另外，发行人的销售构成中，存在毛利较低的头孢拉定胶囊等产品，由于固定生产成本较高，且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成品价格涨幅小于原料药价格涨幅，因此导致其期末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跌价准备，其中，2018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多数在2019年1-6月实现了销售，因此跌价转回冲减了部分当期营业成本，导致2019年1-6月年化成本小于2018年度。

(2) 尿激酶粗品和乌司他丁粗品的收入及成本增长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3) 尤瑞克林粗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如“问题39”之“三”关于成本核算方法所述，发行人2018年改进生产工艺以前，吸附蛋白的树脂成本全部计入尤瑞克林粗品成本；2018年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后，在使用树脂吸附工艺生产乌司他丁粗品时联

产尤瑞克林粗品，生产相关的料工费在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之间进行了分摊，尤瑞克林粗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尤瑞克林粗品单价稳定在 40 元/PNA，但各期销售的尤瑞克林粗品生产期间不同，因此导致收入增长率与成本增长率不一致，其中，在 2018 年销售的尤瑞克林粗品系 2017 年生产，因此 2018 年成本增长率略低于收入增长率；发行人 2019 年开始销售的主要是 2018 年采用联产工艺后生产的尤瑞克林粗品，单位成本降低，故成本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率。

(4)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从事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销售业务，随着公司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销售区域的扩大，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成本增长率和收入增长率变动不一致，其波动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低毛利率的诊断设备销售了 11 套，而 2019 年 1-6 月设备销售规模较小仅有 1 套所致；除此之外，随着公司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销售区域的扩大，各地销售中标价格也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导致各期毛利存在波动。

结合以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出入库均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人工制费已计提完整并合理归集到各产品，收入和成本已记入了恰当的期间，发行人的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配比，不存在跨期调整。

五、说明发行人人源蛋白产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的内部管理流程以及财务内控制度

发行人人源蛋白产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的内部管理流程以及财务内控制度如下：

(一) 原材料入库

1、尿激酶原料、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入库

到货后，物料部经办人员进行粗品混匀及批次编号，QA 进行质检取样，物料部经办人员进行罐装及称重，QA 填写并放置标签（注明：批号、件数、净重、到厂日期），物料部称重人员台账登记本次批到货重量，入库前原 QA 及物料部其他人员再次复称，并在收货记录确认，确认无误后，放入冷冻库。

QC完成质检，出具检验结果明细，提交工厂厂长审批后，物料部经理据此编制供应商结算清单，提交财务总监、工厂厂长（电子版），审批无误后，仓库操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结算清单，进行系统入库。

2、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入库

到货后，仓库管理人员根据装车单确认来货产地以及笼数后进行卸货，卸货过程中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温度测试，卸货完成后由车间工作人员和仓库管理员两人共同完成入库前称重，并通过台账记录入库重量、批号、产地、温度、操作人、日期等信息，台账登记完成后，称重人员填写来货标签，注明批号、重量等信息，以上工作完成后，仓管管理员先在系统填写入库批号、数量和对应的供应商。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入库即生产，收集沉淀生产工序完成后，生产车间员工通知QA进行取样，QA根据取样规则取样后送至QC检测效价。同上述尿激酶原料、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QC质检流程一致，最后仓库操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结算清单，在系统填写入库金额完成入库。

财务部门采购会计根据仓库提供的结算清单和入库单进行暂估入库账务处理并经总账、财务总监审核。

（二）原材料出库

生产领用：生产部车间班长根据生产指令、库存信息及产品工艺规程，选择需要领用的原料批号即原材料入库批号，并在系统中编制领料单，经车间主任审核后传递至仓库。生产领料单据开具权限仅设置为生产车间。

研发领用：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需要在填写领料单，注明项目编号、领用日期、领用部门、领用物料品名、物料批号、数量等内容，经部门负责人（或项目主管）审核后，传递至仓库。

领料员至仓库领料，领料员核对物料批号、数量、规格、品名无误后，领料员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双方交接实物。

严禁先领料后补单的情形，签字齐全的领料单妥善保管并定期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成本会计再次核对纸质领料单批次信息做原材料领用账务处理并经总账、财务总监审核，系统将按照各批次原材料入库单价出库。

（三）产成品入库

收集沉淀生产工序完成后，生产车间员工通知 QA 进行取样，QA 根据取样规则取样后送至 QC 检测效价。生产部根据 QC 出具的效价，对在产品进行分装并粘贴标识牌，注明在产品批号、重量、生产日期等内容。

生产部主管根据物料部提供的客户产品需求、库存量、散装产品效价等因素，编制混批指令，注明在产品批号、重量等相关内容，并编制混批批号即成品入库批号。

生产部混批完成后，混批工作人员及时通知 QA 进行现场取样，QA 取样完成后送至 QC 检验，QC 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QA 审核检验报告无误后，开具成品审核放行单并签字确认。

混批工作人员根据成品审核放行单等单据，在混批外包装袋上，粘贴物料标签，注明成品批号、重量、日期等内容。

上述工作完成后，生产部车间经理开具成品入库单，注明效价、批号等内容并签字确认，传递至物料部仓库。仓库管理员根据产品入库单，完成系统产品入库操作，实物成品转至冷冻库妥善保存。

（四）财务成本核算

财务部成本会计根据当月的原材料领用批次号和重量匹配领用金额为对应产品的直接材料金额。每月成本会计根据经总账审核后的成本计算表进行结转成本的账务处理并再经总账、财务总监审核确认。

（五）产成品发货

物料部收到发货指令，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选择发货批号并制作对应的成品出库单，并由 QA 和仓库人员对成品的品名、批号、件数、重量，日期进行双人复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装笼，放置冷冻库，等待发货。

打包完毕后，仓库主管将装箱单以及成品运送接收单交予粗品主管核对品名、批号、箱数，核对无误后装箱人、复核人以及运送人签字确认。

财务部成本会计根据成品出库单先做发出商品处理，待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确认收入成本，系统将按照各批次成品入库单价出库，相关凭证会经财务主管和财务总监复核确认。

发行人对于人源蛋白产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以及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生产的人源蛋白粗品虽然不构成原料药，但是发行人仍然按照相关的生产管理要求对产品进行溯源管理，严格规范生产过程及相关操作，保证产品生产质量，财务部门根据财务内控制度的要求，对生产的各个过程进行介入并进行了有效的核算管理。

六、2015年天普生化将库存尿激酶销售给艾迪药业，该尿激酶是否为艾迪药业销售给艾迪药业的尿激酶粗品，如是，该销售收入计入发行人哪一年的销售收入，请说明相关的金额和会计处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向客户采购产品的情形，请说明全部相关情形及原因

（一）2015年天普生化将库存尿激酶销售给艾迪药业，该尿激酶是否为艾迪药业销售给艾迪药业的尿激酶粗品，如是，该销售收入计入发行人哪一年的销售收入，请说明相关的金额和会计处理

2015年天普生化销售给艾迪药业的尿激酶系艾迪药业前期销售给天普生化的尿激酶粗品，相关交易背景如下：

天普生化早期除了拥有乌司他丁和尤瑞克林制剂外，还有尿激酶（包括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尿激酶主要通过传统工艺生产，公司在收购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的同时也收购尿激酶原料，并将其生产为尿激酶粗品销售给天普生化。2015年3月之前，天普生化采购了多批公司生产的尿激酶粗品作为备货，后天普生化基于自身产品战略，停止了尿激酶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前期购买储备的尿激酶粗品除了部分用

于临床研发项目用外，仍有结余。考虑到公司在人源蛋白粗品市场的行业经验和购销渠道，天普生化与公司商议，将部分库存尿激酶粗品销售给公司，由公司对外销售。

相关交易金额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向天普生化采购情况				公司向天普生化销售情况				
采购日期	采购单价(元)	实收数量	存货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收入	销售单价(元)	结转成本	实销出库数量
2015年6月	7,800.00	1,246.10	971.96	2013年度	1,168.13	9,309.64	923.22	1,254.75
2015年11月	7,200.00	321.70	231.62	2015年3月	239.74	7,200.00	232.60	332.97
合计	7,676.89	1,567.80	1,203.59		1,407.86	8,867.21	1,155.82	1,587.72

注：实收数量与实销出库数量存在差异系不同的测量时点误差

前期销售时确认收入 1,407.86 万元结转成本 1,155.82 万元，后期采购时确认存货 1,203.59 万元，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前期销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1,647.20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239.34
贷：营业收入	1,407.86
借：营业成本	1,155.82
贷：库存商品	1,155.82

后期采购确认存货：

借：库存商品	1,203.59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204.61
贷：银行存款	1,408.20

对于上述交易，公司将其作为两笔单独的购销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根据公司与天普生化签订的尿激酶销售合同，公司没有义务回购该商品，后续天普生化对公司销售尿激酶系双方协商，与前期的销售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2、公司采购具有商业实质。如前述背景，公司向天普生化采购尿激酶粗品，系天普生化自身产品战略变化所致，属于不可遇见的事项，考虑到公司仍有销售渠道资源，基于对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3、两次交易作价均公允。天普生化向公司销售尿激酶粗品的单价低于公司向其销售的单价，与当时的尿激酶市场行情一致；另外，存货的数量也系采购时的实际检测数量，存货跌价的风险实质均由天普生化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向客户采购产品的情形，请说明全部相关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向江西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情形。江西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8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尿激酶、尿胰蛋白酶抑制剂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2016年度，江西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尿激酶粗品用于生产尿激酶原料药；该公司同时从事人源蛋白原料的收集提取工作，从2010年开始一直向发行人供应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和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是发行人乌司他丁原料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情况

期间	销售内容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亿U)
2016年度	尿激酶粗品	亿U	793.70	571.07	7,195.06

2、采购情况

期间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亿U、元/KU)
2019年1-6月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亿U	98.62	38.34	3,887.96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KU	3,730.07	236.27	633.43

期间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亿 U、元/KU)
2018 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亿 U	187.47	70.98	3,786.36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KU	6,026.02	381.35	632.85
2017 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亿 U	758.45	278.62	3,673.48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KU	5,894.28	374.57	635.48
2016 年度	传统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亿 U	1,353.08	484.94	3,584.01
	树脂吸附工艺乌司他丁原料	KU	5,189.73	321.83	620.12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客户采购产品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评价发行人采购与成本相关循环的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对发行人的采购与成本相关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 2、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执行核查程序，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流程、整个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 4、复核成本核算过程，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 5、执行采购、销售出库截止性测试以及期后费用核查，检查是否有跨期成本。
- 6、检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项目明细，确认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7、对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关注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销售量、单位售价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 8、获取并查询同行业相关产品毛利率信息，并与公司进行比较。
- 9、对发行人的采购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供应商既是客户的情况及交易真实性。

10、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重点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业务情况，符合行业趋势；成本核算的内部管理流程财务内控制度完善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采购及销售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实质。

问题 40

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323.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662.77 万元、323.10 万元、821.95 万元和 146.06 万元，除商誉减值外，还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开发支出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1）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并结合艾迪制药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及主要财务数据的详细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确认的减值金额是否充分、2017 年和 2018 年未进一步减值的理由是否充分；请提供合并前后、报告期各期艾迪制药产品变化对比表；（2）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3）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单独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和原因，如在其他部分有相关分析，可以进行索引；（4）披露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减值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5）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非专利技术的余额为 3,790 万元，为子公司艾迪制药持有的药品批件及专有技术，请列表说明具体构成和计价依据、摊销年限和摊销方式、各年摊销金额不同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因艾迪制药大部分仿制药品品种面临一致性评价，艾迪药业战略放弃了大部分仿制药品品种，仅保留蜡样芽孢杆菌片、番泻叶颗粒等几个特色产品，计提了相应商誉减值的背景，说明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6）说明发行人目前的固定资产中是否存在因仿制药品品种战略调整而闲置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并结合艾迪制药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及主要财务数据的详细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确认的减值金额是否充分、2017 年和 2018 年未进一步减值的理由是否充分；请提供合并前后、报告期各期艾迪制药产品变化对比表

（一）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商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商誉

2015 年 6 月，艾迪生物与星斗药业（后更名艾迪制药）原股东何文健、马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4,146 万元收购艾迪制药 100% 股权，收购时点艾迪制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55 万元，收购价款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193.55 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如下：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且当存在减值迹象时，随时进行减值测试。为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发行人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预计受益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组合），根据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组（组合）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账面价值之和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3%（2018 年度：3%；2017 年度：3%；2016 年度：3%；），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27%（2018 年度：14.13%；2017 年度：13.92%；2016 年度：13.7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

因医药政策变动，2016 年执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艾迪制药大部分仿制药品种面临一致性评价，艾迪药业战略放弃了大部分仿制药品种，仅保留蜡样芽孢杆菌片、番泻叶颗粒等几个特色产品，且该等因受公司化学创新药物研发投入影响而未能按照计划大量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相关销售收入未及预期。公司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为 2016 年末可收回金额小于艾迪制药资产组（组合）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需计提减值准备 2,869.62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艾迪制药资产组（组合）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结合艾迪制药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及主要财务数据的详细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确认的减值金额是否充分、2017 年和 2018 年末进一步减值的理由是否充分；

1、艾迪制药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

艾迪制药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与销售，自 2017 年起，随着甘泉厂区口服制剂车间建成投入使用并取得 GMP 认证、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在江苏等十省市开展试点，发行人出于整体战略安排，开始将艾迪制药的药品注册批件转移至艾迪药业，并将部分产品转移至甘泉厂区生产，同时艾迪药业以委托生产的方式委托艾迪制药在吴桥厂区生产部分药品，最终以艾迪药业的名义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的艾迪制药的产品收入分别在艾迪制药及艾迪药业实现，故本回复中的药品收入及成本数据均为汇总抵消后的对外销售收入及实际生产成本，并非艾迪制药单家销售数据。相应地，在 2017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在受到影响的资产组之间进行了重新分配，增加了艾迪药业相关资产组。

艾迪制药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情况参见“问题 35”之“一”相关回复。

2、艾迪制药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1) 艾迪制药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009.76	3,653.22	3,725.62	3,117.65
负债合计	9,106.87	9,645.86	9,186.30	7,93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7.11	-5,992.65	-5,460.68	-4,813.04
营业收入	740.78	3,388.34	2,243.57	1,503.77
净利润	-93.18	-531.97	-647.64	-652.04

注：上表数据系艾迪制药单体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2) 艾迪制药报告期各期调整后的主要利润表数据

如本问题“（二）”之“1”相关回复中所述，由于发行人的战略安排，因此艾迪制药单家财务数据已不能完全反映药品业务的实际情况，因此在艾迪制药单家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将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艾迪药业账面包含的药品销售利润及承担的销售费用进行了模拟还原，模拟后的药品业务报告期各期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23.12	2,990.58	2,243.57	1,503.77
营业成本	999.47	1,939.61	1,353.43	1,135.67
期间费用及税金	884.74	1,415.92	1,302.13	1,082.40
资产减值损失	-166.07	-212.88	-168.33	-74.33
营业利润	-127.17	-593.07	-580.32	-788.63
利润总额	-126.30	-636.07	-580.13	-817.60
净利润	-97.50	-517.91	-712.30	-707.29
毛利率	48.03%	35.14%	39.68%	24.48%
期间费用率（含税金）	46.01%	47.35%	58.04%	71.98%

注：上述成本未考虑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增值摊销部分

从上表可知，药品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得到了快速的增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战略调整，主推独家及特色品种，因此毛利较高的番泻叶颗粒及蜡样芽孢杆菌片销售占比显著提升，2018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番泻叶颗粒毛利率有

所降低，一方面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增加大的省代理商及连锁药店的开发，给予更优惠的出厂价格，增加销量的同时，降低了销售推广费用；另一方面系 2018 年番泻叶颗粒转移至甘泉新厂区生产，固定成本较高；2019 年 1-6 月，番泻叶颗粒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公司进行成本控制，节约水电及耗材，与此同时产销量大幅提升，固定成本被摊薄；随着收入的提高，期间费用率显著下降，摊薄了相对固定的支出。若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2019 年 1-6 月药品业务已实现盈利。

3、说明 2016 年确认的减值金额是否充分、2017 年和 2018 年末进一步减值的理由是否充分；

发行人自取得艾迪制药的控制权后，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因医药政策变动，2016 年执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艾迪制药大部分仿制药品种面临一致性评价，而原料药价格处于上升通道，相关药品合规生产需要投入金额较大的改造成本，因此发行人战略放弃了大部分仿制药品种，仅保留蜡样芽孢杆菌片、番泻叶颗粒等几个特色产品的继续生产和销售；受发行人化学创新药物研发投入影响，该等产品未能按照计划大量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相关销售收入未及预期，导致 2016 年艾迪制药资产组的现金流量不佳，且预计短期内现金流量状况亦不会得到明显改善；因此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可收回金额，未能覆盖艾迪制药资产组（组合）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

发行人在 2016 年的投入基础上，2017 年大幅增加了药品业务的资源投入，并开始取得成效，2017 年度药品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49.29%，蜡样芽孢杆菌片、番泻叶颗粒销售收入占比从 35.41%提升至 51.80%，业务亏损规模收窄，2018 年的预测销售规模会进一步扩大，现金流量会持续改善，因此 2017 年末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可收回金额，已能够覆盖艾迪制药资产组（组合）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减值后）之和，因此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2018 年度的药品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33.30%，蜡样芽孢杆菌片、番泻叶颗粒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 55.59%，经营情况进一步好转，因此 2018 年末商誉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进一步的减值。发行人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依据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与实际情况总体保持一致。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模拟息税前利润数据与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药品业务模拟数据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药品业务模拟数据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收入	2,243.57	2,215.17	2,990.58	3,056.27
成本	1,353.43	1,523.86	1,939.61	2,020.26
期间费用	1,306.66	1,076.50	1,406.16	1,404.53
息税前利润	-416.51	-385.19	-355.18	-368.52

从上表可知，药品业务模拟调整后的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预测数据接近，因此药品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

综合以上，发行人认为 2016 年确认的减值金额充分、2017 年和 2018 年未进一步减值的理由充分。

(三) 请提供合并前后、报告期各期艾迪制药产品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番泻叶颗粒	774.90	40.29	931.15	31.14	789.95	35.21	360.53	23.99	433.89	23.09
蜡样芽孢杆菌片	377.65	19.64	731.30	24.45	372.32	16.59	171.65	11.42	179.31	9.54
碳酸氢钠片	322.92	16.79	352.47	11.79	244.03	10.88	162.70	10.83	92.17	4.91
头孢拉定胶囊	319.48	16.61	643.20	21.51	448.28	19.98	494.01	32.87	471.59	25.10
甲硝唑片	51.02	2.65	92.48	3.09	33.89	1.51	45.16	3.00	39.59	2.11
尼群地平片	34.41	1.79	53.78	1.80	229.09	10.21	106.73	7.10	64.37	3.43
复合维生素B片	-	0.00	-	0.00	-	0.00	-	0.00	95.37	5.08
至灵胶囊	-	0.00	-	0.00	-	0.00	-	0.00	102.82	5.47
其他品种	42.74	2.22	186.19	6.23	126.02	5.62	162.03	10.78	399.67	21.27
合计	1,923.12	100.00	2,990.58	100.00	2,243.57	100.00	1,502.80	100.00	1,878.79	100.00

注：上述2016年度药品收入与艾迪制药单体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差异0.97万元，系废料处理收入

由上表可知，艾迪制药在被收购前的销售品种数量较多，各品种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在被收购后，发行人对艾迪制药的生产及销售策略进行了战略调整，销售产品日趋集中于番泻叶颗粒及蜡样芽孢杆菌片等独家或特色品种，该两类品种的销售额从2015年全年的613.21万元增长至2019年上半年的1152.55万元，销售占比从32.64%增长至59.93%，发行人重点推广的产品其产品先进性较好、市场认可度高、原料药可控，带来的利润亦较高，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发行人的战略预期。

二、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发行人已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并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发行人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未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及负债。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规定的步骤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了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

具体而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即二者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商业机会、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与此相关的重大假设是否与可获取的内部、外部信息相符，在不符时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

对折现率预测时，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涵盖5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还考虑相关资产组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具体包括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信息，导致前后会计期间资产组变化的主要事实与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发行人已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准确、如实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审计情况

发行人通过与审计师沟通了解到审计师在审计过程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四）评估情况

发行人通过与评估师沟通了解到评估师在执业过程已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商誉减值执行了恰当的评估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三、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单独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和原因，如在其他部分有相关分析，可以进行索引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58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6	-	-	-
合计	-233.34	-	-	-

2019年1-6月，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33.34万元，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坏账损失	-	-590.17	285.50	-378.38
(2) 存货跌价损失	-146.06	-156.78	-119.73	-69.77
(3)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	-75.00	-488.87	-345.00
(4) 商誉减值损失	-	-	-	-2,869.62
合计	-146.06	-821.95	-323.10	-3,662.77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坏账损失金额为378.38万元、-285.50万元、590.17万元，系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确认的损失准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69.77万元、119.73万元、156.78万元和146.06万元，系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开发支出减值损失金额为345.00万元、488.87万元、75.00万元和0.00万元，系部分研发项目因暂停等因素导致相应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商誉减值损失金额为2869.62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系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四、披露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减值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一)披露坏账损失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减值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独测试的应收款项；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019年1-6月实施新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基于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的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

公司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的情况，公司充分考虑了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确定了较为合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披露存货跌价损失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存货跌价损失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A、成品：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将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计算减值金额。

B、在产品：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将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计算减值金额。

C、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减值测试的结果

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存货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人源蛋白	1,576.62	-	1,576.62	1,512.60	-	1,512.60	335.79	-	335.79	111.73	-	111.73
	药品	480.89	26.40	454.49	724.05	69.22	654.82	616.37	62.43	553.93	417.02	37.52	379.49
在产品	人源蛋白	529.16	-	529.16	695.23	-	695.23	508.11	-	508.11	536.43	-	536.43
	药品	113.34	51.09	62.25	176.41	15.82	160.58	118.45	0.51	117.94	23.53	-	23.53
库存商品	人源蛋白	3,342.38	-	3,342.38	1,259.19	-	1,259.19	1,227.62	-	1,227.62	932.52	8.77	923.75
	药品	418.17	78.71	339.47	323.03	77.87	245.16	290.85	52.93	237.91	320.89	21.11	299.78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	-	-	-	-	-	-	102.56	-	102.56	-	-	-
周转材料	人源蛋白	-	-	-	-	-	-	-	-	-	-	-	-
	药品	15.49	-	15.49	14.21	-	14.21	14.94	-	14.94	5.20	-	5.20
发出商品	人源蛋白	-	-	-	2,043.53	-	2,043.53	3,806.49	-	3,806.49	730.56	-	730.56
	药品	8.41	-	8.41	60.34	2.42	57.92	24.61	3.85	20.76	65.29	2.36	62.93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	96.27	-	96.27	137.45	-	137.45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人源蛋白	72.17	-	72.17	-	-	-	-	-	-	-	-	-
	药品	-	-	-	-	-	-	-	-	-	-	-	-
合计		6,652.89	156.19	6,496.69	6,946.03	165.34	6,780.70	7,045.80	119.73	6,926.07	3,143.17	69.77	3,073.4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生跌价的存货主要药品业务相关，主要跌价品种为头孢拉定胶囊，主要系除番泻叶颗粒及蜡样芽孢杆菌片之外，其他药品的原料药均需要外购，但原料药的价格处于上涨区间，而市场售价却没有相应的增幅，因此毛利空间被显著压缩，同时，发行人从稳定生产人员、利用既有原辅材料、分摊固定成本等角度考虑，仍然维持了一定的生产，考虑销售费用率后，出现了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余额的情况，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末人源蛋白业务计提了小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2016年恰逢市场波动，销售价格略低于成本价格，因此计提了小额存货跌价准备。”

(三)披露开发支出损失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开发支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开发支出减值测试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开发支出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其中，可收回金额系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根据开发支出项目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开发支出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减值测试方法、过程、结果

①阿尼芬净冻干粉针剂(50mg)及原料药项目及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项目系公司2014年的外购技术，当时因公司不具备药品GMP生产资质，拟通过引进仿制药项目完成生产注册路径，以尽快获得药品生产资质。但此后公司通过收购艾迪制药，获得了部分仿制药批文，并开展了甘泉厂区的GMP资质认证工

作，考虑到投入产出因素，两项目已于 2016 年停止，经减值测试后，已于 2016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 ACC007 项目，系公司在研的核心项目，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开发支出余额系取得外购技术的技术转让费，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生金额主要系支付的外购技术里程碑款项及进入 III 期临床研发费用开始资本化，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显著的研发进展，其中 2016 年 8 月提交临床试验申请批件，2017 年 3 月取得了临床试验批件，因 I 期临床试验结果良好，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同意，豁免 ACC007 整体 II 期临床试验，2018 年 7 月被批准直接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相关试验结果符合预期，成药率显著提高，预计能够获得较好的效益，经减值测试后，可收回金额大于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对于 ACC010 项目，主要用于血液肿瘤（白血病）的治疗，属于国内 1 类新药，其开发支出发生额系外购技术支付的里程碑款项，该项目的各期研发均在有序推进中，目前已获批可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相关试验情况及研发进度符合预期，经减值测试后，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对于 ACC015 项目，系首个可口服的新一代阿糖胞苷衍生物，主要用于急性白血病的治理，属于国内 1 类新药，其开发支出发生额系外购技术支付的里程碑款项及专利注册费，该项目的研发投入在持续进行中，目前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进度符合预期，经减值测试后，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⑤对于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的研发项目，系公司在研的仿制药品种，主要用于糖尿病的治疗，其开发支出发生金额主要系支付的外购技术里程碑款项及取得生物等效性实验批件研发费用开始资本化，由于其为仿制药项目，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技术难题，研发投入持续有序进行，相关实验情况及研发进度符合预期，经减值测试后，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⑥对于左乙拉西坦缓释片的研发、利奈唑胺片的研发、非诺贝特（纳米）片的研发，这三个项目均系与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其中左乙拉西坦缓释片和利奈唑胺片项目因在进一步研发的过程中外购原料药费用过高，且由于环保的

限制，公司尚不具备自行生产原料药的能力，故于 2017 年底停止，经减值测试后，已于 2017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非诺贝特（纳米）片项目由于国家“4+7”带量采购的政策变化，预期对仿制药市场会形成巨大冲击，故 2017 年未经减值测试后，对已确认的开发支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11 月，国家 4+7 带量采购方案公布，公司认为该品种在当前政策背景下优势不足，故正式停止该项目，对已确认的开发支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⑦对于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研发，由于合作方自身申报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品种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两次收到“CDE 发补通知”而造成该品种尚未获得批准，公司认为继续委托其进行本品种的开发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故于 2018 年停止，在 2017 年度的减值测试中，考虑上述因素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⑧其他技术及专利主要系已经提交申请、正在审批中的专利注册费，相关审批按正常流程进行，经减值测试后，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研发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关注开发支出项目的减值迹象，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开发支出减值损失已充分计提。”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非专利技术的余额为 3,790 万元，为子公司艾迪制药持有的药品批件及专有技术，请列表说明具体构成和计价依据、摊销年限和摊销方式、各年摊销金额不同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因艾迪制药大部分仿制药品种面临一致性评价，艾迪药业战略放弃了大部分仿制药品种，仅保留蜡样芽孢杆菌片、番泻叶颗粒等几个特色产品，计提了相应商誉减值的背景，说明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非专利技术的余额为 3,790 万元，为子公司艾迪制药持有的药品批件及专有技术，请列表说明具体构成和计价依据、摊销年限和摊销方式、各年摊销金额不同的原因；

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构成、摊销期限及各期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非专利技术余额	摊销期限 (月)	2016 年摊 销额	2017年 摊销额	2018年 摊销额	2019年 1-6月摊 销额	非专利技术 余额
1	以番泻叶颗粒生产专有技术为代表的无形资产权利束（药品批件、专有技术、实用新型专利）	1,090.00	240.00	54.50	54.50	54.50	27.25	872.00
2	以常复康生产专有技术为代表的无形资产权利束（药品批件、专有技术）	420.00	240.00	21.00	21.00	21.00	10.50	336.00
3	以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生产专有技术为代表的无形资产权利束（药品批件、专有技术）	40.00	240.00	2.00	2.00	2.00	1.00	32.00
4	以呋塞米片生产专有技术为代表的无形资产权利束（药品批件、专有技术）	60.00	62.00	11.61	11.61	11.61	5.81	13.55
5	以盐酸美西律片生产专有技术为代表的无形资产权利束（药品批件、专有技术）	30.00	62.00	5.81	5.81	5.81	2.90	6.77
6	以头孢拉定生产专有技术为代表的无形资产权利束（药品批件、专有技术、实用新型专利）	310.00	52.00	71.54	71.54	71.54	35.77	23.85
7	其它生产专有技术为代表的无形资产权利束（药品批件、专有技术、实用新型专利）	210.00	42.00	60.00	60.00	60.00	-	-
8	生产工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等）	1,630.00	160.00	122.25	122.25	122.25	61.13	1,141.00
合计		3,790.00		348.71	348.71	348.71	144.35	2,425.17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系收购艾迪制药时由于评估增值产生，这些无形资产在被收购前并不体现在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中。2015年6月，发行人收购艾迪制药业务时，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艾迪制药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辨认及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18号），发行人据此确认了收购产生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并以评估值3,790.00万元入账。

发行人采用直线法对非专利技术进行摊销。其中，对于番泻叶、常复康等独家品种或特色品种以及公司拟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盐酸克林霉素胶囊按照 20 年药品周期进行摊销；对于呋塞米片、盐酸美西律片两个品种则按照药品注册批件剩余有效期限进行摊销；对于头孢拉定品种，由于其生产车间的特殊性，按照其生产车间 GMP 证书剩余有效期限进行摊销；对于其他品种，根据企业的战略，会逐步放弃，因此按照当时一致性评价要求的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摊销截止时点。对于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商标等按照艾迪药业营业执照载明的存续剩余期限进行摊销。上述摊销方法和年限符合行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各期的摊销政策保持一致，2016-2018 年摊销金额亦一致，2019 年 1-6 月摊销金额少于前期同期摊销金额，主要系其他品种的非专利技术已在 2018 年摊销完毕，对应摊销金额 60 万元，导致 2019 年 1-6 月无该部分摊销金额，进而导致 2019 年 1-6 月摊销金额不一致。

（二）结合发行人因艾迪制药大部分仿制药品种面临一致性评价，艾迪药业战略放弃了大部分仿制药品种，仅保留蜡样芽孢杆菌片、番泻叶颗粒等几个特色产品，计提了相应商誉减值的背景，说明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仿制药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374.39	4,374.39	4,374.39	4,374.39
土地使用权	584.39	584.39	584.39	584.39
非专利技术	3,790.00	3,790.00	3,790.00	3,79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94.53	1,343.39	981.11	618.83
土地使用权	129.70	122.91	109.34	95.77
非专利技术	1,364.83	1,220.48	871.77	523.0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79.86	3,031.00	3,393.28	3,755.56
土地使用权	454.69	461.48	475.05	488.6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2,425.17	2,569.52	2,918.23	3,266.94

其中，土地使用权系吴桥厂区土地，虽然部分仿制药品种已不再生产或转移至甘泉厂区生产，但吴桥厂区依然保留了番泻叶清膏提取车间、蜡样芽孢杆菌（粉、片）车间的正常生产，其余车间拟进行技术改造后用于动物药品的生产，与此同时，由于该土地取得年限较早，相关区域土地价值有所提升，在2018年8月，该土地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一并抵押给中国银行，取得了1600余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来看，发行人该土地使用权可收回金额预计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中包括了发行人战略保留和战略放弃的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三部分，其中战略保留品种包括了番泻叶颗粒生产专有技术、常复康生产专有技术及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生产专有技术，系公司的独家品种或特色品种或拟开展一致性评价，市场前景较好，虽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商誉减值测试前，亦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战略放弃的仿制药品种，主要包括了呋塞米片生产专有技术、盐酸美西律片生产专有技术、头孢拉定生产专有技术及其它生产专有技术，发行人的战略放弃主要体现为减少相关产品的营销体系建设及推广支出，到期不再进行一致性评价，但相关小品种在报告期内依然有根据市场和客户需要进行一定的生产和销售，分摊了固定生产成本摊销，取得了现金流入，且其摊销年限均较短，账面价值较低，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生产工艺部分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体现载体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等，艾迪制药厂区仍保持了正常的药品生产，保持了完整的医药生产企业的功能，且在后续动物药品的生产过程中也会运用相关生产工艺，因此其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说明发行人目前的固定资产中是否存在因仿制药品种战略调整而闲置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原先仿制药的生产厂区为收购的艾迪制药所在的吴桥厂区，主要包括四个车间：番泻叶清膏提取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蜡样芽孢杆菌（粉、片）车间及头孢车间，其GMP许可的生产范围包括：原料药（蜡样芽孢杆菌粉）、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由

于其建造年代较久，相关设备性能下降，全部进行 GMP 复认证改造的投入较大，且甘泉厂区已取得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 GMP 认证，因此在证书到期后，结合发行人的战略调整，发行人仅对吴桥厂区的蜡样芽孢杆菌（粉、片）车间进行 GMP 复认证改造，其余在产的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已转至甘泉厂区生产，番泻叶清膏继续在吴桥厂区提取，因此吴桥厂区的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及头孢车间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仿制药战略调整而闲置的主要资产清单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启用日期	类别	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备注
1993/6/1	房屋建筑物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68.99	45.21%	动物药品的生产车间
1995/6/1	房屋建筑物	头孢车间	49.14	32.20%	提取车间的辅助功能间
2004/12/30	生产设备	头孢车间净化厂房设备	12.52	8.21%	提取车间的辅助功能间
2012/1/18	生产设备	赋码系统	3.54	2.32%	转移至甘泉口服液车间
2014/11/30	生产设备	干燥机	2.26	1.48%	动物药品生产用
2011/12/12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2.08	1.36%	动物药品生产用
2014/10/31	生产设备	称量罩	1.41	0.93%	动物药品生产用
	其他设备		12.65	8.29%	其他 51 项资产
	合计		152.61		

注：上述其他设备系账面价值小于 1 万元的闲置资产合计，主要系净残值。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因战略调整而闲置的资产价值构成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其余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均较低，存在较多数量多、净值低的资产，根据发行人的未来计划，闲置区域将用于动物药品的生产，主要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经改造后可以继续使用，剩余部分零星小额的已提足折旧的资产将根据实际情况做报废或转至其他部分使用。因此，经减值测试后，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发行人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结合商誉减值事项的重要程度及不确定性程度，将其确定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并相应制定了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 3、结合艾迪制药财务数据，与艾迪制药的管理层了解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等经营情况，关注其变化情况。
- 4、取得了公司对艾迪制药的收益预测及减值测试文件，复核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作的各项职业判断，通过对未来的收入和经营业绩的预测与艾迪制药的历史业绩和业务发展计划的比较，对相关预测进行了评价。
- 5、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对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重大假设和模型（包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适用的折现率及未来的增长率）进行评估，充分关注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复核其使用的关键财务指标、折现率和增长率，以判断专家工作的恰当性。
- 6、安排具有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对涉及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
- 7、评价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
- 8、核查了形成报告期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开发支出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等各类减值损失的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分析计提情况和原因，以核查各项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 9、评价发行人收购艾迪制药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依据，检查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等底稿。

10、检查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复核计算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1、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其对非专利技术的辨认依据，了解仿制药战略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2、评价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包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未来增长率和适用的折现率等相关假设。

13、了解发行人生产状况及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并实地查看，关注其减值迹象，复核其减值测试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以及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合理的，2016年确认的减值金额是充分的，2017年和2018年未进一步减值的理由是充分的，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考虑中，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2、发行人非专利技术计价、摊销年限和摊销方式的确定依据合理，发行人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发行人对无形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的固定资产中存在因仿制药品种战略调整而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减值测试，不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发行人各项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问题 41

扬州乐凯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1) 同意苗丕渠将其持有的艾迪药业4.9%的股权以人民币3,920万元转让给扬州乐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同意谢永立将其持有的艾迪药业0.89%的股权以人民币712万元转让给扬州乐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8月31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苗丕渠以人民币2,696.63万元的价格向扬州乐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854%的股

权，对应公司人民币 269.663 万元的注册资本。发行人 2016 年管理费用包含了 1,155.40 万管理费用。2018 年度未发现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主要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离职转让股份、入股价格等）、以及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依据，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价格是否公允、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2）是否对 2018 年苗丕渠对扬州乐凯的股份转让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如有）、原因（如无）；（3）员工持股平台从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股权结构变化，其股权结构变化是否作股份支付处理；（4）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在部门，与对应会计处理是否一致；（5）激励对象是否已全部缴纳出资额，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7 日，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短期借款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具体原因；（6）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其他非按公允价值进行股份交易，如有，请说明交易方的股权结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以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主要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离职转让股份、入股价格等）、以及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依据，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价格是否公允、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主要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离职转让股份、入股价格等）、以及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苗丕渠、谢永立分别将其持有的艾迪药业 4.9%、0.89% 的股权以人民币 3,920 万元、712 万元转让给扬州乐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涉及股数为 780.67 万股，每股价格为 5.93 元，系在最近前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 7.41 元/股的基础上给予的优惠价格，此次交易构成股份支付。考虑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距离前后两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时

间都较久，因此发行人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学评估”）对本次转让价格进行评估。根据大学评估出具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艾迪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论为 92,725.94 万元，折算每股价格为 6.88 元，基于谨慎考虑，按前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每股 7.41 元作为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因相关协议并未对服务期限、离职转让股份等事项进行约定，因此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故扬州乐凯在实际取得股份时，发行人按每股 7.41 元作为公允价格，一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155.40 万元。

（二）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价格是否公允、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即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如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若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从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1,155.4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155.40 万元

综上，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在采用估值技术的基础上参考前一次PE交易价格确认，价格公允；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对2018年苗丕渠对扬州乐凯的股份转让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如有）、原因（如无）

发行人未对2018年苗丕渠对扬州乐凯的股份转让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主要系苗丕渠因个人原因退出艾迪药业，2016年11月转出艾迪药业4.90%股权后，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职，并向董事会请辞，2017年4月24日，艾迪药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苗丕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苗丕渠于2017年1月与公司签订《技术顾问聘用协议》，2018年1月1日，苗丕渠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聘用协议。2018年9月，苗丕渠以2,696.63万元的价格向扬州乐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854%的股权，对应公司269.663万元的注册资本，即每股转让价格为10元/股，转让价格系依据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投资价格。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因此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未对2018年苗丕渠对扬州乐凯的股份转让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三、员工持股平台从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股权结构变化，其股权结构变化是否作股份支付处理

（一）员工持股平台从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股权结构变化

扬州乐凯合伙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

扬州乐凯成立于2016年9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和亮，设立时扬州乐凯合伙人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 (万元)	份额 (%)
1	傅和亮	2,367	51.1010
2	张纪兵	150	3.2383
3	阚康康	150	3.2383
4	王广蓉	130	2.8066
5	黄冠城	100	2.1589
6	林琼嫒	100	2.1589
7	王朝峰	100	2.1589
8	袁玉	50	1.0794
9	李文全	100	2.1589
10	宋林芳	100	2.1589
11	罗少时	80	1.7271
12	蔺杰锐	50	1.0794
13	王子	50	1.0794
14	欧丽萍	50	1.0794
15	龚财磊	50	1.0794
16	扈军	50	1.0794
17	许冬志	50	1.0794
18	王晨霞	50	1.0794
19	刘来仓	50	1.0794
20	朱新安	50	1.0794
21	苏古方	50	1.0794
22	杨东东	50	1.0794
23	赵岗柱	50	1.0794
24	赵艳	50	1.0794
25	曹文明	50	1.0794
26	黄国强	50	1.0794
27	孙素红	50	1.0794
28	郭兴阳	50	1.0794
29	朱槟如	50	1.0794
30	刘玲	50	1.0794
31	许珍	40	0.8636
32	笪荣	50	1.07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33	侯晓彦	30	0.6477
34	胡雄林	20	0.4318
35	米鹏程	20	0.4318
36	何凤英	20	0.4318
37	孙建华	20	0.4318
38	王建强	5	0.1079
39	高芳雄	50	1.0794
合计		4,632	100.00

2、第一次合伙人份额变动

2016年12月27日，扬州乐凯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傅和亮先生将其持有的2,367万元（对应扬州乐凯51.1010%的持股比例）转让给施祖琪、马赛、王旭东、周同、贾小刚、刘楠、余鑫培、王薇、袁玉、王建强。笄荣先生将其持有的10万元份额转让给施祖琪先生。撤销傅和亮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重新委托施祖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次转让于2017年9月完成工商备案。转让完成后，扬州乐凯合伙人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1	施祖琪	1,955	42.2064
2	张纪兵	150	3.2383
3	阚康康	150	3.2383
4	王广蓉	130	2.8066
5	黄冠城	100	2.1589
6	林琼嫒	100	2.1589
7	王朝峰	100	2.1589
8	袁玉	100	2.1589
9	李文全	100	2.1589
10	宋林芳	100	2.1589
11	罗少时	80	1.7271
12	蔺杰锐	50	1.0794
13	王子	50	1.0794
14	欧丽萍	50	1.07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15	龚财磊	50	1.0794
16	扈军	50	1.0794
17	许冬志	50	1.0794
18	王晨霞	50	1.0794
19	刘来仓	50	1.0794
20	朱新安	50	1.0794
21	苏古方	50	1.0794
22	杨东东	50	1.0794
23	赵岗柱	50	1.0794
24	赵艳	50	1.0794
25	曹文明	50	1.0794
26	黄国强	50	1.0794
27	孙素红	50	1.0794
28	郭兴阳	50	1.0794
29	朱槟如	50	1.0794
30	刘玲	50	1.0794
31	许珍	40	0.8636
32	笪荣	40	0.8636
33	侯晓彦	30	0.6477
34	胡雄林	20	0.4318
35	米鹏程	20	0.4318
36	何凤英	20	0.4318
37	孙建华	20	0.4318
38	王建强	12	0.2591
39	高芳雄	50	1.0794
40	马赛	180	3.8860
41	王旭东	50	1.0794
42	周同	50	1.0794
43	余鑫培	25	0.5397
44	王薇	25	0.5397
45	刘楠	25	0.5397
46	贾小刚	10	0.21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合计	4,632	100.00

3、第二次合伙人份额变动

2018年9月，施祖琪先生以货币方式增资2,696.63万元，高芳雄先生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施祖琪先生。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乐凯合伙人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1	施祖琪	4,701.63	64.1543
2	张纪兵	150	2.0468
3	阚康康	150	2.0468
4	王广蓉	130	1.7739
5	黄冠城	100	1.3645
6	林琼嫒	100	1.3645
7	王朝峰	100	1.3645
8	袁玉	100	1.3645
9	李文全	100	1.3645
10	宋林芳	100	1.3645
11	罗少时	80	1.0916
12	蔺杰锐	50	0.6823
13	王子	50	0.6823
14	欧丽萍	50	0.6823
15	龚财磊	50	0.6823
16	扈军	50	0.6823
17	许冬志	50	0.6823
18	王晨霞	50	0.6823
19	刘来仓	50	0.6823
20	朱新安	50	0.6823
21	苏古方	50	0.6823
22	杨东东	50	0.6823
23	赵岗柱	50	0.6823
24	赵艳	50	0.6823
25	曹文明	50	0.68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26	黄国强	50	0.6823
27	孙素红	50	0.6823
28	郭兴阳	50	0.6823
29	朱槟如	50	0.6823
30	刘玲	50	0.6823
31	许珍	40	0.5458
32	笪荣	40	0.5458
33	侯晓彦	30	0.4094
34	胡雄林	20	0.2729
35	米鹏程	20	0.2729
36	何凤英	20	0.2729
37	孙建华	20	0.2729
38	王建强	12	0.1637
39	马赛	180	2.4561
40	王旭东	50	0.6823
41	周同	50	0.6823
42	余鑫培	25	0.3411
43	王薇	25	0.3411
44	刘楠	25	0.3411
45	贾小刚	10	0.1365
合计		7,328.63	100.00

4、第三次合伙人份额变动

2018年10月，扬州乐凯减少总出资额，由7,328.63万元变更为6,232万元，具体为施祖琪认缴出资额由4,701.63万元减少为3,605万元。变更完成后，扬州乐凯合伙人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1	施祖琪	3,605.00	57.8466
2	张纪兵	150	2.4069
3	阚康康	150	2.4069
4	王广蓉	130	2.08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5	黄冠城	100	1.6046
6	林琼嫒	100	1.6046
7	王朝峰	100	1.6046
8	袁玉	100	1.6046
9	李文全	100	1.6046
10	宋林芳	100	1.6046
11	罗少时	80	1.2837
12	蔺杰锐	50	0.8023
13	王子	50	0.8023
14	欧丽萍	50	0.8023
15	龚财磊	50	0.8023
16	扈军	50	0.8023
17	许冬志	50	0.8023
18	王晨霞	50	0.8023
19	刘来仓	50	0.8023
20	朱新安	50	0.8023
21	苏古方	50	0.8023
22	杨东东	50	0.8023
23	赵岗柱	50	0.8023
24	赵艳	50	0.8023
25	曹文明	50	0.8023
26	黄国强	50	0.8023
27	孙素红	50	0.8023
28	郭兴阳	50	0.8023
29	朱槟如	50	0.8023
30	刘玲	50	0.8023
31	许珍	40	0.6418
32	笪荣	40	0.6418
33	侯晓彦	30	0.4814
34	胡雄林	20	0.3209
35	米鹏程	20	0.32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36	何凤英	20	0.3209
37	孙建华	20	0.3209
38	王建强	12	0.1926
39	马赛	180	2.8883
40	王旭东	50	0.8023
41	周同	50	0.8023
42	余鑫培	25	0.4012
43	王薇	25	0.4012
44	刘楠	25	0.4012
45	贾小刚	10	0.1605
合计		6,232.00	100.00

5、第四次合伙人份额变动

2019年6月，合伙人林琼嫒、孙建华离职，将其所持扬州乐凯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凤英。上述变更完成后，扬州乐凯合伙人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1	施祖琪	3,605	57.8466
2	张纪兵	150	2.4069
3	阚康康	150	2.4069
4	王广蓉	130	2.0860
5	黄冠城	100	1.6046
6	王朝峰	100	1.6046
7	袁玉	100	1.6046
8	李文全	100	1.6046
9	宋林芳	100	1.6046
10	罗少时	80	1.2837
11	蔺杰锐	50	0.8023
12	王子	50	0.8023
13	欧丽萍	50	0.8023
14	龚财磊	50	0.8023
15	扈军	50	0.80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份额
16	许冬志	50	0.8023
17	王晨霞	50	0.8023
18	刘来仓	50	0.8023
19	朱新安	50	0.8023
20	苏古方	50	0.8023
21	杨东东	50	0.8023
22	赵岗柱	50	0.8023
23	赵艳	50	0.8023
24	曹文明	50	0.8023
25	黄国强	50	0.8023
26	孙素红	50	0.8023
27	郭兴阳	50	0.8023
28	朱槟如	50	0.8023
29	刘玲	50	0.8023
30	许珍	40	0.6418
31	笪荣	40	0.6418
32	侯晓彦	30	0.4814
33	胡雄林	20	0.3209
34	米鹏程	20	0.3209
35	何凤英	140	2.2465
36	王建强	12	0.1926
37	马赛	180	2.8883
38	王旭东	50	0.8023
39	周同	50	0.8023
40	余鑫培	25	0.4012
41	王薇	25	0.4012
42	刘楠	25	0.4012
43	贾小刚	10	0.1605
合计		6,232	100.00

（二）其股权结构变化是否作股份支付处理

2016年12月的第一次合伙人份额变动，系对发行人2016年9月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实，激励方案中拟激励对象实际为46名员工，其中施祖琪、马赛、余鑫培、王旭东尚未正式入职，周同、王薇、贾小刚、刘楠因个人出资款项尚未准备到位，而根据2016年9月5日取得的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投资管理类企业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YFJ2016010）的规定，“本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三个月，三个月内未完成商事登记的，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因此前述8人的合伙人份额先予以预留，预登记在傅和亮名下，待其入职手续完成以及资金准备到位后，再由傅和亮将相关登记调整至相应人员名下。故发行人上述8人的股权激励与扬州乐凯设立之初的其他人员为同一次股权激励，已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18年9月的第二次合伙人份额变动，系苗丕渠以2,696.63万元的价格向扬州乐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854%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由扬州乐凯的普通合伙人施祖琪认购，因此对其予以增资，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与此同时高芳雄先生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施祖琪，以及2019年6月的第四次合伙人份额变动，林琼嫻、孙建华将其所持扬州乐凯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何凤英，均系相关人员离职，其股份在员工之间的转让，股权转让的目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服务，不属于股份支付行为，因此未作股份支付处理。

2018年10月，第三次合伙人份额变动，系施祖琪个人认缴份额的变动，不影响扬州乐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行为，因此未作股份支付处理。

四、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在部门，与对应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一）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在部门

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在股份支付行为发生时的任职情况及所在部门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名称	岗位
1	施祖琪	办公室	副总裁（拟）
2	马赛	办公室	副总裁（拟）
3	罗少时	财务部	总监

序号	姓名	部门名称	岗位
4	王广蓉	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5	欧丽萍	审计监察部	总监
6	黄冠城	市场医学部	总监
7	林琼嫻	人力资源部	总监
8	张纪兵	物料部（原料）	总监
9	李文全	研发部	总监
10	王朝峰	销售部	总监
11	阚康康	财务部	财务经理
12	何凤英	办公室	总裁办主任
13	朱槿如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经理
14	孙素红	行政部	行政经理
15	宋林芳	行政部	行政经理
16	苏古方	原料部	原料生产经理
17	许冬志	质量控制部（原料）	QC经理
18	许珍	质量控制部（药品）	QC经理
19	曹文明	制剂部	口服制剂生产经理
20	朱新安	物料部（药品）	采购经理
21	扈军	工程部	工程经理
22	笪容	质量保证部	QA经理
23	王建强	质量保证部	QA经理
24	侯晓彦	研发部	蛋白质药物经理
25	孙建华	研发部	化学合成经理
26	王晨霞	研发部	注册经理
27	袁玉	研发部	分析经理
28	胡雄林	研发部	药品生产经理
29	米鹏程	市场医学部	市场医学经理
30	杨东东	市场医学部	大客户经理
31	黄国强	销售部	大区经理
32	赵岗柱	销售部	大区经理
33	刘玲	销售部	地区经理
34	龚财磊	销售部	地区经理
35	蔺杰锐	销售部	地区经理
36	郭兴阳	销售部	地区经理

序号	姓名	部门名称	岗位
37	王子	销售部	地区经理
38	刘来仓	销售部	地区经理
39	赵艳	销售部	地区经理
40	高芳雄	销售部	地区经理
41	周同	销售部	地区经理
42	王旭东	销售部（HIV业务）	总监（拟）
43	贾小刚	原料药生产车间	生产经理
43	刘楠	物料部	物料经理
45	余鑫培	国际市场业务部	国际市场业务经理（拟）
46	王薇	业务发展部	医学经理

（二）与对应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发行人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一次性计入了管理费用，其中部分针对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未完全按照会计列报要求进一步拆分至研发费用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研发费用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因此在此之前股份支付行为发生时的会计处理未影响报表列示，且该会计处理未影响当期净利润。

2、股份支付费用系综合的管理成本，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发行人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获取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协调一致，很多的股权激励不仅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未来提供服务，还包含了对职工和其他方历史贡献的补偿、稳定公司未来的人员结构、留住人才等其他目的，期望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也并不仅仅局限于其本职工作范围内，也希望通过股权激励让被激励对象在本职工作外的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与公司协同发展；同时被激励对象从过去到未来也存在岗位变动的情况，因此股份支付费用本质上并非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从此意义而言可以计入管理费用。

3、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不同年度间成本费用的比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1、股份支付、（3）计量方式要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限

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发生的系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偶发性交易，在管理费用中以股份支付费用单独列示该部分金额更能方便统计，并在财务数据分析比较时能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谨慎性及可比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根据《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第十二章股份支付》例 12—5 所述，在 A 公司为其 200 名中层以上职员进行股权激励时，未区分中层以上职员的岗位，将所有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列入了管理费用，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为中层及以上的职员。

5、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列入管理费用符合行业实务惯例，经查询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案例，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管理人员外也包括销售、研发和生产人员，但是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例如贝达药业、昭衍新药、康弘药业、开能健康等均将研发人员或技术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列入了管理费用。

综上，发行人将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均列入管理费用，未违反会计准则相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激励对象是否已全部缴纳出资额，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7 日，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短期借款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具体原因

（一）激励对象是否已全部缴纳出资额

发行人经核实，激励对象出资额已全部缴纳。

（二）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7 日，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短期借款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11 月，扬州乐凯计划开展其他对外投资，存在资金需求，故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向发行人借款 700 万元，期限 2 个月。后因投资收益回报测算不及预期

等因素，扬州乐凯决定放弃投资，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返还借款。因借款期限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

六、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其他非按公允价值进行股份交易，如有，请说明交易方的股权结构、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以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报告期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工商)	交易情况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股份支付
1	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香港维美与 StarrInternationalInvestmentsHKV,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维美将持有的艾迪生物 7% 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tarrInternationalInvestmentsHKV,Limited	2015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7.41 元/股	外部股东之间，近期的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否
2	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9 月，苗丕渠、谢永立分别和扬州乐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苗丕渠、谢永立分别将其持有的艾迪药业 4.9%、0.89% 的股权以人民币 3,920 万元、712 万元转让给扬州乐凯	每股价格为 5.93 元，系在最近前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 7.41 元/股的基础上给予的优惠价格	否，已结合评估价格及前一次投资者入股价格进行调整	是
3	增资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江苏艾迪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 2,516.8539 万元，具体增加情况为：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483.743 万元、以 2016 年度分红转增注册资本 1684.796 万元，共计 9,168.539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6.8539 万元；杭州双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苏州观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YYHInvestmentHoldingsLimited 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	10 元/股	外部机构投资者商定价格，作价公允	否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工商)	交易情况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股份支付
4	股权转让	2017年7月	2017年6月23日,经江苏艾迪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苏州观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2000万元的价格向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转让其持有的艾迪药业1.2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未实缴)。	10元/股	外部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作价依据上轮增资价格,价格公允	否
5	股权转让	2018年9月	2018年8月31日,苗丕渠与扬州乐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苗丕渠以人民币2,696.63万元的价格向扬州乐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854%的股权,对应公司人民币269.663万元的注册资本。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10元/股	离职后的个人行为,价格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否

发行人经核实,报告期各期除已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2016年11月的股权转让行为外,不存在其他非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股份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记录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及其估值情况,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及内部的份额变化情况,确定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2、访谈管理层与治理层,了解股份支付实施背景、实施目的和实施范围。

3、获取并审阅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了解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股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4、了解股份支付激励对象的身份及资金到位情况。

5、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类型,确定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复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实际出资金额,重新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7、查阅 A 股上市同行业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处理的相关案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除已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股权转让行为外，不存在其他非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股份交易。

2、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交易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价格公允，出资额已全部缴纳。

3、发行人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一次性计入了管理费用，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验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14.33 万元，但发行人 2018 年其他收益中与企业日常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62.33 万元，营业外收入相关金额为 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不一致的原因；（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执行是否一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是否有客观依据；（3）2017 年以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与资产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发行人 2018 年收到财政贴息 152 万元，抵减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仍作为财政补助金额列示。故存在上述不一致的地方。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执行是否一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是否有客观依据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执行是否一贯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将取得的用于构建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取得的其他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标准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报告期内涉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划分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补助金额	划分依据
------	------	------	------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补助金额	划分依据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尿蛋白项目购置资产	2013年	131.21	2013年9月，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名称：活性蛋白在线吸附技术与乌司他丁、白蛋白联产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申请拨款资助600万元，预算中用于设备采购资金为200万元，将形成长期资产，其余资金用于弥补其他费用支出。发行人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收到补助资金400万元和200万元，实际采购设备131.21万元和66.01万元，故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别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1.21万元和66.01万元
	2014年	66.01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ACC007项目购置资产	2019年	339.40	2018年4月，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名称：国家1类抗艾滋病新药ACC007的研发及产业化，申请拨款资助700万元，发行人于2019年1月收到补助资金600万元。根据项目合同，该政府补助用于补偿项目从2018年4月开始的各项支出，其中，339.4万元用于设备采购，其余资金用于弥补其他费用支出。 ACC007项目从2018年8月开始进入资本化阶段，相关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待获得生产批件时转入无形资产。2018年4月至7月发生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研发费用75.33万元。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ACC007项目资本化支出	2019年	185.27	故发行人将用于购置设备的339.4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用于弥补项目在2018年4月-7月间发生的研发支出的75.33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用于弥补项目在2018年8月开始所发生资本化研发支出的185.27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有客观依据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情况及结转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末尚未结转金额	结转依据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ACC007项目购置资产	7.02				332.38	用于项目采购设备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省科技成	8.75	23.38	23.38	23.38	71.02	用于项目采购设备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末尚未结转金额	结转依据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尿蛋白项目购置资产						形成的递延收益，从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三、2017年以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7年以后公司发生的政府补助均是对营业利润之中成本费用的补偿，与日常活动相关，故均计入其他收益。

四、与资产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原值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截止报告日累计摊销金额	摊销方法	期限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	197.22	8.75	23.38	23.38	23.38	126.19	用于项目采购设备形成的递延收	所采购设备使

补助项目	原值	2019年 1-6月	2018年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截止报 告日累 计摊销 金额	摊销方法	期限
金-尿蛋白项目购置资产							益，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使用寿命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ACC007项目购置资产	339.40	7.02				7.02	用于项目采购设备形成的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资产折旧同比例结转	所采购设备使用寿命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ACC007项目资本化支出	185.27						用于弥补项目资本化研发支出，在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内，按照无形资产摊销额同比例结转	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合计	721.89	15.76	23.38	23.38	23.38	133.21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政府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政府补助的真实性，以及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评价发行人区分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方法是否恰当；评价发行人区分与日常活动相关和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的方法是否恰当；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查看所有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文件，检查补助金额、补助性质及补助对象等，关注发行人对研发项目政府补助分类的判断是否适当，对于附带验收条件的科研项目政府补助，评估所附条件的实际状态，询问相关科研人员项目进度，了解是否有项目不再满足相关补助的验收条件。

4、对于与资产相关的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转入当期损益的，评估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转入损益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准确。

5、获取政府补助文件，复核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类型与非经常性损益中相关数据的匹配关系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表中的政府补助金额与相关数据存在合理匹配关系。

2、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准得到一贯执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方式存在客观依据。

3、发行人 2017 年以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121.93 万元、1,565.82 万元、2,542.11 万元和 1,362.86 万元，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290.84 万元、3,132.26 万元、4,363.92 万元和 2,272.51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在发行人收入规模没有明显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各期变化的原因；（3）销售费用中业务费的核算范围、具体构成，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4）发行人产品多需要特殊运输方式，且涉及地域较多，但运输费用金额较小，且波动与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不一致的原因；（5）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与固定资产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就各项费用核算的完整性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在发行人收入规模没有明显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在发行人收入规模没有明显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121.93万元、1,565.82万元、2,542.11万元和1,362.8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5%、11.49%、9.18%和8.37%。公司人源蛋白业务由于终端产品限制，客户数量较少，且均为成熟客户，因此其销售费用发生极少，扣除人源蛋白产品收入后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品收入	1,923.12	2,990.58	2,243.57	1,502.80
HIV诊断设备及试剂收入	1,915.65	2,916.95	66.85	-
合计	3,838.77	5,907.53	2,310.42	1,502.80
销售费用	1,362.86	2,542.11	1,565.82	1,121.93
销售费用占比(%)	35.50	43.03	67.77	74.66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药品和HIV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虽然绝对金额呈上升趋势，但相对比例处于快速下降趋势。2016年，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对销售架构进行了重塑，相关销售人员工资等相对固定支出较高，而相应的收入尚未实现，导致2016年度的销售额极低，进而导致2016年度的销售费用占比较高；2017年开始，前期初始阶段的业务开拓逐步转化为销售收入，人均销售产出提高，降低了固定成本部分的影响，因此销售费用占比显著下降。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的降幅亦有所减小，预期趋于稳定，主要系相对固定的成本部分带来的收入增幅收窄，需要投入更多成本来实现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费、广告咨询费、运费、招待费，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药品收入、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597.50	1,070.20	721.88	575.40
销售人员薪酬增长率	11.66%	48.25%	25.46%	-
平均人数(人)	63	72	60	52
平均薪酬	9.48	14.86	12.03	11.07
药品收入	1,923.12	2,990.58	2,243.57	1,502.80
诊断设备及试剂收入	1,915.65	2,916.95	66.85	-
合计	3,838.77	5,907.53	2,310.42	1,502.80
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	15.56	18.12	31.24	38.29

注: 2019 年 1-6 月销售人员薪酬增长率系年化增长率

发行人职工薪酬占收入比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 主要系报告期早期发行人药品和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的销售收入极低, 销售人员的固定薪酬部分由较少的收入承担; 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 人均产出提高, 职工薪酬占比亦显著下降, 但降幅在显著减小, 预期趋于稳定。

2017 年底发行人开展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 增加了部分销售人员; 2018 年, 发行人为开拓药品医院终端市场, 增加了药品销售人员, 同时由于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的扩张, 覆盖省份的增加, 亦需增加相关销售人员, 且随着销售规模增加, 相应的增加了销售行政人员, 导致 2018 年销售人员数量上升; 2019 年 1-6 月, 公司对销售部门内部人员架构进行了合并调整, 调整销售策略, 减少了销售人员。

2017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6 有所上涨, 原因为 2017 年由于药品销售额大幅上涨, 药品销售人员奖金提成增加; 2018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7 年进一步增加原因为 2018 年药品及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进一步扩张, 人均销售额的增长, 人均职工薪酬进一步增加; 2019 年 1-6 月人均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薪酬不包含年终奖所致。

2) 业务费

销售费用中业务费主要系销售人员拓展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以及咨询服务费。其中，市场推广费主要为面向终端客户的产品介绍、产品宣传、技术讲座会等费用支出；差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而产生的住宿及交通费；咨询服务费为安赛莱为拓展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市场推广费	331.37	724.36	357.36	187.11
差旅费	70.47	195.13	129.92	90.75
咨询服务费	28.94	101.23	-	-
合计：	430.78	1,020.73	487.28	277.85

销售费用中的业务费与药品收入、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费	430.78	1,020.73	487.28	277.85
药品收入	1,923.12	2,990.58	2,243.57	1,502.80
诊断及试剂收入	1,915.65	2,916.95	66.85	-
业务费占收入比重（%）	11.22	17.28	21.09	18.49

销售费用业务费的发生额在报告各期变动较大，且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药品及 HIV 诊断及试剂业务的拓展，相应拓展费用有所增长，从业务费占收入比来看，报告期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17 年占比较高系初始拓展投入尚未转化为收入，但对以后年度的收入增长有显著的铺垫作用。2016 年，因战略调整，公司放缓了药品业务的拓展，相应的销售费用支出较少；2017 年开始，公司调整销售策略，积极与省级经销商、连锁药店合作，迅速扩大市场覆盖面，通过推出产品试用装、投放海报、广告等方式扩大市场知名度，2017 年业务费快速上涨，药品销售收入亦得到大幅上涨；2018 年公司除了继续前期的药品业务推广外，还积极拓展 HIV 诊断及试剂业务，亦产生大量业务费；2019 年 1-6 月业务费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系发行人整

体加强了成本费用管理，增强了销售费用的管控，控制了住宿、差旅费等报销规格，业务费有所下降。

3) 广告咨询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咨询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告宣传费	97.11	55.18	74.95	69.34
其他宣传费	27.47	4.88	16.68	2.20
合计	124.59	60.06	91.62	71.53

发行人的广告宣传费主要系药品的广告设计、制作和推广支出，广告咨询费发生额总体呈增涨趋势，但受到宣传内容及投放进度的影响，在各期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的宣传费中存在部分偶发性的宣传支出。包括产品营销规划、品牌推广、企业文化建设、产品手册设计和市场调查等，扣除上述因素后，各期广告咨询费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告宣传费	61.54	35.15	25.95	45.34
其他宣传费	27.47	4.88	16.68	2.20
合计	89.01	40.03	42.63	47.54

由上表可知，扣除偶发性的宣传支出后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广告咨询费较为稳定。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由分散的多品种推广变更为加强并集中对主打产品蜡样芽孢杆菌片及番泻叶颗粒进行推广，如进行线下的番泻叶颗粒的广告设计、制作、推广，线上的番泻叶颗粒话题设计、活动策划、资讯文章、视频制作等，相关推广费用 54.84 万元，导致 2019 年 1-6 月广告咨询费较高。

4) 运费

发行人的运费内容包括可直接对应至产品的运费，以及部分公共运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品运费	66.96	107.94	94.00	57.11
人源蛋白产品运费	6.00	6.39	4.63	14.13
公共运费	4.24	32.64	46.85	31.23
合计	77.20	146.97	145.48	102.47

公共运费系部分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由业务人员自行送达，部分由快递寄达，该部分与业务人员个人的交通费和邮寄费并未严格区分，因此作为公共运费列式。

因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直接运费发生相对较少，故重点分析药品业务及人源蛋白产品业务的运费，报告期内，药品运费、人源蛋白产品运费与相应产品收入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品运费	66.96	107.94	94.00	57.11
药品收入	1,923.12	2,990.58	2,243.57	1,502.80
药品运费占收入比重(%)	3.48	3.61	4.19	3.80
人源蛋白产品运费	6.00	6.39	4.63	14.13
人源蛋白产品收入	12,433.27	21,779.56	11,211.02	23,980.45
人源蛋白产品运费占收入比重(%)	0.05	0.03	0.04	0.0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药品运费占药品收入比重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7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系2017年发行人市场覆盖面迅速增加，运输成本增加，2018年至2019年6

月，随着药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运输成本被逐步摊薄，药品运费占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

人源蛋白销售运费发生额总体较低，主要系其结算收入依据效价，而运费结算依据重量，二者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其中，2017年人源蛋白销售运费占该类收入比重较2016年有所下降，系2017年人源蛋白产品的收入中，尿激酶粗品的收入占比为38.44%，远超2016年度的2.38%，尿激酶粗品系由客户承担运费，因此2017年度人源蛋白销售运费占该类收入比重下降。

2018年运费占比仍有下降，主要系2017年12月起，公司为了节约运输成本，将运输方式由之前的空运改为陆路冷藏运输，运费单价低于航空运输，且2018年天普生化根据仓库改造情况，减少采购次数，增加单次采购量，单位运费亦有所下降；同时，尤瑞克林粗品单位重量产生的收入更高，2018年该类业务占比较高；因此，2018年人源蛋白产品运费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人源蛋白运费发生额较小且占人源蛋白产品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5) 招待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招待费	59.37	134.20	89.05	68.05
药品收入	1,923.12	2,990.58	2,243.57	1502.8
诊断设备及试剂收入	1,915.65	2,916.95	66.85	-
招待费占收入比重(%)	1.55	2.27	3.85	4.53

2017年，发行人为开拓药品市场，相关招待费增加；2018年，随着发行人药品业务及HIV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相关招待费支出进一步增加；2019年1-6月发行人整体加强了成本管理，增强了销售费用的管控，招待费金额有所下降。”

(二) 在发行人收入规模没有明显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290.84万元、3,132.26万元、4,363.92万元和2,272.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6%、22.99%、15.76%和13.96%，2017年占比显著增加主要系2017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费、招待费和水电动力费等构成，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2.44%、86.73%、87.07%和89.23%。2016年主要项目占比较低是受股份支付的影响。各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及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金额	823.21	1,777.96	1,425.88	1,019.60
平均人数(人)	113	108	94	80
平均薪酬	7.29	16.46	15.17	12.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2016年10月甘泉厂区一期、二期工程相关车间建设完成，发行人为后续GMP认证做准备，需提前进行车间试生产及相关检测，导致2017年增加大批质检人员及少量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由于甘泉厂区质检人员主要负责试生产产品的检测工作，故相关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2017年底发行人甘泉厂区综合大楼（食堂及宿舍）建设完成，故2018年因管理需要增加相关行政人员；2019年1-6月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上升主要系艾迪医药公司增加工厂厂长、总工程师、生产班长等人，为推进原料药生产及研发项目做准备。

2017年较2016年平均薪酬上涨，主要系2017年1月发行人对全部岗位的基本工资上调从而导致2017年平均薪酬上涨；2018年较2017年平均薪酬略有上涨系发行人对每个岗位均设置了职级津贴，体现为岗位未发生变化，但随着每年职级上升，管理人员薪酬亦会上涨；2019年1-6月人均薪酬较2018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1-6月薪酬不包含年终奖。

2) 折旧及摊销费

2017年折旧及摊销费比2016年增加399.82万元，主要系2016年10月甘泉厂区一期、二期工程转固，其中包括注射制剂车间（冻干粉针剂产品）、危险化学品仓库、工程中心、连廊、中试车间（QC实验室及配套办公室）、综合仓库，由于公司主要在研产品目前仍在临床试验阶段尚未正式上市销售，因此注射制剂车间和综合仓库为发行人储备产能，因此前述资产其折旧费用目前计入管理费用核算，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11,976.95万元。

2018年折旧及摊销费较2017年增加318.57万元，主要系2017年12月公司甘泉厂区综合大楼转入固定资产所致，转固金额为3,082万元。同时，2017年12月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采购用于完工产品检测的机器设备等1,768.19万元，主要用于试生产产品检测，相关折旧亦计入管理费用，导致2018年折旧费进一步增长。

2019年1-6月，综合大楼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原值346.86万元，且2019年采购办公设备等56.48万元，导致2019年1-6月的折旧及摊销费略有上涨。

3) 中介服务费

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中介服务费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资本运作的相关工作，相应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增加，主要包括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服务费用，市场调研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产品尽调建议书服务费等。除此之外，2018年中介服务费包括了2018年发行人与天健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确认的律师服务费175.05万元，发行人委托其追缴欠款，并根据追缴额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4) 招待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招待费处于持续增长状态，主要系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拓展活动以及融资活动增加所致。其中，业务方面，增加了药品及HIV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新药研发快速推进；融资活动方面，2017年度发行人进行了第二轮融资，2018年及2019年1-6月开展资本运作的相关工作。

5) 水电动力费

发行人报告期水电力费呈显著增长状态。2017年，甘泉厂区相关车间为准备GMP改造而进行试生产，发生了大量的水电费，计入管理费用，导致2017年水电力费较2016年增加68.22万元；2018年水电力费较2017年上涨系2017年12月综合大楼建成后，用电量大幅上涨，同时新增加燃气费25.98万元；2019年1-6月水电力费年化增长率为3.59%，略微增长的原因系综合大楼使用率增加，综合大楼产生的水电费及燃气费小幅上涨。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符合收入变化规律。”

二、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各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各期变化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43”之“一”相关回复。

三、销售费用中业务费的核算范围、具体构成，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销售费用中业务费的核算范围、具体构成，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43”之“一”相关回复。

四、发行人产品多需要特殊运输方式，且涉及地域较多，但运输费用金额较小，且波动与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产品多需要特殊运输方式，且涉及地域较多，但运输费用金额较小，且波动与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不一致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43”之“一”相关回复。

五、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与固定资产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与固定资产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	573.09	971.70	699.64	315.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摊销	54.28	105.27	96.80	81.31
甘泉厂区零星装修-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6	38.04	-	-
合计	641.43	1,115.01	796.44	396.62

管理费用中折旧费与固定资产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	16,349.09	16,357.50	12,870.99	15,434.68
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	573.09	971.70	699.64	315.31
年折旧率（%）	7.01	5.94	5.44	2.04

注1：年折旧率=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管理用固定资产年化原值，2019年1-6月年折旧率为年化数据

注2：管理用固定资产包括甘泉厂区注射剂车间、中试车间（QC实验室及办公楼）、综合大楼（食堂及宿舍）的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扬州艾迪及安赛莱办公设备等，此外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口服固体车间由于尚未开始生产亦作为管理用固定资产核算

注3：由于公司主要在研产品目前仍在临床试验阶段尚未正式上市销售，因此注射剂车间和综合仓库为发行人储备产能，因此上述生产车间等固定资产其折旧费用目前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原值变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各期受原值变动影响年折旧率波动较大，主要的原值变动包括：2016年10月甘泉厂区一期、二期工程转固（金额为12,111.25万元，折旧年限30年），2017年新增综合大楼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金额为4,300.11万元，折旧年限5-30年），2018年甘泉厂区附属工程及机器设备转固（金额为2,790.61万元，折旧年限为10-30年，影响2018年折旧101.96万元，影响2019年折旧125.27万元），将2016年、2017年新增固定资产还原为

12月的折旧，并剔除2018年转固资产的原值及折旧的影响后管理费用中折旧费与固定资产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	12,480.96	12,525.53	12,870.99	13,644.35
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	447.82	869.74	866.80	919.45
年折旧率(%)	7.18	6.94	6.73	6.74

注1：年折旧率=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管理用固定资产年化原值，2019年1-6月年折旧率为年化数据。

注2：管理用固定资产包括甘泉厂区注射剂车间、中试车间（QC实验室及办公楼）、综合大楼（食堂及宿舍）的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扬州艾迪及安赛莱办公设备等，此外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口服固体车间由于尚未开始生产亦作为管理用固定资产核算。

注3：由于公司主要在研产品目前仍在临床试验阶段尚未正式上市销售，因此注射制剂车间和综合仓库为发行人储备产能，因此上述生产车间等固定资产其折旧费用目前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由上表可知，剔除大额原值变动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保持稳定，固定资产与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匹配。”

【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就各项费用核算的完整性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了解各项目核算范围。

2、获取并了解发行人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发生数据，并进行分析比较，关注是否存在调节迹象。

4、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主要内容检查其相关发生凭据。

5、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相关人员，了解业务的具体内容及商业实质，了解业务费及相关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分析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情况。

7、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运输合同、运费台帐、运费发票及付款单据。

8、分析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相关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9、获取同行业相关数据并分析比较，关注发行人相关费用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相关人员的波动符合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折旧摊销政策报告期各期保持一致，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并就各项费用核算的完整性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测试程序。

2、对负债类科目执行未入账负债检查，关注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3、检查挂账的往来款项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费用。

4、检查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关注是否存在合同已执行完毕但入账不完整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核算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问题 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3 万元、1,179.63 万元、799.00 万元和 544.7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7.45 万元、4,451.19 万元、14,236.42 万元和 17,502.23 万。

请发行人披露：（1）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波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的客户及金额；（4）在“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因背书及贴现等终止确认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承兑的银行方；（2）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3）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4）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是否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2）银行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3）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波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544.71	799.00	1,179.63	43.33
应收账款余额	18,484.72	14,993.03	4,691.50	6,798.77
合计	19,029.42	15,792.03	5,871.13	6,842.09
营业收入	16,280.88	27,690.56	13,626.44	25,784.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44%	57.03%	43.09%	26.54%

注：此处2019年6月30日比例为年化数据

其中，分产品类型分析如下：

①人源蛋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22.00	457.71	939.82	
应收账款余额	15,364.17	12,585.97	3,565.41	6,172.06
合计	15,386.17	13,043.68	4,505.24	6,172.06
人源蛋白营业收入	12,433.27	21,779.56	11,211.02	23,980.45
占比	61.88%	59.89%	40.19%	25.74%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61.79%	57.79%	31.80%	25.74%

注：此处2019年6月30日比例为年化数据

上述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应收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余额在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占收入比显著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天普生化信用期调整所致。

②药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522.71	341.29	239.80	43.33
应收账款余额	1,413.76	1,217.11	1,047.95	475.66
合计	1,936.46	1,558.40	1,287.75	518.99
药品营业收入	1,923.12	2,990.58	2,243.57	1,502.80
占比	50.35%	52.11%	57.40%	34.53%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	36.76%	40.70%	46.71%	31.65%

注：此处2019年6月30日比例为年化数据

上述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应收药品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药品业务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发行人在增加药品销售收入的同时，也加强了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因此在药品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占药品业务收入的比例自2017年以来在显著下降。

③HIV诊断设备及试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1,706.79	1,189.96	78.14	
合计	1,706.79	1,189.96	78.14	
诊断及试剂营业收入	1,915.65	2,916.95	66.85	
占比	44.55%	40.79%	9.74%	

注：此处2019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比例为年化数据

诊断及试剂销售业务的客户集中在传染病医院、疾控中心等公立机构等，实际回款期多为150天左右，受相关财政拨款影响，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2016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除上述三类产品应收账款外，其余为应收宝天生物技术服务费151.05万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海普瑞	24.81%	23.08%	25.68%	25.05%
东诚药业	37.66%	44.23%	43.32%	49.24%
千红药业	23.77%	26.80%	26.36%	30.06%
常山药业	19.02%	21.21%	28.68%	15.41%
健友股份	14.65%	11.40%	21.26%	14.05%
可比公司平均	23.98%	25.35%	29.06%	26.76%
艾迪药业	58.44%	57.03%	43.09%	26.54%

注：此处 2019 年 6 月 30 日比例为年化数据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均相对较低；2017 年末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结算业务增加，发行人以到期兑付为主，因此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票据占比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但该部分均为信誉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风险较小；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主要发行人的人源蛋白粗品业务信用期调整，以及信用期较长的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业务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应收款项客户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分为三类，即人源蛋白客户、药品客户及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客户，其中，人源蛋白粗品客户及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客户的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单家交易额相对较大，因此对其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进行了逐个认定，由于药品客户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单家销售额较小，且信用期不一致或未明确约定，多数在 30-90 天，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统一以 30 天作为该类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并统计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
2019年6月30日	18,484.72	5,236.34	28.33%
2018年12月31日	14,993.03	1,566.16	10.45%
2017年12月31日	4,691.50	829.39	17.68%
2016年12月31日	6,798.77	432.90	6.37%

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占比亦相对较小；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及占比相较前期有所增加，主要系人源蛋白客户天普生化及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特殊事项导致部分款项未能及时回款，具体逾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9年6月30日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乌司他丁粗制品、尤瑞克林粗制品	2,549.5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80个自然日内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尿激酶粗品	955.98	次月末前付清
合计		3,505.55	

其中，天普生化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余额2,549.56万元，主要系天普生化进入上药体系后，上海医药对工厂的质量管理要求更高，天普开始根据上药要求做四化建设，对制剂产品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做了更多内部检验步骤，也影响到部分的款项支付进度，包括对发行人和天普生化的其他合作方。后续天普生化加强流程管理，付款正常。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余额955.98万元，主要系其2019年上半年处于控制权变化过程，根据上市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相关公告记载，其在2019年1月31日取得了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工商变更完成时点为2019年5月7日，由于在控制权变更过程中的资金管理需要，因此其付款出现了逾期，相关逾期款项已于2019年8月结清。”

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的客户及金额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前五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
1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3.95	33.77%
2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131.30	24.10%
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46.72	8.58%
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3.60	4.33%
5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1.30	3.91%
合计		406.87	74.70%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
1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71	57.29%
2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54.65	6.84%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1%
4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25.44	3.18%
5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5.00	3.13%
合计		602.80	75.44%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
----	------	----	------

1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9.82	79.67%
2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5.00	2.97%
3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1.88	1.86%
4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70%
5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5.80	1.34%
合计		1,032.51	87.53%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余额比
1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13.00	30.00%
2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10.99	25.37%
3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5.50	12.69%
4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42	10.20%
5	江苏九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	6.92%
合计		36.91	85.19%

”

四、在“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其中，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违约风险敞口接近于零，因此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具体而言，对于应收账款组合 1，历史上应收账款账龄均短于一年，无损失发生，发行人基于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的历史损失率为零，考虑到产品最终用途为药品，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劳动人口减少，医保收支压力较大，药价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处于下降的趋势，因此结合相关前瞻性信息，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测定的组合 1 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对于应收账款组合 2，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选取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计算各年应收账款余额迁徙率，并计算出各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组合 2 业务较长账龄的应收款项主要系收购前遗留，发行人取得控制权后对该业务应收款的管理不断加强，因此综合各项因素后，预期未来三年以上应收款项的损失率为 90%，同时，考虑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调整将对药品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且销售规模相比前期有了较大的增长，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发行人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三年以下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5%，据此进行了前瞻性调整。进行上述测算后的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考虑前瞻性信息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68%	3.33%	3.50%
1-2 年	40.25%	34.43%	36.15%
2-3 年	95.05%	85.55%	89.82%
3 年以上		90.00%	90.00%

对于应收账款组合 3，发行人该类业务系 2017 年末少量发生，因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充分的历史数据可供观察，该类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的疾控中心及公立医院等政府事业单位，在合同中所约定的信用期较短，但结算条件多样，因此回款周期相对会比较长，但回款的风险相对较低，基本上在完成招标后能够得到回款；但由于客户资金的结算来源于相关财政预算拨款，考虑到 GDP 增速调整、财政收入增速降低、医保支出范围增加等情况，相关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结合相关前瞻性信息，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测定的组合 3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对于账龄超过一年且客户尚未发布招标信息、或未签署合同的，因无充分可观察历史数据，需结合前述前瞻性信息进行单项计提。

具体而言，对于其他应收款组合 1，发行人与押金、保证金相关的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中，相关金融负债方并无信用恶化情况，因此判断前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的保证金中，部分为向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等支付的工程及项目保证金，相关工程陆续收尾，相关业务在正常经营中，无违约风险敞口，预期不会发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的保证金及押金，发行人基于宏观经济、通货膨胀等前瞻性因素，测定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对于其他应收款组合 2，发行人应收的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对象均为在职员工，因此判断前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员工未支付的工资奖金能够弥补相关款项，无违约风险敞口，且期限较短，因此预期不会发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组合 3，发行人其他款项主要为经营活动中的往来事项，逐一判断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根据前述信用风险判断结果，综合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率。”

五、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因背书及贴现等终止确认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承兑的银行方

(一) 2019 年 6 月 30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1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7/4	2019/7/3	10.00	背书
2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9/1/4	2019/7/4	10.00	背书
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省德建药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2019/7/7	3.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4	银行承兑汇票	黑龙江省诚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先锋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2019/7/8	12.00	背书
5	银行承兑汇票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泰安新汶支行	安徽昌鹤医药有限公司	2018/7/9	2019/7/9	2.00	背书
6	银行承兑汇票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0	2019/7/10	10.00	背书
7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5	2019/7/15	5.00	背书
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5	2019/7/15	10.49	背书
9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6	2019/7/16	1.15	背书
1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6	2019/7/16	3.84	背书
11	银行承兑汇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2	2019/7/18	1.00	背书
1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9/3/18	2019/7/21	2.00	背书
1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9/3/18	2019/7/21	2.00	背书
14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	2019/7/22	26.51	背书
15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9/1/23	2019/7/23	5.10	背书
16	银行承兑汇票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烟台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4	2019/7/23	12.18	背书
17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	2019/7/23	46.9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1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作业中心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	2019/7/23	12.54	背书
19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黄滕支行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9/1/23	2019/7/23	2.57	背书
20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019/1/23	2019/7/23	3.04	背书
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3	2019/7/23	2.83	背书
2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鼎欣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9/1/23	2019/7/23	5.00	背书
2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9/1/24	2019/7/24	2.00	背书
24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5	2019/7/25	12.87	背书
2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5	2019/7/25	34.00	背书
26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安徽昌鹤医药有限公司	2019/1/28	2019/7/25	3.00	背书
2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5	2019/7/25	10.00	背书
2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9/1/31	2019/7/28	2.92	背书
29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4	2019/7/31	34.00	背书
30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9/1/31	2019/7/31	1.65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31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5/14	2019/8/14	2.50	背书
3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9/2/15	2019/8/15	2.70	背书
33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9	2019/8/19	10.00	背书
34	银行承兑汇票	仙居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2/20	2019/8/20	3.00	背书
35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019/2/21	2019/8/21	2.68	背书
36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大道支行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9/2/22	2019/8/22	6.53	背书
37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9/2/25	2019/8/25	1.50	背书
3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益联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9/2/26	2019/8/25	1.09	背书
3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隽敬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2/25	2019/8/25	5.00	背书
40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2019/8/25	20.00	背书
41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2019/8/25	10.00	背书
4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9/2/28	2019/8/26	2.00	背书
43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9/2/27	2019/8/27	1.16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44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沛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7	2019/8/27	10.00	背书
45	银行承兑汇票	太仓三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8	2019/8/28	10.00	背书
46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3/1	2019/9/1	8.00	背书
4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9/3/1	2019/9/1	1.66	背书
48	银行承兑汇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2019/3/6	2019/9/5	1.00	背书
49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兆商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3/5	2019/9/5	10.00	背书
50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科园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太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2	2019/9/6	13.44	背书
51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济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众康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3/11	2019/9/11	1.90	背书
5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9/3/13	2019/9/13	1.90	背书
5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9/3/13	2019/9/13	1.00	背书
5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9/3/13	2019/9/13	5.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5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9/3/13	2019/9/13	5.00	背书
56	银行承兑汇票	黑龙江省诚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先锋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4	2019/9/14	12.00	背书
5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3/22	2019/9/22	6.68	背书
5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3/22	2019/9/22	3.34	背书
59	银行承兑汇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支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3/22	2019/9/22	10.00	背书
6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9/3/25	2019/9/25	5.00	背书
61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华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	安徽华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3/26	2019/9/26	3.00	背书
6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9/3/29	2019/9/28	1.50	背书
63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019/3/28	2019/9/28	4.12	背书
64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3/28	2019/9/28	2.77	背书
6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9/3/28	2019/9/28	1.50	背书
66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019/3/28	2019/9/28	2.16	背书
67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9/3/29	2019/9/28	4.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68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马支行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9/4/3	2019/10/3	10.00	背书
69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马支行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9/4/3	2019/10/3	0.60	背书
7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9/4/28	2019/10/9	1.00	背书
71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美之家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农村商业银行庙港支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9/4/9	2019/10/9	5.00	背书
7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9/4/15	2019/10/15	1.00	背书
7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9/4/15	2019/10/15	3.00	背书
74	银行承兑汇票	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分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9/4/18	2019/10/18	2.00	背书
75	银行承兑汇票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9/4/22	2019/10/22	20.00	背书
76	银行承兑汇票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3	2019/10/23	20.00	背书
77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019/4/23	2019/10/23	2.06	背书
7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4/23	2019/10/23	2.00	背书
7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9/4/26	2019/10/26	1.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8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宜三辰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2019/4/28	2019/10/28	3.00	背书
8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宜三辰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2019/4/28	2019/10/28	3.00	背书
8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9/4/29	2019/10/28	1.00	背书
83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4/29	2019/10/29	2.00	背书
8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5/9	2019/11/7	8.00	背书
8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高新区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9/5/7	2019/11/7	1.00	背书
8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9/5/7	2019/11/7	2.50	背书
87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9/5/14	2019/11/14	3.50	背书
8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5/22	2019/11/22	1.28	背书
8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9/5/22	2019/11/22	2.00	背书
9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9/5/27	2019/11/25	1.00	背书
91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大道支行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9/5/28	2019/11/28	9.01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合计							587.67	

(二) 2018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8/7/6	2019/1/6	3.50	背书
2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南路支行	陕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	2018/7/11	2019/1/7	1.05	背书
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8/7/13	2019/1/13	8.00	背书
4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3	2019/1/13	5.74	背书
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3	2019/1/13	40.26	贴现
6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1/19	1.05	背书
7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8/7/24	2019/1/23	1.00	背书
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3	2019/1/23	64.18	贴现
9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4	2019/1/24	19.03	背书
1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18/7/26	2019/1/26	1.00	背书
11	银行承兑汇票	济源市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7/26	2019/1/26	10.00	背书
1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益联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8/7/27	2019/1/26	2.00	背书
1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新龙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8/7/26	2019/1/26	3.42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8/7/27	2019/1/27	5.00	背书
1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8/7/30	2019/1/28	3.00	背书
16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8/7/31	2019/1/30	1.95	背书
17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8/7/30	2019/1/30	2.20	背书
18	银行承兑汇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2018/8/6	2019/2/3	2.00	背书
19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8/8/16	2019/2/16	2.40	背书
2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8/8/16	2019/2/16	5.00	背书
21	银行承兑汇票	桂林光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桂林光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3	2019/2/22	3.71	背书
2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8/8/24	2019/2/23	1.50	背书
2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8/8/24	2019/2/24	5.36	背书
2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8/8/27	2019/2/27	3.50	背书
25	银行承兑汇票	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8/8/27	2019/2/27	3.00	背书
26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支行	保定盛翔医药有限公司	2018/8/23	2019/2/28	5.00	背书
27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敬亭支行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2018/8/29	2019/2/28	7.72	背书
28	银行承兑汇票	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药路支行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18/8/29	2019/2/28	1.71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29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8/8/29	2019/2/28	6.80	背书
3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8/30	2019/2/28	8.00	背书
31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8/8/30	2019/2/28	4.86	背书
32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8/8/30	2019/2/28	5.56	背书
33	银行承兑汇票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8/9/3	2019/3/3	0.84	背书
3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舟玮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8/9/3	2019/3/3	10.00	背书
35	银行承兑汇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阜宁支行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2018/9/6	2019/3/5	2.00	背书
3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赢实实业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1	2019/3/11	10.00	背书
3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8/9/7	2019/3/11	3.00	背书
3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13	2019/3/13	2.80	背书
3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8/9/13	2019/3/13	10.00	背书
40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南路支行	陕西康利医药有限公司	2018/9/11	2019/3/14	0.39	背书
41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4	2019/3/14	6.73	背书
4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8/9/17	2019/3/17	10.00	背书
43	银行承兑汇票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8/9/18	2019/3/18	5.00	背书
44	银行承兑汇票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8/9/18	2019/3/18	2.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45	银行承兑汇票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8/9/18	2019/3/18	3.00	背书
4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8/9/21	2019/3/21	3.00	背书
4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8/9/25	2019/3/25	5.00	背书
4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5	1.50	背书
4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6	6.21	背书
5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6	2.27	背书
51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8/9/26	2019/3/26	5.00	背书
52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小围堤道支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8/9/27	2019/3/27	20.00	背书
53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8/9/27	2019/3/27	1.01	背书
54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3/28	5.32	背书
55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8/9/28	2019/3/28	8.35	背书
56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17	2019/4/17	1.27	背书
57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8/10/17	2019/4/17	10.00	背书
5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7	2019/4/17	6.24	背书
59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8/10/23	2019/4/22	3.00	背书
6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3	5.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61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4	6.09	背书
62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8/10/25	2019/4/25	2.00	背书
6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29	2019/4/29	8.00	背书
6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8/10/29	2019/4/29	12.89	背书
6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9/4/29	4.00	背书
66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9/4/30	4.24	背书
67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敬亭支行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4/30	5.91	背书
68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4/30	6.14	背书
69	银行承兑汇票	仙居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2	2019/5/2	5.00	背书
7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8/11/5	2019/5/5	4.50	背书
71	银行承兑汇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2018/11/7	2019/5/6	2.00	背书
7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5/9	3.28	背书
7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5/14	8.50	背书
74	银行承兑汇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5/15	5.00	背书
75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8/11/26	2019/5/26	2.50	背书
合计							467.47	

(三) 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1	银行承兑汇票	昌邑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昌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7	2018/1/1	10.00	背书
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腾驰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武进支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7/7/3	2018/1/3	15.00	背书
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万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浦发宁波分行鄞州支行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7/7/3	2018/1/3	10.00	背书
4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7/7/6	2018/1/6	1.42	背书
5	银行承兑汇票	张家港优意达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6	2018/1/6	10.00	背书
6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邯雪面粉集团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邢台银行邯郸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6	2018/1/6	10.00	背书
7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陕西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2017/7/7	2018/1/7	1.25	背书
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清算中心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7/7/12	2018/1/11	2.00	背书
9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7/7/13	2018/1/12	3.00	背书
1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7/7/12	2018/1/12	8.00	背书
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7/7/12	2018/1/12	8.00	背书
1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馆奇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罗山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2	2018/1/12	10.00	背书
1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羲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3	2018/1/13	10.00	背书
14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书田商贸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3	2018/1/13	10.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1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7/14	2018/1/14	3.00	背书
1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7/14	2018/1/14	1.00	背书
17	银行承兑汇票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台州路桥支行营业室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7	2018/1/17	10.00	背书
18	银行承兑汇票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7/18	2018/1/18	0.73	背书
19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7/7/21	2018/1/20	1.00	背书
20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淮海农商银行清算中心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7/7/25	2018/1/25	4.00	背书
21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6	2018/1/25	9.07	背书
22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交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6	2018/1/26	10.00	背书
23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张家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张家界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6	2018/1/26	50.00	背书
24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交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6	2018/1/26	10.00	背书
25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交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6	2018/1/26	10.00	背书
26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大成元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民安路支行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7	2018/1/27	10.00	背书
27	银行承兑汇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上海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7	2018/1/27	10.00	背书
2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7/7/28	2018/1/28	5.54	背书
2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7/7/28	2018/1/28	2.60	背书
3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高新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7/28	2018/1/28	11.72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31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7/7/31	2018/1/31	5.05	背书
32	银行承兑汇票	淮安金鑫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	2018/2/2	10.00	背书
3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益联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7/8/8	2018/2/3	1.20	背书
34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7/8/7	2018/2/7	2.02	背书
3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7/8/7	2018/2/7	1.00	背书
3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天润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8	2018/2/8	10.00	背书
37	银行承兑汇票	兰州强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9	2018/2/9	7.49	背书
38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7/8/14	2018/2/11	10.00	背书
39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8	2018/2/12	10.00	背书
40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招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7/8/14	2018/2/14	3.30	背书
41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华卫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6	2018/2/16	0.19	背书
4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7/8/22	2018/2/21	1.00	背书
43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2	2018/2/21	30.00	背书
44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1	2018/2/21	50.00	背书
45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1	2018/2/21	5.51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46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7/8/23	2018/2/23	2.74	背书
4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账务中心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8/23	2018/2/23	10.00	背书
4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8	2018/2/24	9.11	背书
49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浦发绍兴河桥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5	2018/2/25	10.00	背书
5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7/8/28	2018/2/28	1.00	背书
51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17/8/28	2018/2/28	1.00	背书
52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017/8/28	2018/2/28	10.17	背书
53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金成支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8/30	2018/2/28	2.00	背书
54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耐科挤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铜陵分行清算中心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7/8/29	2018/2/28	5.00	背书
55	银行承兑汇票	南阳市启鸿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南阳张衡路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8	2018/2/28	10.00	背书
56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大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1	2018/3/1	10.00	背书
57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2017/9/4	2018/3/4	6.75	背书
5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武进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7/9/4	2018/3/4	1.00	背书
59	银行承兑汇票	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	汉口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4	2018/3/4	10.00	背书
6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仟盛远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海曙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5	2018/3/5	10.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6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11	2018/3/11	10.00	背书
62	银行承兑汇票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1	2018/3/11	2.00	背书
6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清算中心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7/9/14	2018/3/13	4.00	背书
64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7/9/14	2018/3/13	3.50	背书
6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清算中心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14	2018/3/13	2.00	背书
66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7/9/19	2018/3/18	1.00	背书
67	银行承兑汇票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9/20	2018/3/20	5.00	背书
6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7/9/25	2018/3/23	2.00	背书
69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17/9/25	2018/3/25	1.00	背书
70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017/9/27	2018/3/26	7.41	背书
71	银行承兑汇票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青年支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6	2018/3/26	10.00	背书
7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7/9/27	2018/3/27	5.00	背书
73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华卫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7	2018/3/27	10.61	背书
74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8	2018/3/27	123.98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75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8	2018/3/28	7.38	背书
76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8	2018/3/28	10.00	背书
77	银行承兑汇票	滑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安阳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9	2018/3/29	10.00	背书
78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省紫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安徽省绿健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7	2018/4/7	1.32	背书
79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7/10/23	2018/4/22	1.00	背书
80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账务中心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24	2018/4/23	1.94	背书
81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17/10/27	2018/4/27	2.00	背书
82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7/10/27	2018/4/27	5.14	背书
8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7/10/27	2018/4/27	6.06	背书
84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2017/10/30	2018/4/29	6.72	背书
85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4	2018/5/14	10.79	背书
86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17/11/22	2018/5/22	2.00	背书
8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28	2018/5/28	15.54	背书
合计							770.24	

(四) 2016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1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6/7/1	2017/1/1	1.00	背书
2	银行承兑汇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江苏九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7/1	2017/1/1	2.00	背书
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武进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6/7/1	2017/1/1	2.70	背书
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服务中心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6/7/5	2017/1/5	5.00	背书
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华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宿州汴河路支行	安徽华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7/8	2017/1/8	2.00	背书
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东台农商行清算中心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6/7/12	2017/1/12	1.01	背书
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7/19	2017/1/19	2.00	背书
8	银行承兑汇票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9	2017/1/19	2.04	背书
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6/7/21	2017/1/21	2.00	背书
10	银行承兑汇票	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	2016/7/21	2017/1/21	5.00	背书
11	银行承兑汇票	宿迁市展鹏润业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临沂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6/7/22	2017/1/22	3.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12	银行承兑汇票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6/7/25	2017/1/25	5.00	背书
1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6/7/27	2017/1/27	5.05	背书
1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6/7/27	2017/1/27	5.00	背书
15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南通如东支行营业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16/7/28	2017/1/28	1.00	背书
16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6/7/29	2017/1/29	1.00	背书
1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东台农商行清算中心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6/7/29	2017/1/29	0.71	背书
18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淮海农商银行清算中心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6/8/1	2017/2/1	3.30	背书
1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武进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6/8/2	2017/2/2	1.00	背书
2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账务中心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8/4	2017/2/4	3.00	背书
2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6/8/24	2017/2/23	5.00	背书
22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招行扬州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6/8/23	2017/2/23	1.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23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镇江支行	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8/26	2017/2/26	6.03	背书
24	银行承兑汇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江苏九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8/29	2017/2/28	2.00	背书
2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6/8/29	2017/2/28	5.21	背书
2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6/8/29	2017/2/28	2.80	背书
2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东台农商行清算中心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0.90	背书
2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清算中心	国药控股常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6/8/30	2017/2/28	4.00	背书
29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新主张大药房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8/31	2017/2/28	5.00	背书
3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账务中心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9/5	2017/3/5	1.00	背书
31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6/9/6	2017/3/6	1.00	背书
3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曼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账务中心	合肥曼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9/13	2017/3/13	5.00	背书
3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盐都支行	江苏万佳药业有限公司	2016/9/14	2017/3/14	1.00	背书
34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镇江支行	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9/14	2017/3/14	4.86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35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6/9/21	2017/3/20	3.00	背书
3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2016/9/23	2017/3/23	1.21	背书
3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宝康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浙江宝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9/23	2017/3/23	0.86	背书
38	银行承兑汇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江苏九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9/26	2017/3/26	2.00	背书
3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6/9/26	2017/3/26	2.32	背书
4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6/9/26	2017/3/26	1.29	背书
4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6/9/28	2017/3/28	2.00	背书
42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6/9/29	2017/3/28	2.00	背书
4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东台农商行清算中心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2016/9/29	2017/3/29	0.48	背书
44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南通如东支行营业室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16/9/30	2017/3/30	1.00	背书
45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元初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清算中心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6/9/30	2017/3/30	4.15	背书
46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6/10/10	2017/4/10	2.6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4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驃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11	2017/4/11	10.00	背书
48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账务中心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13	2017/4/13	3.00	背书
49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账务中心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13	2017/4/13	3.00	背书
5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账务中心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13	2017/4/13	2.00	背书
5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0/17	2017/4/17	5.00	背书
52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	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21	2017/4/20	2.48	背书
5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6/10/25	2017/4/24	1.50	背书
54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6/10/27	2017/4/27	5.16	背书
5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6/10/27	2017/4/27	0.36	背书
5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威线路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27	2017/4/27	2.00	背书
57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南通如东支行营业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16/11/2	2017/5/2	1.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58	银行承兑汇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2016/11/2	2017/5/2	2.00	背书
59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6/11/2	2017/5/2	1.30	背书
6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台州分行营业部	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3	2017/5/3	1.03	背书
61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2016/11/3	2017/5/3	2.00	背书
62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3	2017/5/3	3.00	背书
63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广陵支行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7/5/5	1.00	背书
64	银行承兑汇票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16	2017/5/16	3.70	背书
65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1/17	2017/5/17	3.00	背书
66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账务中心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1/17	2017/5/17	3.00	背书
67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5/28	5.55	背书
68	银行承兑汇票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行武进支行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5/28	2.00	背书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行	支付人(或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转让金额	转让方式
69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29	2017/5/29	2.52	背书
7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7	2017/6/7	5.00	背书
7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营业部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2/8	2017/6/8	15.00	背书
72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钱塘支行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8	2017/6/8	5.00	背书
7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曼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合肥曼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2	2017/6/12	6.00	背书
74	银行承兑汇票	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19	2017/6/19	6.29	背书
75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2016/12/21	2017/6/21	1.00	背书
76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海派医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浙江海派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23	2017/6/23	18.90	背书
合计							243.31	

从上述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因背书及贴现等终止确认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系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取得均系实际业务往来交易结算需要。

六、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与融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收付均系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采用的结算方式。经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在信用期满时会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三种：委托收款、电汇及汇票，部分客户选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因此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对于信用期内的应收销售款，确认应收账款，待客户以票据结算时，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3、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要求，“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取得的应收票据均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已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特征考虑了减值问题，不适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管理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是否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经核实，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全部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银行方信用等级较高，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

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年6月30日	18,484.72	17,478.33	17,338.10	94.56%	99.20%	93.80%
2018年12月31日	14,993.03	14,325.64	14,224.17	95.55%	99.29%	94.87%
2017年12月31日	4,691.50	3,915.25	3,826.99	83.45%	97.75%	81.57%
2016年12月31日	6,798.77	6,496.58	6,371.06	95.56%	98.07%	93.71%

我们在报告期各期末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发生额及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函证比例分别为 95.56%、83.54%、95.55%、94.56%，回函比例分别为 98.07%、97.75%、99.29%、99.20%，函证及回函比例均较高。

上述函证中的部分回函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占函证金额比例极低，差异原因已逐个分析并核实，经统计，差异原因主要体现为：暂估收入未开票客户未确认该部分的增值税、发行人已确认收入客户未及时入账、发行人发出数量与客户检测数量存在少量差异，我们已根据不同的差异原因并结合审计重要性水平要求发行人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实现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

二、银行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我们取得了发行人已开立账户清单，并按照清单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银行日记账。

我们分别抽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基本户在内的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将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逐笔核对，核对了账单回款单位名称、会计

账簿的客户名称一致、回款时间、金额等信息；对于其他银行账户，抽取发生额较大的期间及发生额进行重点核对。

同时，由于发行人人源蛋白、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且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因此逐笔核对其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取得了对应的原始凭证，确定账簿记录的真实性，核对了回款单位名称与转账凭证、对账单、会计账簿的客户名称一致、回款时间、金额等信息，逐笔核查的收入占比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源蛋白	12,433.27	21,779.56	11,211.02	23,980.45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	1,915.65	2,916.95	66.85	-
合计	14,348.91	24,696.51	11,277.87	23,980.45
营业收入	16,280.88	27,690.56	13,626.44	25,784.23
占比	88.13%	89.19%	82.76%	93.00%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银行回款均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及其下属单位、或其指定的付款单位。

三、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一)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	18,484.72	16,861.02	91.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993.03	14,172.84	94.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691.50	4,577.09	97.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98.77	6,766.42	99.52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比例均超过 90%，未回款余额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二）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问题 44”之“【会计师核查情况】”之“四”相关回复。

四、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与销售业务、融资业务、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明细，检查其变动情况。
- 3、取得发行人披露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复核其波动原因分析。
- 4、查阅或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期间的相关比率，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5、检查发行人的销售信用政策及相关的应收款管理制度，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 6、获取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复核历史迁徙率、前瞻性信息等重要参数的计算及判断过程，重新计算预计信用损失率。
- 7、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分析其收付情况，抽样检查应收票据流转记录。
- 8、对应收项目执行对方科目分析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
- 9、对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严格控制函证相关操作，跟踪函证结果。
- 10、取得银行对账单并抽取样本核对银行流水。

11、分析重要客户及业务，对其银行回款进行详细测试。

12、获取发行人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资产负债表日以来的回款情况，并抽取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进行检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的波动符合业务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信用损失率的计算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应收票据均系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形，报告期内终止确认因背书及贴现等原因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准则要求，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符合业务实质。

4、发行人银行回款均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问题 45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11.27 万元、22,252.44 万元、25,257.81 万元和 25,190.7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8.49 万元、1,883.57 万元、382.13 万元和 376.54 万元。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变动与在建工程的变动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不一致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明细项目及增减变动情况、来源；（3）报告期各期按项目列示的在建工程的期初、期间发生额及余额情况；（4）发行人目前全部的生产基地情况、地址、完工时间、建设周期、主要生产内容、对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各项工程总建筑面积以及平均建造成本是否符合市场行情；（4）在建工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实施

项目”2019年6月30日余额较2018年末未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完工或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施工需计提相关减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变动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变动不一致主要系当期增加的在建工程在当期完工转固所致，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在建房屋建筑物期初余额	296.07	1,883.57	228.49	6,239.65
在建房屋建筑物本期增加	356.29	256.33	5,979.37	6,227.69
在建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	346.86	1,843.82	4,324.29	12,238.85
在建房屋建筑物期末余额	305.50	296.07	1,883.57	228.49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期初原值	21,429.24	19,585.42	15,261.12	3,022.27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	21,776.10	21,429.24	19,585.42	15,261.12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变动	346.86	1,843.82	4,324.29	12,238.85
差异	-	-	-	-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房屋建筑物包括甘泉厂区生产车间建设、甘泉厂区综合办公楼、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原值的变动一致。

二、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明细项目及增减变动情况、来源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包括甘泉厂区房屋及建筑物、刘庄厂区房屋及建筑物、吴桥厂区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2019年1月1日	在建工程转入	2019年6月30日
甘泉厂区	18,279.37	346.86	18,626.23
刘庄厂区	1,503.49	-	1,503.49
吴桥厂区	1,646.38	-	1,646.38
合计	21,429.24	346.86	21,776.10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2018年1月1日	在建工程转入	2018年12月31日
甘泉厂区	16,435.54	1,843.82	18,279.37
刘庄厂区	1,503.49	-	1,503.49
吴桥厂区	1,646.38	-	1,646.38
合计	19,585.41	1,843.82	21,429.24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2017年1月1日	在建工程转入	2017年12月31日
甘泉厂区	12,111.25	4,324.29	16,435.54
刘庄厂区	1,503.49	-	1,503.49
吴桥厂区	1,646.38	-	1,646.38
合计	15,261.12	4,324.29	19,585.41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2016年1月1日	在建工程转入	2016年12月31日
甘泉厂区	-	12,111.25	12,111.25
刘庄厂区	1,503.49	-	1,503.49
吴桥厂区	1,518.78	127.60	1,646.38
合计	3,022.27	12,238.85	15,261.12

由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的变动均系自建的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中，2019年1-6月发生额主要系房屋竣工决算审计与前期暂估的差额，2016年至2018年甘泉厂区变动额系新厂区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陆续竣工验收结转固定资产；2016年吴桥厂区发生额系污水处理改造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

三、报告期各期按项目列示的在建工程的期初、期间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年6月30日
车间建设	18.87	9.43	-	28.30
在安装设备	73.98	250.53	253.46	71.04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77.20	-	-	277.20
综合大楼	-	346.86	346.86	-
废气治理工程	12.08	-	12.08	-
合计	382.13	606.82	612.40	376.54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车间建设	1,768.72	93.97	1,843.82	18.87
在安装设备	-	2,187.22	2,113.24	73.98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14.85	162.35	-	277.20
废气治理工程	-	12.08	-	12.08
合计	1,883.57	2,455.63	3,957.07	382.13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车间建设	228.49	2,781.96	1,241.73	1,768.72
综合大楼	-	3,082.57	3,082.57	-
在安装设备	-	612.09	612.09	-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	114.85	-	114.85
合计	228.49	6,591.46	4,936.38	1,883.57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车间建设	6,239.65	6,227.69	12,238.85	228.49
在安装设备	-	1,608.89	1,608.89	-
污水处理工程	-	202.68	202.68	-
合计	6,239.65	8,039.26	14,050.42	228.49

由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的在建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甘泉厂区车间建设、部分安装设备及综合大楼，2019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的构成主要包括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及部分在安装设备。

四、发行人目前全部的生产基地情况、地址、完工时间、建设周期、主要生产内容、对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各项工程总建筑面积以及平均建造成本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一) 发行人目前全部的生产基地情况、地址、完工时间、建设周期、主要生产内容、对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甘泉厂区、刘庄厂区、吴桥厂区，具体情况如下：

1、甘泉厂区

甘泉厂区于 2014 年 8 月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为 3 年。厂区主要包含口服制剂车间、注射制剂车间、中试车间、仓库及综合大楼等。口服制剂车间主要生产番泻叶颗粒、碳酸氢钠片、尼群地平片、甲硝唑片、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等药品。注射剂车间用于进行 AD105 水针等抗炎药物原料药的生产与试验，中试车间为 QC 实验室及办公楼，综合大楼为员工食堂及宿舍。相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房屋情况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楼层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新甘泉西路 69 号	工业用地	83,586.00	口服制剂车间	3	11,931.95
				注射剂车间	3	11,633.49
				综合仓库	3	11,671.33
				仓库二	1	453.87
				工程中心	3	2,829.65
				综合设备机房	2	326.64
				中试车间	4	5,079.36
				连廊二三四	3	819.55
			综合大楼	5	10,422.12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甘泉厂区对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8,626.23	1,437.08	-	17,189.15
	机器设备	3,722.46	668.91	-	3,053.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9.99	371.42	-	638.57
	运输设备	198.47	152.80	-	45.67
	合计	23,557.14	2,630.21	-	20,926.9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456.96	134.80	-	1,322.16
	专利权	8.49	4.94	-	3.55
	软件	51.05	8.59	-	42.46
	非专利技术	3,790.00	1,364.83	-	2,425.17
	合计	5,306.49	1,513.15	-	3,793.34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项目包括甘泉厂区全部的固定资产

2、刘庄厂区

刘庄厂区 2009 年 11 月开始建设，建设周期 3 年。作为发行人的人源蛋白生产基地，厂区主要包含厂房一、厂房二及研发车间等。厂房一和厂房二主要用于生产乌司他丁粗品、尤瑞克林粗品、尿激酶粗品、乌司他丁中间体，研发车间主要为抗炎药物的研发中心。相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房屋情况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楼层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刘庄路 2 号 1、2、3	工业用地	31,886.95	厂房一	2	3,535.50
				食堂及宿舍	2	793.76
				研发车间	4	2,622.30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刘庄路 2 号 4	工业用地	31,886.95	厂房二	2	2,730.64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刘庄厂区对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503.49	413.44	-	1,090.05
	机器设备	2,549.63	951.81	-	1,597.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0.85	261.15	-	109.70
	运输设备	46.17	41.66	-	-
	合计	4,470.14	1,668.07	-	2,797.5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108.03	212.37	-	895.66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刘庄厂区全部的固定资产。

3、吴桥厂区

吴桥厂区为仿制药的生产厂区，主要生产车间于 1990 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约为 5 年，包括番泻叶浸膏提取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蜡样芽孢杆菌车间及头孢车间，报告期内主要用于生产蜡样芽孢杆菌（粉、片）、番泻叶浸膏、番泻叶颗粒、头孢拉定胶囊、碳酸氢钠片、甲硝唑片等药品。相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房屋情况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李典镇新坝社区小乾村	工业用地	12,536.77	二车间（番泻叶浸膏提取车间）	砖混	608.90
				一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框架	1,433.08
				一车间（头孢车间）	砖混	1,206.12
				二车间（蜡样芽孢杆菌制剂车间）	框架	1,210.26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	工业用地	7,568.86	成品库	框架	1588.76
				办公楼	砖混	1,015.05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吴桥厂区对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646.38	1,013.46	-	632.92
	机器设备	1,705.62	1,364.43	-	341.18

资产类别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及其他设备	99.09	71.16	-	27.93
	运输设备	54.31	44.91	-	9.40
	合计	-	-	-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508.98	54.29	-	454.69

注：上表中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吴桥厂区全部的固定资产。

（二）各项工程总建筑面积以及平均建造成本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1、甘泉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55,167.96m²，土建部分建造成本约为 9,769.40 万元。

其中甘泉厂区一期车间和仓库、二期车间和仓库总建筑面积 39,339.84 m²，主要为 3 层的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 7.5 米，土建部分建造成本约为 6,403.50 万元，平均建造成本约为 1,627.74 元/m²。经调研，周边某药业公司合成车间总建筑面积 4,843.4 m²，于 2016 年建造完成，厂房 3 层，层高 7.5 米，工程合同造价约为 890 万元，平均建造成本为 1,837.55 元/m²，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厂房的类型及结构的差异。发行人甘泉厂区一期车间和仓库、二期车间和仓库的平均建造成本符合市场行情。

甘泉厂区中试车间及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 15,501.48 m²，主要为 5 层的混凝土框架结构，内部采用土建隔断，土建部分建造成本约为 3,165.90 万元，平均建造成本约为 2,042.32 元/m²。经调研，周边某生物工程公司新建兽用灭活疫苗综合车间，于 2018 年建造完成，建筑面积 12,394.16 m²，工程合同造价约 2500 万元。平均建造成本约为 2,017.08 元/m²。发行人中试车间及综合大楼的平均建造成本符合市场行情。

此外，发行人采购建造服务均系通过招标进行，各公司标底金额较为接近，故综合判断，甘泉厂区的建造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具体招投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1”之“一、发行人成立至今与维美建安各期的交易金额，各年交易金额对应的的建设工程的情况，包括预算、完工程度、对应的会计处理；维美建安在具体工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价格与市场行情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维美建安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客户；发行人持续向维美建安采购建造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刘庄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9,682.20 m²，主要为 2 层的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 5.2 米，土建部分建造成本约为 1,027.00 万元，平均建造成本约为 1,060.71 元/m²。刘庄厂区建设施工单位为扬州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建设，由于天气

严寒，且发行人要求厂房一工期为 45 天，时间紧迫，直接经询价比较后扬州四建更符合发行人要求，故刘庄厂区未对外招标。经调研：周边某生物制药公司大楼层高 5.2 米，项目建筑面积 3,832.38 m²，于 2011 年建造完成，土建总造价约为 485 万元，平均建造成本约为 1,265.53 元/m²，与刘庄厂区平均造价的差异主要受厂房结构及建造时间的影响，刘庄厂区平均建造成本符合市场行情。

3、吴桥厂区：吴桥厂区系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的生产厂区，于 1990 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为 5 年，因项目建造时间较早，且在收购前完成建造，已难以联系到当初建造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员，并且由于无法取得吴桥厂区设计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导致难以取得厂区的造价。仅根据账面实际入账成本判断吴桥厂区单位建造成本为 794.91 元/m²。2015 年收购时，评估的重置成本为 1,184.07 万元，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单位建造成本为 1,676.64 元/m²。重置成本的增加主要受房屋及土地的增值影响。

五、在建工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实施项目”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完工或是否存在无法继续施工需计提相关减值的情形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原料药生产研发项目”）系艾迪药业子公司艾迪医药公司的在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 ACC006 和 ACC007 两种原料药，为发行人未来的 ACC006、ACC007 等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关键原料保障。工程整体预算金额为 2.03 亿元，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如下：

（1）目前新药研发等投入金额巨大，为了集中资金，发行人未对原料药生产研发项目予以全力推进；另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包括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03 亿元，等上市完成资金募集后发行人将继续全力推进工程项目；

（2）原料药生产研发项目已发生的支出为 277.20 万元，主要为前期设计费、环评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勘察费等。另外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艾迪医药公司新招聘工厂厂长、总工程师及生产班长，主要跟进工程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事项，目前虽进度相对缓慢，但相关事项仍在有序推进；

(3) 医药相关工程前期事项包括环评、检测、设计等，较一般工程项目更为复杂，并且用地区域的政府规划调整，部分红线区域发生变动，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在审批，导致工程进度有所延误。

综上所述，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访谈、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账，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房屋建筑物相关的立项文件、施工合同、发票、款项支付证明，银行回单、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3、查阅可比项目的建造成本情况，查询相关市场指导价信息。

4、对甘泉新厂区、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盘点和实地察看，观察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

5、对项目建设相关服务商予以函证。

6、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固定资产造价符合市场行情，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3.40 万元、6,926.07 万元、6,780.70 万元和 6,496.6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8.40%、22.70%、21.85%和 18.91%。其中，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795.85 万元、3,831.10 万元、2,241.32 万元、104.6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运输距离，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2）结合存货各明细分类的库龄、产品保质期、是否需要特殊存储方式、产品销售进度、研发进度等因素分析发行人计提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3）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对于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及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盘点方法、对盘点差异的应对措施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存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对于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及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结果、对于收入和成本的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运输距离，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

（一）发出商品的主要情况

2019年6月30日发出商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发出商品					客户名称	运输距离
	单位	数量	原值	跌价金额	净值		
HIV诊断试剂	盒	11.00	25.47	-	25.47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北京-河南
HIV诊断设备	套	1.00	70.80	-	70.80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山西
药品		-	8.41	-	8.41	药品业务共计35家客户，单家金额较小	运输距离远近不一，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未签收
合计			104.67	-	104.67		

2018年12月31日未发出商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年 12月31 日	发出商品					客户名称	运输距离
	单位	数量	原值	跌价 金额	净值		
HIV 诊断 试剂	盒	11.00	25.47	-	25.47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 医院	北京-河南
		40.92	81.27	-	81.27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	北京-河南
		14.00	30.71	-	30.71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 疗救治中心	北京-重庆
乌司他丁 粗品	亿 U	5,038.84	2,043.53	-	2,043.53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广州
药品		-	60.34	2.42	57.92	药品业务共计 42 家 客户, 单家金额较 小	运输距离远近 不一, 截止资 产负债表日未 签收
合计			2,241.32	2.42	2,238.89		

2017年12月31日未发出商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7年 12月31 日	发出商品					客户名称	运输距离
	单位	数量	原值	跌价 金额	净值		
乌司他丁 粗品	亿 U	10,079.15	3,806.49	-	3,806.49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广州
药品			24.61	3.85	20.76	药品业务共计 37 家客户, 单家发生 额较小	运输距离远近 不一, 截止资 产负债表日未 签收
合计			3,831.10	3.85	3,827.25		

2016年12月31日未发出商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年 12月31 日	发出商品					客户名称	运输距离
	单位	数量	原值	跌价 金额	净值		
尿激酶	亿 U	1,052.85	730.56	-	730.56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扬州-南京
药品			65.29	2.36	62.93	药品业务共计 143 家客户, 单家发生 额较小	运输距离远近 不一, 截止资 产负债表日未 签收
合计			795.85	2.36	793.49		

（二）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

1、人源蛋白产品

公司人源蛋白产品目前主要销售给天普生化。天普生化系国内独家拥有注射用乌司他丁等人源蛋白注射剂品种的国有大型生物医药制造企业（2018年前为外资控股），公司亦是目前唯一能够向其规模化提供乌司他丁粗品等人源蛋白产品的供应商，双方形成了较为稳固的上下游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天普生化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相关品种年度采购意向、价格确定方式、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实际开展业务时，天普生化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提出订货要求，公司按照约定发送货物并承担运费。公司发货时附带人源蛋白效价测定报告，天普生化签收后5日内应完成效价检验，如与公司发货效价测定报告差异在5%以内，以天普生化检测的效价为准结算；如差异超过5%，则双方重新检测；如果天普生化在5日内未能反馈效价检验结果，则以公司提供的效价测定报告为准进行结算。公司在确定结算效价的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药品

公司药品制剂品种主要包括蜡样芽孢杆菌片、番泻叶颗粒等。其中，蜡样芽孢杆菌片参加各省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在产品中标后，公司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医院。番泻叶颗粒为非处方药，主要需求来自OTC终端；公司销售团队与当地有较强推广能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由经销商负责终端推广并最终销售至终端药店。销售具体流程如下：医院/药店根据药品库存情况，向经销商提出进货要求→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根据经销商的要求，公司向经销商发货，实现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向医院/药店配送药品→医院/药店向患者出售药品。

公司药品制剂品种客户均为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根据各地医药经营环境、行业惯例及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到期以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等收回货款。公司根据销售协议或者订单发出商品待客户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定期进行对账；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3、HIV 诊断及试剂

公司通过经销美国雅培公司 HIV 分子诊断及试剂产品，为公司未来抗艾滋病创新药物上市前瞻布局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或价格谈判获取医院、疾控中心等终端订单。实际开展业务时，公司根据终端需求向美国雅培公司在中国大陆的一级经销商北京安普提出备货采购需求，并最终发货至终端医院和疾控中心，待客户签收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三) 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

1、2019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产生原因

(1) 发给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 HIV 诊断试剂为应客户要求的预发货，2018 年 12 月该医院官网发出磋商公告，截至期末尚未公布磋商结果和签订合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客户验收合格的签收单并开具发票，11 月收到货款，应予 2019 年 10 月确认收入。

(2)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往国药集团山西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一套 HIV 诊断设备，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收，2019 年 6 月末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应于 2019 年 7 月确认收入。

2、2018 年末发出商品产生原因

(1)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给天普生化 5,038.84 亿 U 的乌司他丁粗品，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收，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获得确认效价文件，根据人源蛋白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应在确认结算效价的时点与签收后 5 日孰早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2018 年末未达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发货计入发出商品，并于 2019 年确认收入。

(2) 公司发给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的 HIV 诊断试剂为预发货，截至期末尚未中标和签订合同，也未开具发票和收取收款，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收入。

3、2017 年末发出商品产生原因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给天普生化 10,079.15 亿 U 的乌司他丁粗品，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签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确认效价文件，根据人源蛋白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应在确认结算效价的时点与签收后 10 日孰早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2017 年末未达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发货计入发出商品，并于 2018 年确认收入。

4、2016 年末发出商品产生原因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给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2.85 亿 U 的尿激酶粗品，需待其检测确认效价后确认收入。2017 年 1 月，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检测结果，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确认收入。

二、结合存货各明细分类的库龄、产品保质期、是否需要特殊存储方式、产品销售进度、研发进度等因素分析发行人计提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一）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占比 (%)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原材料	2,057.50	30.93	1,974.05	83.46	2,236.65	32.20	2,207.55	29.10
在产品	642.50	9.66	642.50	-	871.63	12.55	871.63	-
库存商品	3,760.55	56.53	2,971.78	788.77	1,582.22	22.78	1,391.69	190.53
周转材料	15.49	0.23	6.68	8.81	14.21	0.20	9.59	4.62

发出商品	104.67	1.57	79.20	25.47	2,241.32	32.27	2,241.32	-
委托加工物资	72.17	1.08	72.17	-	-	-	-	-
合计	6,652.89	100.00	5,746.38	906.51	6,946.03	100.00	6,721.78	224.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账面余额	占比(%)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原材料	952.16	13.51	919.65	32.51	528.75	16.82	480.42	48.33
在产品	626.56	8.89	626.56	-	559.96	17.82	559.96	-
库存商品	1,621.03	23.01	1,450.67	170.37	1,253.41	39.88	915.63	337.78
周转材料	14.94	0.21	14.94	-	5.20	0.17	5.20	-
发出商品	3,831.10	54.37	3,831.10	-	795.85	25.32	795.85	-
合计	7,045.80	100.00	6,842.92	202.88	3,143.17	100.00	2,757.06	386.11

上表所列存货金额为存货账面余额，发出商品库龄以发出日计算。

由上表可见，艾迪药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为1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5,746.38万元、6,721.78万元、6,842.92万元和2,757.06万元，分别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86.37%、96.77%、97.12%和87.72%，公司库龄结构总体保持良好。

2019年6月末发出商品HIV诊断试剂1-2年部分为2018年上半年发给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试剂，该部分发出商品为应客户要求的预发货，2018年12月该医院官网发出磋商公告，截至期末尚未公布磋商结果和签订合同，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收入。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客户验收合格的签收单并开具发票，11月收到货款，应予2019年10月确认收入。

库存商品长库龄的主要系尤瑞克林粗品，因尿蛋白粗品零下20摄氏度冻存，不会损失蛋白活性，保质期为5年。公司已与天普签署了固定的销售合同，每年基础销量有所保证，而且预期注射用尤瑞克林将进入医保目录，未来将会进入显著的放量增长阶段（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范围的通知》，天普生化产品注射用尤瑞克林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与此同时，公司出于多元化发展角度，未来拟计划开发尤瑞克林制剂产品，因此需要储备一定的研发用量。

存在少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系公司考虑到药品原料药的价格持续上涨，提前进行了囤储，且原材料均在保质期内，预期可以继续生产销售。

(二) 产品保质期和存货存储要求

发行人存货储存条件和产品保质期情况如下：

库存类型	产品名称	保质期（月）	对存储方式的要求
原材料	蜡样芽孢杆菌粉	24	密封、2-8℃低温冷藏
	蜡样芽孢杆菌种	84	密封、2-8℃低温冷藏
	番泻叶清膏	12	密封、2-8℃低温冷藏
	蛋白胨	36	2-20℃存储
	明胶空心胶囊	36	45%-65%湿度控制
	尿蛋白原料	60	乌司他丁原料-10℃以下冻存，尿激酶原料-20℃以下冻存
	乌司他丁中间体	36	密封，-20℃以下冻存
	注射用乌司他丁溶液	36	密封，阴凉干燥处保存
	ACC007片、ACC007模拟片、依非韦伦片、依非韦伦模拟片、ACC006口服溶液	24	室温、避光、密封保存
	其余原材料	12: 酒精 24: 头孢拉定、番泻叶 36: 盐酸克林霉素、盐酸二甲双胍片 48: 甲硝唑、硫酸庆大霉素、维生素B等 60: 格列本脲、头孢氨苄、甲氧苄啶	常温
半成品	尿蛋白半成品	60	-10℃以下冻存
	其余在产品	同药品保质期	常温
产成品	蜡样芽孢杆菌片	24	2-10℃低温冷藏
	其他普药	24: 颗粒剂、胶囊剂 36: 除蜡样以外的片剂	常温
	HIV诊断试剂	6L18-90: 14 4J70-24: 15	-10℃以下冻存
	尿蛋白粗品	60	-20℃以下冻存（乌司他丁粗品-10℃以下冻存）
	乌司他丁溶液（出口印度）	36	-20℃以下冻存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人源蛋白原料、药品原料药、研发用原料药等，除酒精、番泻叶清膏等外，保质期普遍较长，报告期内，未发生原材料过期无法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的产成品中，药品保质期 24-36 个月，人源蛋白粗品保质期 5 年，乌司他丁溶液保质期 36 个月，HIV 诊断试剂保质期 14-15 个月。在产品中人源蛋白半成品有效期为 5 年，药品在产品有效期与药品保质期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在产品和产成品过期的情况。

（三）产品销售进度和研发进度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ACC007 仍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预计 2020 年 3 月完成 III 期 48 周试验，预计 2020 年底前获批上市；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确认成本金额	期后研发领用金额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库金额
库存商品	37,605,496.82	19,126,768.54	1,203,726.09	17,275,002.19
发出商品	1,046,725.78	1,046,725.78	-	-
研发用原材料	5,678,626.16	-	2,716,815.56	2,961,810.60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库存商品在库金额主要系尤瑞克林粗品，因尿蛋白粗品零下 20 摄氏度冻存，不会损失蛋白活性，保质期为 5 年。公司已与天普签署了固定的销售合同，每年基础销量有所保证，而且预期注射用尤瑞克林将进入医保目录，未来将会进入显著的放量增长阶段（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范围的通知》，天普生化产品注射用尤瑞克林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与此同时，公司出于多元化发展角度，未来拟计划开发尤瑞克林制剂产品，因此需要储备一定的研发用量。

（四）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余额	6,652.89	6,946.03	7,045.80	3,143.17
存货跌价准备	156.19	165.34	119.73	69.77
存货净值	6,496.69	6,780.70	6,926.07	3,073.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头孢拉定胶囊及其原料药等。

人源蛋白粗品因其毛利较高，未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且其保质期较长，低温冻存不会损失蛋白活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均在保质期内，库龄结构总体保持良好，发行人预计期末存货能够在合理期限内销售完毕。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三、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对于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及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盘点方法、对盘点差异的应对措施等；

（一）存货盘点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盘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对于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及发

出商品，发行人亦规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定期对账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现场盘点制度等，对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降低毁损灭失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对于盘点范围、盘点前准备、盘点方式方法、盘点结果的处理等的规定如下：

1、盘点范围：公司所有仓库（包括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保管存货的仓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盘点计划：每季度末，财务部编制盘点计划，明确盘点时间、盘点目标、盘点范围、盘点程序、人员安排等事项，物料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各部门工作安排、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审核《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并提出改进意见；经审核后的《盘点计划》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后生效。

3、盘点方式：主要是采取实地盘查、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的方式，由盘点人-物料部、生产部及财务部共同完成。

（1）辅料及办公用品的盘点方式为每季度抽盘、每半年全盘，每季度抽盘不详细指定具体为季度中的哪个月，盘点时间一般在月的下旬，盘点前一星期仓库需告知财务部盘点时间，使其配合完成盘点工作。辅料六大类别里以试剂为主，每季挑选 20 个左右品种进行盘点；办公用品可挑选 10 个左右用量较大的品种进行盘点。

（2）主料及产成品的盘点时间为每季度全盘，盘点时间为季度末最后一天，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

（3）不定期盘点由物料部及相关需要部门自行安排，对库存物料情况进行抽盘，检查各仓库账、物、卡相符情况。

（4）对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进行每季度全盘，盘点时间和公司仓库存货盘点时间一致。

（5）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为跟踪物流信息、及时获取签收单，并与对方仓库确认。

4、盘点实施:

(1) 财务部门组织召开盘点预备会议，将盘点计划或指令贯彻到每一参与人员。

(2) 盘点存货时，存货管理人员应根据事先确定的方法进行盘点，并按盘点实际数量进行记录并汇总编制存货盘点表。

(3) 对于存货中尚未完工的在产品，由生产部门确认完工进度，财务部根据在产品的完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规定进行匹配分解。

(4) 盘点结束后，复盘人员应根据存货管理人员的盘点资料对存货进行复盘。初盘与复盘存在差异的，复盘人员应与存货管理人员一起寻找差异原因，并记录在《盘点表》中。复盘后的《盘点表》一式两份，一份仓储部门留存，一份提交财务部汇总。

(5) 盘点结果必须经各参与人员签名确认。

5、盘点差异处理：盘点出现差异的，由仓库/生产部根据盘点结果查找和分析盈亏原因，编制盈亏处理申请（后附盘点表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处理方式、处理期限等），经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会计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二) 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1、发行人每年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全面盘点。存货盘点结果账实差异较小，各期累计历次盘点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盘盈金额	0.17	0.26	0.34	0.01
盘亏金额	0.02	0.07	1.07	-

在核实确认后，发行人已将盘点中的盘盈、盘亏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盘点计划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并编制盘点表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并编制盘点表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并编制盘点表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并编制盘点表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盘点地点	甘泉厂区、刘庄厂区、吴桥厂区、国药仓库	甘泉厂区、刘庄厂区、吴桥厂区	甘泉厂区、刘庄厂区、吴桥厂区	甘泉厂区、刘庄厂区、吴桥厂区
盘点时间	2019/7/1	2019/1/2	2018/1/2	2016/12/31
盘点部门	物料部、生产部	物料部、生产部	物料部、生产部	物料部、生产部
抽/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	财务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盘点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如下核查方法：

- (1) 检查生产记录、仓库发货记录并查询相应物流记录；
- (2) 检查期后客户签收情况及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 (3) 向客户发函确认。

2、对发行人 2016-2019 年 6 月各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损毁的存货以及存货的库龄、批次等信息，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 (1) 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其有效性；同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

(2) 考虑在风险评估程序中识别到的与存货相关的事项，例如，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性质、数量和存放地点的重大变动；

(3) 在盘点存货前取得并评价发行人的盘点计划；获取发行人的仓库清单或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包括期末库存量为零的仓库、租赁的仓库，以及第三方代保管存货的仓库等，确定拟实施监盘的地点；

(4)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5) 在发行人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制度；确定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这里的存货应包括在盘点范围之内还是排除在外；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

(6) 存货监盘中同时进行存货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考虑要求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

(7) 对于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盘点日同一时间派一组监盘人员与发行人盘点人员到存放地进行盘点，以保证盘点记录的完整有效性；

(8) 对检查发现的差异，进行适当处理：①查明差异原因；②及时提请发行人更正；③如果差异较大，应当扩大检查范围或提请发行人重新盘点；

(9) 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在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10) 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复核后仓管人员、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监盘人员均要在每一页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11) 如果存货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

(12) 编制存货监盘报告;

(13) 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的发出商品, 实施替代程序: ①检查仓库发货记录并查询相应物流记录; ②结合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一起函证确认; ③检查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3、获取发行人收发存明细表及库龄划分明细表, 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存货出入库单据, 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 并结合发行人存货库龄分析表、产品保质期说明和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 选取样本, 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2) 选取样本, 比较存货的期后销量和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库龄, 识别是否存在过保质期的存货, 以评价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即将过期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 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

(4) 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真实, 账面记载数量完整, 账实相符, 发出商品真实存在。

2、发行人说明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会计资料所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存货监盘未发现重大差异。发行人存货真实, 账面记载数量完整, 账实相符, 发出商品真实存在。

3、发行人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具有合理性,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二、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存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对于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及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结果、对于收入和成本的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

（一）存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物料部、销售部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结转、出入库管理及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执行穿行测试；选取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进行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计算存货周转天数，检查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获取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清单，对发行人 2016-2019 年 6 月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损毁的存货以及存货的库龄、批次等信息。

4、获取发行人收发存明细表及库龄划分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存货出入库单据，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5、选取样本检查存货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结合采购交易额及应付账款余额一起向供应商函证确认。

6、执行存货发出计价测试，分别抽查按个别计价法和加权平均法计价的存货是否准确计价出库。

7、复核成本核算过程，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8、实施存货截止性测试，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9、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并结合发行人存货库龄分析表、产品保质期说明和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披露存货构成项目与申报会计师所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存货变动合理，库存水平与收入、其他业务数据的匹配关系正常。

2、发行人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3、发行人说明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与申报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会计资料所了解的情况一致，存货监盘未发现重大差异。

（二）对于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及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出商品	104.67	2,241.32	3,831.10	795.85
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	26.67	-	-	-
存货余额	6,652.89	6,946.03	7,045.80	3,143.17
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	1.57%	32.27%	54.37%	25.32%
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占存货余额比	0.40%	0.00%	0.00%	0.00%

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发货后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95.85 万元、3,831.10 万元、2,241.32 万元及 104.6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25.32%、54.37%、32.27%及 1.57%；

我们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生产记录、仓库发货记录并查询相应物流记录。
- 2、检查期后客户签收情况及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3、向客户发函确认。

发行人于 2019 年租用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冷藏仓库存放少量蜡样芽孢杆菌片，申报会计师已进行实地监盘，对比相应的生产及发出记录，未发现异常和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存放地不在公司仓库的存货及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可以确认。

（三）对于收入和成本的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

我们对收入和成本的截止性测试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1）人源蛋白产品业务

对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一个月内所有销售出库进行检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邮件确认等支持性文件，确定收入是否记入了恰当的期间；

（2）药品和 HIV 诊断设备和试剂业务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确认的营业收入抽样检查，并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张出库单并执行以下程序：确定存货出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确认发货信息与销售发票信息一致，检查其签收单、物流单或其他表明控制权转移的单据，确定收入是否记入了恰当的期间。

2、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明细账，以识别是否存在重要的销售退回，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及合理性，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成本费用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将账面记录与合同、发票、报销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估相关费用是否确认在适用的会计期间，核实成本费用预提和使用的准确性。同时，结合负债类科目的核查，关注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现象。

4、检查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出库清单，比较结转成本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和确认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存货出入库、成本费用均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收入和成本已记入了恰当的期间，未发现跨期现象。

问题 47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的单位的基本情况、款项对应的具体交易内容、报告期各期期间发生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其中对个人的往来款的原因、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2）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按性质的构成情况，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对象名称、金额、账龄、交易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65.71 万元、1,224.46 万元、1,226.32 万元和 989.09 万元，主要系各期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请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4）补充披露关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5）2018 年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傅和亮年薪为 10 万元，请说明傅和亮报告期各期的年薪，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傅和亮的薪酬水平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费用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的单位的基本情况、款项对应的具体交易内容、报告期各期期间发生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其中对个人的往来款的原因、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

(一)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55.75	18.7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5.37	8.52
RANKARS AGRO INC.	23.72	7.96
邓州市融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3.31	7.8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22.50	7.56
合计	150.65	50.59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备注
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09/9/28	2061/5/9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与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医药中间体的批发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承接境内外医药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00/12/25	/	电力供应、管理;非学历电工进网作业培训;经济信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RANKARS AGROINC.	2000/4/7	/	番泻叶加工和出口	50 万美元	否	
邓州市融柱生物制	2018/8/6	2028/8/5	尿液提取、加工、销售*	200.00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备注
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	/	开展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促进农业发展。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农产品贸易技术壁垒预警体系建设和快速反应机制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技术研究农业技术标准拟定农产品质量检验指导相关业务培训与咨询服务	759.00	否	事业单位

(2) 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盐城市亭湖区永丰绿叶化工厂	55.00	16.78
罗亚平	30.00	9.1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6.45	8.07
沭阳县仁和生化厂	24.18	7.38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22.50	6.86
合计	158.13	48.24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备注
盐城市亭湖区永丰绿叶化工厂	1999/7/28	/	尿激酶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否	
罗亚平	/	/	/		否	个人
沭阳县仁和生化厂	2005/9/15	/	尿液回收、加工销售。(涉及法律、法规须审批的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否	

(3) 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百奥开米进出口(苏州)有限公司	179.49	31.75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45	10.87
盐城市亭湖区永丰绿叶化工厂	55.00	9.73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38.96	6.89
罗亚平	30.00	5.31
合计	364.89	64.55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百奥开米进出口(苏州)有限公司	2015/12/2	/	研发、销售:实验室用生物试剂、化学试剂、实验设备及耗材、电子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否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	2019/5/31	尿制品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尿液生产、收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品和剧毒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0.00	否	2019年5月已注销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9/1/22	2029/1/21	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管理;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和外包;企业管理策划;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否	

(4)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涟水久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35.00	40.65
沭阳县仁和生化厂	90.00	15.57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64	12.39
盐城市亭湖区永丰绿叶化工厂	49.00	8.4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1.45	3.71
合计	467.09	80.80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涟水久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5/10/8	2025/10/7	尿制品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剧毒化学品除外)销售;尿液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0.00	否

2、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的单位款项对应的具体交易内容、报告期各期间发生额(含税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74.10	160.99	10.13	18.87	ACC007 原料药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18.11	486.15	387.95	318.53	江苏艾迪和扬州制药电力采购
RANKARSAGROINC.	6.97	-	-	-	进口番泻叶采购
邓州市融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28.22	495.93	-	-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45.00	22.50	-	-	测试技术服务费
盐城市亭湖区永丰绿叶化工厂	310.89	224.83	244.54	361.37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
罗亚平	-	-	-	-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滚动预付款
沭阳县仁和生化厂	215.77	126.67	475.57	355.05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
百奥开米进出口(苏州)有限公	-	179.49	217.04	55.30	蛋白纯化仪及填料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司					
涟水明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663.20	2,493.90	330.92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
涟水久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	942.20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13.12	27.44	49.75	41.73	安赛莱办公室租金

3、个人往来款的原因说明

发行人预付罗亚平材料款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罗亚平控制的供应商开展人源蛋白购业务时，按照对方要求预先支付部分保证金性质款项，待与实际供货单位进行货款结算后予以退回，发行人实际不存在通过个人进行采购的情形。

(二)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113.96	2-3年 55.42, 3-4年 58.54	27.64	
何文健	往来款	77.00	2-3年 2.00, 3-4年 75.00	18.68	37.90
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62.58	3-4年	15.18	31.29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30	1年	9.53	1.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26.80	1年 5.95, 1-2年 20.85	6.5	
合计		319.64		77.53	71.16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	-	-	-	否	行政机关
何文健	-	-	-	-	否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公司(原名:扬州市星斗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	2009/7/30	2029/7/29	提供贷款担保。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88.00	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84/12/10	-	办理国际和国内招标业务,从事国内外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交流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进出口;承担土建工程及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焦炭、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租赁。	10,000.00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	-	否	事业单位

(2)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118.73	1-2年 18.93, 3-4年 62.00, 4-5年 37.80	22.4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保证金	107.55	1年以内	20.33	
何文健	往来款	77.00	2-3年	14.55	15.40
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62.58	3-4年	11.83	31.29
邗江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	40.61	1-2年	7.68	

合计		406.47		76.83	46.69
----	--	--------	--	-------	-------

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为公立医院，邗江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为行政机关专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邗江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	188.64	1年以内 42.00, 1-2年 20.00, 2-3年 111.64, 3-4年 15.00	35.46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119.93	1年以内 18.93, 2-3年 62.00, 3-4年 39.00	22.54	
何文健	往来款	77.00	1-2年	14.47	7.70
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62.58	2-3年	11.76	12.52
扈军	员工备用金	45.00	1年以内	8.46	
合计		493.15		92.69	20.22

注：扈军为公司员工

(4)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健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	2-3年	68.63	200.00
邗江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	146.64	1年以内 20.00, 1-2年 111.64, 2-3年 15.00	10.06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1.00	1-2年 62.00, 2-3年 39.00	6.93	
何文健	往来款	77.00	1年以内	5.28	3.85
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62.58	1-2年	4.30	6.26
合计		1,387.22		95.20	210.11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健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6/5/17	2056/5/16	研发、生产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二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889.31	否

2、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的单位款项对应的具体交易内容、报告期各期期间发生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	-	55.42	-	甘泉厂区建设预缴各项基金
何文健	-	-	-	-	扬州制药前股东借款
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	-	-	-	-	扬州制药收购前担保金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50	19.80	-	-	投标保证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6.80	-	-	履约保证金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	107.55	-	-	履约保证金
邗江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	-	-	42.00	20.00	民工工资保证金
扈军	-	-	45.00	3.00	员工备用金
天健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	借款

3、个人的往来款的原因、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发行人甘泉厂区建设尚未按照原先规划全部完成，故部分用地履约保证金及预缴的规划报建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新型墙体发展基金、扬尘排污费尚未退回；

(2) 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系发行人收购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前遗留款项，与应收何文健借款一并长期挂账，原因系发行人尚未与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前股东何文健、马静就股权转让后续事项进行结算。双方于2019年12月5日经过协商，对上述款项进行结算。

(3) 扈军是发行人子公司艾迪制药的工程部经理，2017年申请备用金45万元，用于处理第三方运输人员工伤事件，为其垫付医药费；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决定，艾迪制药在344,195.00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故于2018年确认营业外支出344,195.00元；由于受伤人员仍在治疗中，法院判决其暂不返还代垫医药费，待治疗稳定后再行结算，故剩余备用金105,805.00元尚未收回。

(三)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4.68	15.1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50.98	8.17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9.92	33.63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77	18.23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	9.61
合计	529.35	84.81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	------	-------	------	----------	--------------	----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6,550.00	否	事业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	-	-	-	否	公立医院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	-	否	事业单位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否	事业单位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6	2035/11/5	医疗器械及零配件的安装、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办公自动化设备、科教仪器、文教用品、光学仪器、教学设备及模型、实验室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消杀用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物制品（仅限体外诊断试剂）、化学试剂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生物科技、实验技术的咨询、开发及技术服务；检测仪器的销售及检测；会务会展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0	否	-

(2) 2018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黑龙江绿翔康源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37.00	10.4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7	6.62

四川省医药集团盛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8	5.60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5.47	41.00
长沙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2	8.49
合计	255.94	72.14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黑龙江绿翔康源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02/12/5	-	药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厨房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母婴用品、日用消毒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计生用品、电子仪器；以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医药行业市场调查；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0	否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4/8	-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100,000.00	否
四川省医药集团盛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7/29	-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以上项目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1,018.00	否
长沙斯康生物科技有限	2006/8/30	2056/8/29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软件、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检测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通用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	1,025.00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公司			机软件、办公设备耗材、化工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办公用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院经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电子产品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食品检测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冷链物流；物流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		

(3) 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明杰贝商贸有限公司	13.63	9.34
黑龙江省锦隆医药有限公司	17.28	11.83
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4.40	3.0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23	2.90
山西兰博瑞科贸有限公司	102.56	70.24
合计	142.10	97.33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昆明杰贝商贸有限公司	2011/1/17	2021/1/17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300.00	否
黑龙江省锦隆医药有限公司	2007/10/9	2057/10/8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8日）；经销：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用品、计生用品、消毒用	1,070.00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不含医疗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食品生产经营。		
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7/5/16	2057/5/15	中成药、化学药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批发; 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批发(具体项目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内容); 制药机械、日用百货、化学试剂(危险品除外)销售; 医药技术咨询; I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008.00	否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4	/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 医疗器械零售(限分支经营)。百货、化妆品、玻璃仪器、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鲜花、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玩具、消毒用品、洗涤化妆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 钟表维修, 房屋及场地租赁, 社会经济咨询, 非医疗性按摩服务。	612.24	否
山西兰博瑞科贸有限公司	2013/2/21	2033/2/21	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及维修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及维修;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普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的销售;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不含住宿); 食品经营。	110.00	否

(4)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海派医药有限公司	30.21	27.80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6.31	24.20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27	18.65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9.48	8.72
江苏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5.55	5.11
合计	91.82	84.48

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海派医药有限公司	2004/12/14	2034/12/13	药品批发(含网上); 食品销售(含网上);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含网上); 货运:普通货运; 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 销售: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药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化妆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日用品; 药品、药用辅料的研发; 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收购); 医药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货物进出口; 信息科技电子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调研(不含涉外统计、调查)、营销策划、承办会展会务。	1,000.00	否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4/11/26	2024/11/25	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所列项目经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 保健食品、洗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百货、化妆品、卫生材料、消毒用品、计生用品、家用电器销售; 中药材收购; 医药信息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3,000.00	否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08/7/30	-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经营二类医疗器械: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中医器械,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	2,100.00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洗化用品、外用消毒剂、日用品；医药技术开发及转让，会务、信息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1/6/17	2031/6/16	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普通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办公自动化设备、洗涤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除射击器材）、日用化学产品、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批发与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玩具、健身器材、五金电器（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产品收购；房屋租赁；广告牌出租；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2,000.00	否
江苏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5/2/21	2020/2/2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批发；医疗器械批发（须经批准的项目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列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初级农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卫生材料销售；提供会展服务、技术咨询。	9,000.00	否

2、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的单位款项对应的具体交易内容、报告期各期间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内容
浙江海派医药有限公司	10.64	22.56	18.24	38.83	药品
扬州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	10.44	10.22	17.86	药品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149.94	246.10	33.17	65.30	药品
江苏华强医药有限公司	27.73	25.17	22.81	8.31	药品
江苏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8.16	47.12	19.53	16.14	药品
昆明杰贝商贸有限公司	2.59	31.03	-	-	HIV诊断试剂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内容
黑龙江省锦隆医药有限公司	-	14.77	76.19	35.42	药品
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3.13	19.74	27.75	11.42	药品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27	0.35	-	-	药品
山西兰博瑞科贸有限公司	5.85	337.18	-	-	HIV诊断设备及试剂
黑龙江绿翔康源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95.82	116.20	-	-	药品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	137.74	35.47	48.64	药品
四川省医药集团盛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6	50.67	61.28	45.26	药品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09	50.43	-	-	HIV诊断试剂
长沙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4	35.35	-	-	HIV诊断试剂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7.56	-	-	-	HIV诊断试剂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18.21	-	3.64	-	HIV诊断试剂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63.43	624.22	-	-	HIV诊断试剂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4.27	-	-	-	HIV诊断设备及试剂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按性质的构成情况，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对象名称、金额、账龄、交易内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之“（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按性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1,596.40	1,978.48	3,912.75	3,526.93

货款	2,186.35	2,160.58	998.47	542.42
费用	148.41	340.25	70.60	140.84
合计	3,931.16	4,479.31	4,981.81	4,210.1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审定数	1年以内	1-2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性质	交易内容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59.28	1,059.28		是	货款	检测试剂采购
扬州维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34.45	734.45		是	工程设备款	甘泉厂区建设工程、扬州制药污水处理系统
东台市李昌文尿蛋白经营部	309.41	309.41		否	货款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
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71.13	171.13		否	货款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
江苏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59	115.06	34.53	否	工程设备款	甘泉厂区综合大楼装修工程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审定数	1年以内	1-2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性质	交易内容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909.80	909.80		是	货款	检测试剂采购
扬州维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70	475.83	24.86	是	工程款	甘泉厂区建设工程、扬州制药污水处理系统
深圳市金力洁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8.36	268.36		否	设备款	冻干粉针车间装修
江苏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3.00	213.00		否	工程款	甘泉厂区综合大楼装修工程

盐城市盛洋尿制品有限公司	138.82	138.82		否	货款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审定数	1年以内	1-2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性质	交易内容
扬州维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85.09	1,497.76	287.33	是	工程款	甘泉厂区建设工程、扬州制药污水处理系统
江苏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4.95	854.95		否	工程款	甘泉厂区综合大楼装修工程
余干县新超能医药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35.23	235.23		否	货款	尿蛋白粗品原材料采购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27.00		227.00	否	工程款	甘泉厂区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149.00		否	工程款	冻干车间设备采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审定数	1年以内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性质	交易内容
扬州维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48.84	2,148.84	是	工程款	甘泉厂区建设工程、扬州制药污水处理系统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80.30	480.30	否	工程款	甘泉厂区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扬州大平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254.82	254.82	否	工程款	甘泉厂区消防工程
扬州艺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43	112.43	否	工程款	甘泉厂区质检大楼装修工程
江苏红树林艺术环境创造有限公司	80.81	80.81	否	工程款	甘泉厂区绿化工程

”

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65.71 万元、1,224.46 万元、1,226.32 万元和 989.09 万元，主要系各期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请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体可弥补亏损的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年 1-6月	2018年 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艾迪			4,217.74					
扬州制药	119.41	408.97	234.79	523.71	527.86	429.11		230.10
艾迪医药	44.19	43.29	21.74					
安赛莱		595.26	245.80	326.22		90.52	100.04	

（一）由于艾迪医药目前处于原料药生产基地前期筹建中，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未来原料药业务盈利时点无法可靠估计，处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各期不确认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根据公司在2017年末对江苏艾迪未来期间的定位、经营计划及未来五年的财务预测，预计未来很可能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2017年可弥补亏损，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根据公司在各期末对南京安赛莱未来期间的定位、经营计划及未来五年的财务预测，预计未来很可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前五年亏损，故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016年末，根据公司当时对扬州制药未来五年的财务预测，预计截至2017年末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2012年的可弥补亏损，故未确认2012年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考虑到扬州制药未来可能将药品上市许可证转移至母公司江苏艾迪，导致药品业务部分转移，未来期间盈利预测不确定性较大，故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2014年和2015年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扬州制药药品上市许可证转移至母公司江苏艾迪，药品业务部分转移，公司对扬州制药制定动物药品研发经营计划，动物药品为扬州制药未来盈利增长点。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根据公司在此基础上对扬州制药未来五年的财务预测，预计未来很可能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2016年及以后期间的可弥补亏损，故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补充披露关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报告期各期同比变动情况，具体为：超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5%的资产、负债类科目，公司认为重要的损益表科目或报告期各期同比发生超过30%重大变动的财务报表科目。”

五、2018年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傅和亮年薪为10万元，请说明傅和亮报告期各期的年薪，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傅和亮的薪酬水平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费用的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傅和亮年薪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傅和亮	22.26	10.09	10.09	70.10

可比公司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年薪
热景生物	52.86
泽璟生物	83.92
博瑞生物	74.35
华熙生物	81.45
昊海生物	116.57

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佳，亏损较为严重，虽然存在外部客观原因，但傅和亮先生做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自认为需要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因此要求对其岗位工资及奖金进行核减，及至 2017 年度的亏损在后续年度经营得以弥补后，方可恢复原有薪酬，并以此做为表率，督促发行人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努力工作，加强工作投入，共同推动公司发展。因此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薪酬水平相对较低，薪酬水平合理，发行人薪酬费用完整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及与资金支付与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保险单、客户签收记录、效价检测报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预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

3、选取样本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在采购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并与采购记录、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4、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发生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期末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获取公司对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评价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主要假设是否具有充分依据以及是否合理，检查预测是否足够详细；比较管理层以前年度预测与实际结果，考虑管理层的预测的合理性；检查管理层的敏感性分析，考虑销售预测的变化可能对整体现金流量预测产生的影响。

6、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董监高薪酬发放情况。

7、检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薪酬计算表、薪酬发放凭证等资料，评估薪酬发生的真实性。

8、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重点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傅和亮的薪酬完整且具有合理性。

问题 48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3.82 万元、-4,299.45 万元、-386.16 万元和 1,067.13 万元。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要求专设小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请中介机构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将尚未盈利的相关风险因素在“风险因素”的第一项进行逐条详细披露，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逐条分析。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2问的要求专设小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公司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趋势、风险及对应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部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2问的要求专设小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六、公司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趋势、风险及对应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最近一年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制药公司，创新药物研发需要大量研发支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3.69万元、-3,798.65万元、861.79万元和1,600.50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63.82万元、-4,299.45万元、-386.16万元和1,067.1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1.1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较弱，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创新药物研发，相关研发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	2,373.27	6,187.64	4,214.35	3,132.09
其中：资本化投入	1,460.36	2,759.41	791.96	1,239.30
费用化投入	912.91	3,428.23	3,422.39	1,892.79
营业收入	16,280.88	27,690.56	13,626.44	25,784.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8	22.35	30.93	12.15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目前尚未上市销售。除人源蛋白业务、药品销售业务和HIV诊断设备及试剂等存量业务带来部分现金流以外，其他主要依靠

银行贷款和私募股权融资补充现金流，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导致公司研发项目难以大规模同时开展，对公司业务拓展、产品开发、研发投入、人才稳定、市场维护等存在不利影响。

（二）公司未来实现盈利的发展趋势

公司将继续发挥人源蛋白在线吸附技术和资源网络优势，完善印度等海外合作平台建设，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延伸产业链，探索开发终端制剂品种，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新优势，为公司创新药物研制稳定贡献现金流。2019年1-6月，公司即已实现营业收入16,280.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7.13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初步判断2019年全年能够实现盈利。

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研发管线中，核心产品ACC007居于优先地位、临床试验进展迅速。2016年8月，ACC007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当年12月即被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列入优先审评品种，2017年12月又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目前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预计2020年上半年完成III期48周试验，有望2020年底前获批上市。公司将抢抓国家创新驱动历史机遇、牢牢把握政策红利，同步做好制剂生产线验证工作；同时继续以经销美国雅培公司HIV诊断设备及试剂业务产品为抓手、预先构建国内HIV诊疗领域营销网络，为ACC007前瞻布局销售渠道，力争上市后1-2年内实现销售上量。

上述前瞻性趋势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风险因素

公司在研管线核心品种ACC007正在进行III期临床，预计将于2020年3月完成相关试验，如果最终揭盲试验结果未达预期，将导致药物审批上市周期延长或研发失败，或者上市后新药市场认可程度及商业化结果未及预期，则公司未盈利状态将持续存续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变为负数进而无法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规

定，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维美、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 及其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巫东昇、实际控制人 Jindi Wu 控制的其他持股主体香港维美、AEGLE TECH 承诺：“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履行本条承诺。”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其对尚未盈利成因的意见。
- 2、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假设不再合理的各种迹象，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关注。
- 3、询问管理层及治理层在未来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计划。
- 4、获得并审阅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预测分析说明，并分析其相关假设基础。
- 5、查看银行的授信额度、资金账户。

6、访谈管理层针对技术先进性、行业前景、主要风险、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内容。

经核查，我们认为：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